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手續費：新台幣 5,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受託人、保證等費用)：約新台幣 5,850 仟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 立 股 本	500,000	0.06%
現 金 增 資	511,890,000	61.55%
盈 餘 轉 增 資	311,107,000	37.41%
員 工 認 股 權	8,115,000	0.98%
合 計	831,612,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ru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10樓 電話：(02)8780-886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 電話：(02)2722-2002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9樓 電話：(02)2175-131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羅瑞蘭、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

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事務所名稱：現代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82號3樓之一 電話：(02)2392-062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益皇 電子郵件信箱：jem.ir@jem.com.tw
職稱：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電話：(02)2698-4882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美珍 電子郵件信箱：jem.ir@jem.com.tw
職稱：行政部資深經理 電話：(02)2698-4882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jem.com.tw>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1,612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9 樓	電話：(02)2698-4882
設立日期：66 年 03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jem.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8 年 5 月 20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8 月 26 日
負責人員： 董事長 黃欽雄 總經理 楊政綱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益皇 職稱：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姓名：楊美珍 職稱：行政部資深經理	管理股票日期：-
股票過戶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toptrade.com.tw	電話：(02) 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rustsec.com.tw	電話：(02)8780-8867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電話：(02) 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郭惠吉 網址：無	電話：(02)2392-0628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82 號 3 樓之一	
信用評等機構：無 網址：無	電話：無 地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9 年 6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9 年 6 月 1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83% (100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00% (100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0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欽雄	黃欽雄	4.03%
董事 黃欽基	黃欽基	2.41%
董事 建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麗月	邱麗月	7.37%
董事 陳小鏗	陳小鏗	0.79% (具獨立職能)
董事 李淑媛	李淑媛	0.12%
獨立董事 沈筱玲	沈筱玲	0.10%
獨立董事 莊德民	莊德民	0.01%
工廠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 100% 轉投資) 電話：00286 769 773-4800		
主要商品：連接器及連接線、天線、及外接存裝置等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1.16%；外銷：98.84%	第 35 頁	
風險事項	詳有關本公司對利率及匯率變動、從事高風險投資、研發計畫、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企業形象改變、併購、擴充廠房、進銷貨集中、董監大股東有大量股權移轉、經營權改變、訴訟或非訟事件及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之評估。	第 2 頁
去(99)年度	營業收入： 2,102,310 仟元 稅前純益： (151,127)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1.57)元	第 12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第 74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0 年 11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
(四)其他重要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4
(一)組織系統	4
(二)關係企業圖	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8
(五)發起人	1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資本及股份	15
(一)股份種類	15
(二)股本形成經過	1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1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1
九、併購辦理情形	21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1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2
(一)業務內容	2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u>頁次</u>
(五)勞資關係	50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租賃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3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4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4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4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u>頁次</u>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經營結果	86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7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56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5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5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5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5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 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5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 露之事項	25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 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 行情形	25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 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5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 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 與改善情形	257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7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8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68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6 年 03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9 樓

電話：(02) 2698-4882

傳真：(02) 2698-4883

網站：<http://www.jem.com.tw>

(三)公司沿革

- 66 年 本公司成立以生產高級音響影視用線為主
- 72 年 變更公司組織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 73 年 自建瑞芳廠以生產連接線、電腦週邊設備為主。
- 75 年 總公司自仁愛路遷至基隆路並投入 UPS 之開發生產。
- 78 年 本公司宜蘭新購廠房開始啟用。
- 82 年 本公司以大股東個人身份開始在大陸投資設廠
- 83 年 本公司與美國 BEST 公司合作成立新公司將瑞芳廠變為專業 UPS 廠
- 84 年 本公司結束宜蘭廠。
- 85 年 總公司遷至汐止遠東世界中心
- 86 年 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
- 87 年 USB1.0 連接線開發完成
- 88 年 IEEE 1394a 連接線領先開發完成，並獲國際大廠之正式訂單
- 89 年 本公司以原始投資成本向大股東取得 Conquest (BVI) 股權，間接轉投資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同年十月建瑋新建廠房開始啟用，本公司組織功能調整，開始『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之兩岸三地之交易模式
USB2.0 連接線開發完成
台灣 1394 聯盟成立，建舜為發起會員之一
- 91 年 IEEE 1394b 連接線開發完成
台灣 1394 聯盟階段任務結束，並將功能性擴大，更名為台灣高速傳輸介面協會簡稱 HSCF,建舜為發起會員之一。
- 92 年 取得 SONY 綠色夥伴認證
- 93 年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公司
100% 取得日本 JKS Inc.股權
轉投資公司東莞建瑋廠取得 ISO 14000、18000 國際認證
HDMI connector、HDMI 連接線開發完成
與日本大廠 JST 合作，成功開發日本市場
- 94 年 Non PVC cable 通過 UL TPE Style 20841 & 20844 認證，持續在業界綠色環保之工作上扮演領先的角色
加入美國 SATA 協會
建瑋廠通過 Green Asus 華碩的綠色環保認證。
- 95 年 Micro USB 的開發完成
Tyco/IBM notebook 天線正式量產出貨
- 96 年 榮獲 Sony 2006 Excellent Supplier Award
HDMI cable 以細線的設計取得 ATC HDMI 1.3b 之認證

- 97年 榮獲 Sony 2007 Excellent Supplier Award
證期局核備本公司上櫃申請案
- 98年 2009/5/20 上櫃掛牌。
取得 ISO 9001 2000 年版換版證書。
建瑋廠取得 ISO 17025 國家二級實驗室認證。
- 99年 取得 ISO 13485 醫療器材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HDMI 1.4 Type-A to Type-A Cable Assembly 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HDMI 1.4 Type-A to Type-C Cable Assembly 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98年及99年度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8%及0.07%，比例甚微，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但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之日增，本公司財務部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或自資本市場籌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對新台幣波動劇烈，本公司90%營收來自外銷(非以新台幣計價及收款，如美元、日圓)，且原物料的採購成本亦以外購為主，為降低及避免外幣兌換新台幣匯兌損失，將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①以外幣債權及債務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②本公司訂有明確的外匯避險政策，以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損利合約，降低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③採外幣支付設備、原物料之採購，自然沖銷主要幣別之匯率風險。

④因應未來營收成長，本公司亦可操作外匯短期借款作為避險工之一。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自99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也未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99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主要係貸與100%投資之子公司，並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因此風險極低。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有關細節請參考財務報告書。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本年度預計投資之研發費用約38,507仟元，持續投入線裝類(含連接器)、儲存裝置產品、天線及醫療電子產品之先進製程等各項技術開發。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形象向來優良，一直以『精益求精，服務至上』著稱，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預計於100年度間接投資廣西貴港市連接線器組裝廠之遷擴廠計畫約新台幣265,000仟元，預計於102年度啟用，並增加當年度新台幣400,000仟元產值。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民國99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權改變的風險發生。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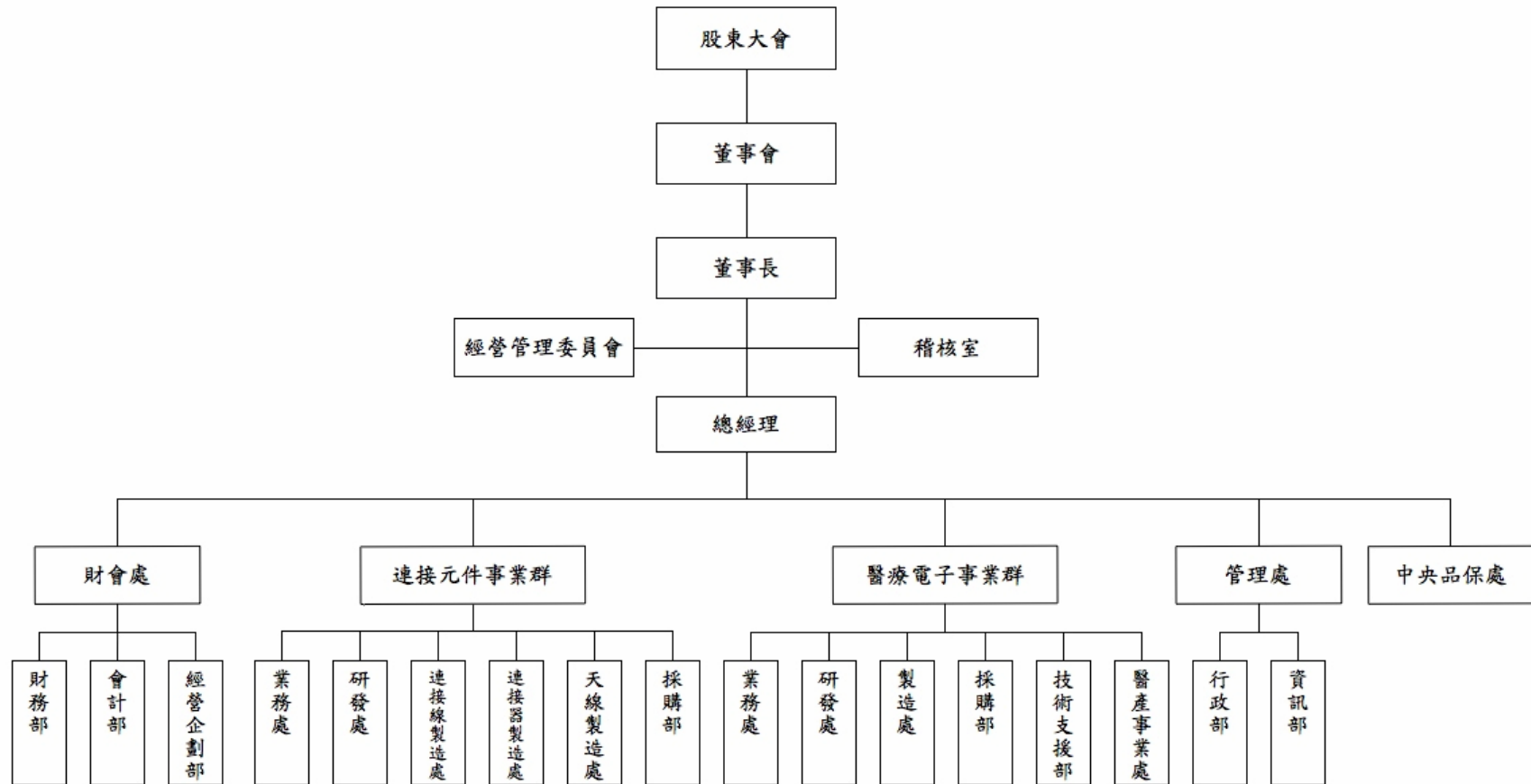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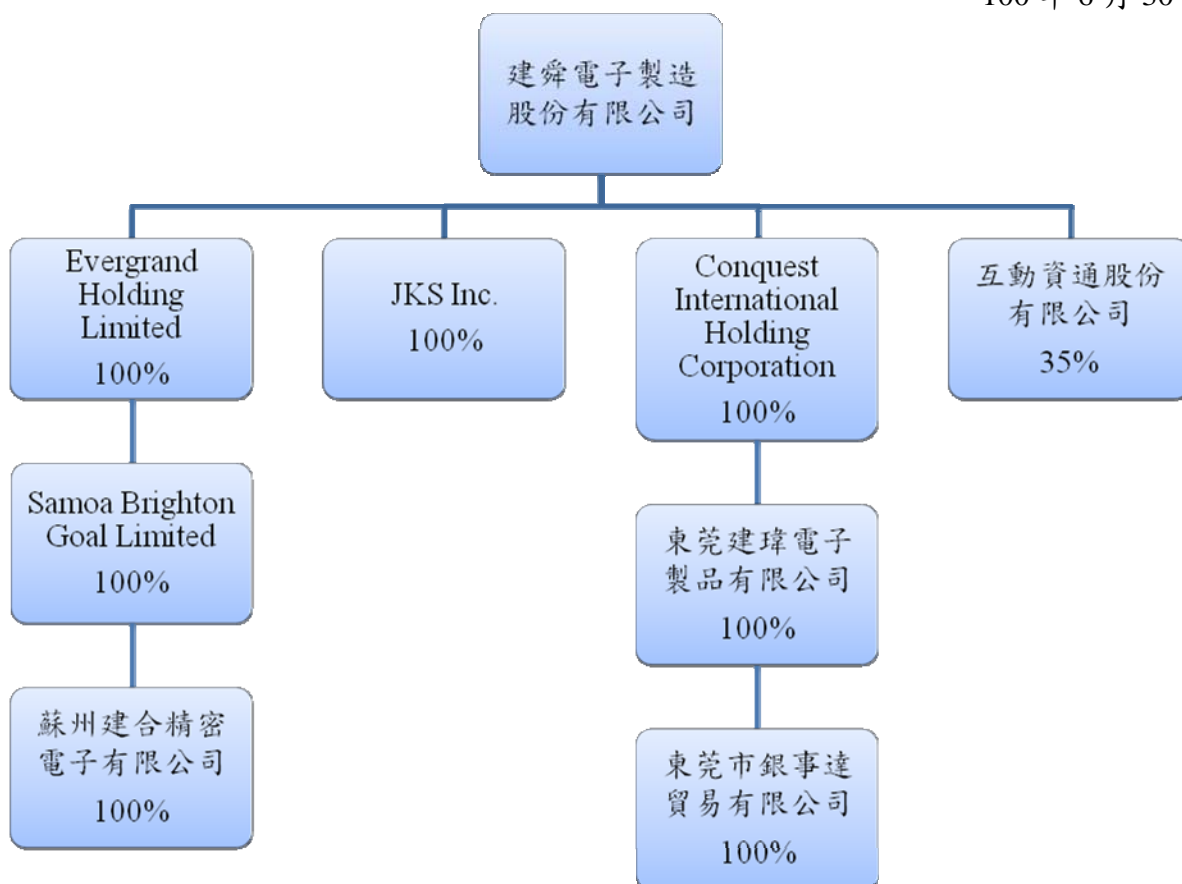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經營管理委員會	集團策略規劃及經營計劃擬定，考核及檢討集團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績效。
稽核室	公司內部作業流程、辦法規章等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事宜。
連接元件事業群	負責連接器、連接線組、天線等連接元件之研發、製造、銷售等相關營運事宜。
醫療電子事業群	負責電子醫療產品及外接式儲存播放裝置之研發、製造、銷售等相關營運事宜。
中央品保處	綜理品質系統之運作、品質工作目標計劃、品質改善管理事宜及客戶服務作業。
管理處	綜理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 綜理公司各項法務作業。 集團資訊作業系統之整合與規劃、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網路環境之維護與整合。
財會處	各事業單位之經營績效驅動與檢討。 綜理集團財務運作及規劃，資金管理及匯利率風險控制。 綜理公司會計服務、稅務管理、預算編列與控制及股務相關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0年6月30日



2.各關係企業名稱、與公司關係、持有股份及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d Corporation	子公司	0	0	0	-	100%	315,948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0	0	0	3,000	100%	90,630
JKS Inc.	子公司	0	0	0	1	100%	17,108
互動資通(股)公司	子公司	0	0	0	1,750	35%	20,000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孫公司	0	0	0	3,000	100%	90,630
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 限公司	孫公司	0	0	0	-	100%	315,948
東莞市銀事達貿易有 限公司	孫公司	0	0	0	-	100%	-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 限公司	孫公司	0	0	0	-	100%	90,63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政綱	100.01.03	-	-	-	-	-	-	南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業 連展科技(股)公司連接器事業處副總經理 瀚宇電子(股)公司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研發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劉永燦	82.10.08	804,172	0.97	83,484	0.10	-	-	私立蘭陽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畢業 欣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課長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生產主任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生產經理	蘇州建合精密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黃益皇	99.06.28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畢業 全成信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研華(股)公司 CEO 執行特助 捷波資訊(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駱榮滄	93.06.08	398,993	0.48	-	-	-	-	明新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正崴精密(股)公司副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線裝事業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副總	林安瀛	100.06.07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機械系 連展科技(股)公司技術協理 瀚宇電子(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游傑淳	89.07.17	33	0.00	-	-	-	-	淡江大學物理系畢業 得厚企業(有)公司業務主任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業務主任	JKS Inc.代表取締役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黃欽雄	99.06.15	3年	66.03.25	3,351,039	4.06	3,351,039	4.03	1,054,374	1.27	-	-	American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MBA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遠東扶輪社社長	JKS Inc.取締役 樺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黃欽基	兄弟
董事	黃欽基	99.06.15	3年	91.12.25	1,878,113	2.27	2,007,113	2.41	835,506	1.00	-	-	北京清華大學深圳分校高階MBA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JKS Inc.取締役 東莞建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互動資通(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黃欽雄	兄弟
董事	建樺投資(股)公司	99.06.15	3年	91.12.25	6,129,125	7.49	6,129,125	7.37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建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邱麗月	99.06.15	3年	99.06.15	196,570	0.24	71,570	0.09	459,187	0.56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畢業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董事	陳小鏗	99.06.15	3年	90.12.10	757,294	0.91	657,294	0.79	83,575	0.10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中華台亞公司財務主任 建舜電子(股)公司管理處協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顧問 互動資通(股)公司董事 樺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李淑媛	99.06.15	3年	95.06.12	98,775	0.12	98,775	0.12	16,332	0.02	-	-	銘傳大學企管系畢業	中國人壽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沈筱玲	99.06.15	3年	94.06.24	128,739	0.16	83,739	0.10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商學碩士 德明技術院校長 東吳大學企管系主任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監察人 潤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控監察人 台船製造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莊德民	99.06.15	3年	94.06.24	4,898	0.01	6,898	0.01	7,453	0.01	-	-	明志工專電機系畢業 全華精密(股)公司業務副總	比珹時尚藝術有限公司執行總監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怡勳	99.06.15	3年	93.06.30	735,000	0.89	780,000	0.94	327,000	0.39	-	-	立德商工普通商業科畢業 怡加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遠東扶輪社社長	品陳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勳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鄧宇翔	99.06.15	3年	99.06.15	-	-	-	-	-	-	-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畢業 泰科消防與保安(中國) 中國華南區域總經理	上海福升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具獨立職能)	方正珽	99.06.15	3年	97.06.13	50,000	0.06	50,000	0.06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MBA 基鼎科技(股)公司管理部/業務部副總經理 普大興業(股)公司財會處協理 詮鼎科技(股)公司行政處副總經理	欣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大皮革(股)公司監察人 亞蘭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igiland Investment Ic.(98.46%)、黃欽源(0.38%)、黃欽基(0.38%)、黃陳素美(0.34%)、黃之好(0.15%)、游莖亘(0.15%)、黃欽雄(0.1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Digiland Investment Inc.	黃欽源(10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黃欽雄			V					V	V	V			V	V	0
黃欽基			V					V	V	V			V	V	0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麗月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小鏗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沈筱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莊德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淑媛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															
陳怡勳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方正琿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鄧宇翔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9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欽雄	2,479	2,479	-	-	-	-	-	-	-1.95	-1.95	-	-	-	-	-	-	-	-	-	-	-1.95	-1.95	無
董事	黃欽基	-	-	-	-	-	-	-	-	-	-	1,580	1,731	-	-	-	-	-	-	200	200	-1.24	-1.50	無
法人董事	建禪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麗月	-	-	-	-	-	-	-	-	-	-	490	490	-	-	-	-	-	-	143	143	-0.39	-0.42	無
董事	陳小鏗	-	-	-	-	-	-	-	-	-	-	1,341	1,341	5,234	5,234	-	-	-	-	-	-	-5.18	-5.70	無
董事	李淑媛	-	-	-	-	-	-	120	120	-0.09	-0.10	-	-	-	-	-	-	-	-	-	-	-0.09	-0.10	無
獨立董事	沈筱玲	-	-	-	-	-	-	120	120	-0.09	-0.10	-	-	-	-	-	-	-	-	-	-	-0.09	-0.10	無
獨立董事	莊德民	-	-	-	-	-	-	120	120	-0.09	-0.10	-	-	-	-	-	-	-	-	-	-	-0.09	-0.10	無
董事(註)	伍敏卿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註：董事伍敏卿女士於99年6月15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低於 2,000,000 元	陳小鏗 沈筱玲 莊德民 黃欽基 李淑媛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麗月	陳小鏗 沈筱玲 莊德民 黃欽基 李淑媛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麗月	沈筱玲 莊德民 黃欽基 李淑媛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麗月	沈筱玲 莊德民 黃欽基 李淑媛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麗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黃欽雄	黃欽雄	黃欽雄 陳小鏗	黃欽雄 陳小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怡勳	-	-	-	-	120	120	-0.09	-0.10	無
監察人	鄧宇翔	-	-	-	-	65	65	-0.05	-0.06	無
監察人 (具獨立 職能)	方正珽	-	-	-	-	120	120	-0.09	-0.1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陳怡勳、鄧宇翔、方正珽	陳怡勳、鄧宇翔、方正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股數		無取來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註1)	黃欽基																
副總經理	劉永燦	1,774	2,796	-	-	384	648	-	-	-	-	-1.70	-2.72	515,000	515,000		無
副總經理(註2)	李守柔																

註1：總經理黃欽基於民國100年1月3日卸任。

註2：副總經理李守柔於民國99年12月31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黃欽基、劉永燦、李守柔(註)	黃欽基、劉永燦、李守柔(註)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副總經理李守柔於民國99年12月31日離職。

2.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17.53%	17.53%	-	-
監察人	2.55%	2.55%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15%	22.15%	-	-

註：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結算稅後為虧損，故不擬計算稅後純益之比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係按公司章程之規定，就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提撥百分之三之董監事酬勞。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評估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 ③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呈正向關聯性；亦即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0年4月12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3,161,200	66,838,800	1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額訂股本為 150,000,000 股，其中保留 4,700,000 股作為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合計		
95年8月	10	80,000	800,000	43,600	436,000		24,000		24,000		95.8.1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5450 號
96年6月	26	80,000	800,000	47,600	476,000	40,000			40,000		96.6.5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8162 號
96年9月	10	80,000	800,000	50,280	502,800		26,800		26,800		96.8.2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5248 號
97年1月	26	80,000	800,000	54,280	542,800	40,000			40,000		97.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6075434 號
97年8月	10	80,000	800,000	64,311	643,107		75,881	24,426	100,307		97.8.15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1566 號
98年5月(註2)	12	80,000	800,000	72,350	723,497	80,390			80,390		98.4.22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16644 號
99年3月	20	150,000	1,500,000	82,350	823,497	100,000			100,000		99.3.15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8988 號
99年6月(註3)	15.85	150,000	1,500,000	82,840	828,402	4,905			4,905		96.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8163 號
99年9月(註3)	15.85	150,000	1,500,000	83,069	830,687	2285			2285		96.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8163 號
99年11月(註3)	15.85	150,000	1,500,000	83,086	830,862	175			175		96.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8163 號
100年2月(註3)	15.85	150,000	1,500,000	83,161	831,612	750			750		96.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8163 號

註1：本公司於92年8月26日核准公開發行。

註2：本公司於98年5月20日掛牌上櫃。

註3：本公司於96年12月27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8年12月27日屆滿兩年開始認購。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0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3	15	3,330	3	3,351
持有股數	-	7,443,440	18,846,499	56,854,311	16,950	83,161,200
持 股 比 例	-	8.95%	22.66%	68.37%	0.02%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0年4月12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999	426	102,511	0.12
1,000~ 5,000	1,901	4,288,689	5.16
5,001~ 10,000	405	3,291,433	3.96
10,001~15,000	159	2,018,690	2.43
15,001~20,000	115	2,165,728	2.60
20,001~30,000	91	2,311,099	2.78
30,001~40,000	64	2,294,079	2.76
40,001~50,000	41	1,947,122	2.34
50,001~100,000	61	4,506,288	5.42
100,001~200,000	32	4,436,179	5.33
200,001~400,000	25	7,315,530	8.80
400,001~600,000	8	3,755,110	4.52
600,001~800,000	7	4,704,613	5.66
800,001~1,000,000	3	2,549,172	3.07
1,000,001 以上	13	37,474,957	45.05
合 計	3,351	83,161,200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3.主要股東名單：

100年4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公司		6,129,125	7.37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3,881,250	4.67
冠樺投資(股)公司		3,733,861	4.4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512,190	4.22
蔡任意		3,358,940	4.04
黃欽雄		3,351,039	4.03
華南商業銀行受黃欽基信託財產專戶		2,415,000	2.90
黃欽源		2,324,951	2.80
華南商業銀行受黃欽雄信託財產專戶		2,100,000	2.53
勇盛投資(股)公司		2,017,971	2.4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建樺投資(股)公司與陳小鏗先生於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因理財及策略性規劃放棄本公司 98 年第二次現增共計 754,625 股，以上放棄部分授權董事長黃欽雄先生洽特定人認購。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黃欽雄	99,225	0	542,731	0	0	0
董事	黃欽基	175,000	0	1,256,145	0	0	0
董事(註 1)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麗月)	0	0	0	0	0	0
董事	陳小鏗	16,000	0	(29,103)	0	0	0
董事	李淑媛	0	0	30,544	0	0	0
獨立董事	沈筱玲	0	0	84,861	0	(27,000)	0
獨立董事	莊德民	0	0	487	0	2,000	0
董事(註 2)	伍敏卿	0	0	16,472	0	-	-
監察人	陳怡勳	10,000	0	164,000	606,000	0	0
監察人(註 3)	蔡任意	500,000	0	-	-	-	-
監察人	鄧宇翔	0	0	0	0	0	0
監察人(具獨立職能)	方正珽	0	0	50,000	0	0	0
總經理(註 4)	楊政綱	-	-	-	-	0	0
副總經理	劉永燦	32,000	0	116,534	0	0	0
副總經理(註 5)	黃益皇	-	-	0	0	0	0
副總經理(註 6)	李守柔	16,000	0	112,826	0	-	-
副總經理(註 7)	林安瀛	-	-	-	-	0	0
協理	駱榮滄	16,000	0	55,033	0	0	0
協理	游傑淳	(200,000)	0	(259,184)	0	0	0
協理(註 8)	劉聖宏	16,000	0	19,000	0	0	0
會計主管(註 9)	林訓民	0	0	(54,570)	0	-	-

註 1：建樺投資(股)公司於 99.6.15 法定代表人由黃欽基先生更改為邱麗月女士。

註 2：董事伍敏卿女士於 99.6.15 卸任，故持股增減變化數計算至 99.6.15。

註 3：監察人蔡任意先生於 98.11.20 辭任，故持股增減變化數計算至 98.11.20。

註 4：總經理楊政綱先生於 100.1.3 就任，持股增減變化數從 100.1.3 起計算。

註 5：副總經理黃益皇先生於 99.6.28 就任，故持股增減變化數從 99.6.28 起計算。

註 6：副總經理李守柔於 99.12.31 離職，故持股增減變化數計算至 99.12.31。

註 7：副總經理林安瀛先生於 100.6.7 就任，故持股增減變化數從 100.6.7 起計算。

註 8：協理劉聖宏於 100.6.7 離職，故持股增減變化數計算至 100.6.7。

註 9：會計主管林訓民於 99.9.30 調整職務，故持股增減變化數計算至 99.9.30。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小鏗	贈與	98/3/16	陳逸文	父子	100,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年4月1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麗月	6,129,125	7.37	-	-	-	-	黃欽源	該公司之關係人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3,881,250	4.67	-	-	-	-	-	-	-
冠樺投資(股)公司	3,733,861	4.49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512,190	4.22	-	-	-	-	-	-	-
蔡任意	3,358,940	4.04							
黃欽雄	3,351,039	4.03	1,054,374	1.27	-	-	建樺投資(股)公司 黃欽源	該公司之關係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華南商業銀行受黃欽基信託財產專戶	2,415,000	2.90	-	-	-	-	-	-	-
黃欽源	2,324,951	2.80	1,111,347	1.34	-	-	黃欽雄	二親等	-
華南商業銀行受黃欽雄信託財產專戶	2,100,000	2.53	-	-	-	-	-	-	-
勇盛投資(股)公司	2,017,971	2.43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98 年	99 年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8.60	29.90	17.15
	最	低		18.05	15.40	12.05
	平	均		23.23	24.19	14.8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49	13.20	12.48 (註 2)
	分 配 後			13.81	13.20(註 1)	12.48 (註 2)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9,311	80,605	83,161 (註 2)
	每股盈餘	追 溯 調 整 前		0.27	(1.57)	(0.70) (註 2)
		追 溯 調 整 後		0.26	(1.57)	(0.70) (註 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註 1)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86	(15.41)	—
	本 利 比			46	(註 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2.15	(註 1)	—

註 1：99 年度稅後淨損為 126,910 仟元，故經 100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

註 2：經會計師查核之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再就分派後之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發放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2.執行情形：99年度稅後淨損為126,910仟元，經100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無任何配股計畫。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係稅後虧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年12月4日
發行日期	96年12月27日
存續期間	六年
發行單位數	2,750,000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為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1%
得認股期間	98年12月27日至102年12月26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認購50%為限 屆滿三年 認購75%為限 屆滿四年 認購100%為限
已執行取得股數	811,5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12,862,275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56,000股(註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85元(註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3%
對股東權益影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日起屆滿兩年，方能依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自發行後兩年內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重大稀釋。

註1：扣除員工離職註銷 582,500 單位。

註2：發行時認股價格為 18 元，經民國九十七年度無償配股、現金增資及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調整後，本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調整為 15.85 元。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A.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B.電工電氣器材
- C.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之製造加工
- D.醫療器材批發業。
- E.進口買賣業務。
- F.代理國內外廠商商品報價及銷售業務。
- G.產品設計業。
- H.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I.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線裝類(含連接器)	867,731	39.98%	1,014,257	48.24%
外接式儲存裝置	1,034,471	47.67%	913,006	43.43%
天線	236,074	10.88%	151,243	7.20%
其他	31,929	1.47%	23,804	1.13%
合計	2,170,205	100.00%	2,102,310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線裝類(含連接器)

a.原有客製化產品之延伸

主要是標準USB2.0 產品在應用上的變化，例如在桌上型電腦、集線器有 4ports, 8 ports 等，其佔用板面積較小，有別於一般USB2.0 連接器系列產品。另因應多功能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之需要，而有微型的需求如超小尺寸的Micro USB系列，另外USB 2.0 的Micro-B已成為很多國家手機充電的標準介面。I/O產品必須與客戶密切合作，在客戶端研發的第一時間，能夠提供客戶需要的樣品為致勝要件。而USB複合線系列則是導入DFA/DFC觀念，將USB及其他兩種不同功能傳輸線合而為一，在客戶端節省成本而為其製造的我們得到較穩固的訂單，此為典型的雙贏模式。

b.HDMI、DisplayPort、USB 3.0 系列產品的開發

HDMI產品將廣泛的應用於高解析度數位影音系統之中，以目前電腦家電化的趨勢而言，勢必將是一項橫跨電腦及家電的產品，目前公佈HDMI 1.4版的規範中新增乙太網路傳輸、HDMI 3D功能、4K x 2K高解析度、車用連

接系統、以及微型HDMI介面，需求量被看好，已開發完成的產品包含：HDMI 高頻連接器(電纜端與板端)、HDMI高頻連接線、HDMI訊號強化器(Repeater)、HDMI-DVI轉接線、HDMI集線轉換器(Switch)等，其中訊號強化器(Repeater)、集線轉換器(Switch)等產品，是本公司將產品功能透過HDMI高科技晶片整合軟硬體技術，並大幅度縮小外觀尺寸，目前產品已可量產出貨。

至於DisplayPort是要以統一的連結界面取代筆記型電腦面板內部的LVDS與顯示器外部的VGA、DVI連接。允許向後相容於DVI/HDMI與類比VGA接頭。能夠使用於觸控式面板資料、USB連結、相機、麥克風等設備。屬PC市場的高頻、高畫質視訊數位傳輸介面。

USB 3.0是未來用於大量存取資料的高頻傳輸介面，用於快速存取影音資料如MP3、DVD影片、行動硬碟機的最新連接介面，將傳輸速率提升至5G bps。

SATA是一種電腦匯流排主要功能是用作主機板和大量儲存裝置(如硬碟及光碟機)之間的數據傳輸之用。SATA Connector是新型的硬碟機應用所需連接器，因採用序列方式傳輸資料而得名。在數據傳輸上這一方面，SATA的速度比以往更加快捷，並支援熱插拔，使電腦運作時可以插上或拔除硬體。另一方面，SATA匯流排使用了嵌入式時脈訊號，具備了比以往更強的糾錯能力，能對傳輸指令(不僅是資料)進行檢查，如果發現錯誤會自動矯正，提高了資料傳輸的可靠性。不過，SATA和以往最明顯的分別，是用上了較細的排線，有利機箱內部的空氣流通，某程度上增加了整個平台的穩定性。目前最快的傳輸速率可達6.0 Gbps。

B. 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

- a. NAS(Network Attached Storage): 支援多項網路通訊協定，可進行網路備份、儲存、分享與下載應用之小型網路儲存裝置，為網路世代之熱門產品。
- b. 高階型外接硬碟裝置: 支援SATA RAID之磁碟陣列外接硬碟裝置，可進行RAID之不同功能模式設定，如高速傳輸、安全備份等功能之加值型硬碟外接裝置。
- c. 新規格界面之外接儲存裝置: 整合最新之USB規格 - USB 3.0 SuperSpeed超高速萬用序列埠相容之外接儲存裝置。
- d. DVD外接式光碟機: 整合新一代影音規格藍光(Blu-ray)技術，達到高容量資料儲存之應用。

C. 天線產品

- a. 4G 第四代通訊LTE (Long Term Evolution) 筆記型電腦天線。
- b. WiMAX (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 全球互通微波存取筆記型電腦天線。
- c. 手持式通信產品智慧型手機天線之開發。
- d. RFID 射頻識別標籤技術應用天線。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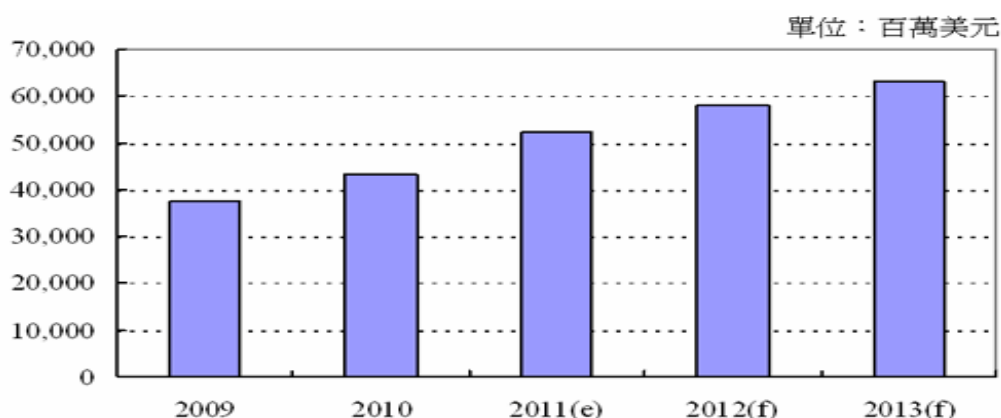
A. 線裝類(含連接器)

連接線(Cable Assemblies)及連接器(Connector) 是一種訊號間傳遞的橋樑，由於種類繁多且應用相當廣泛，常可見於電腦及周邊設備、通訊、消費性電子、交通運輸、航太工業以及醫療器材等領域。大致上來說連接器以接通電路以傳輸電源或信號的電子零組件。由於連接線/器的產品屬於應用廣泛的次產業，因此連接線/器往往和產業景氣的榮枯，有著莫大的關係。

2010 年電子系統產品市場相較 2009 年成長 8.8%，其中主要驅動力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電視、體感遊戲機...等智慧終端與新興市場消費力崛起，前述各項智慧終端應用與新興市場消費力的提升，帶動連接器產品產值同步走高，由 2009 年的 374 億美元成長至 2010 年的 435 億美元，產值年成長率達到 16% 水準，可見連接器市場仍舊大有可為，惟連接器的應用領域相當分散，每個產業的特性也多有不同，所以很難做出比較；台灣目前連接器材廠商雖然有 200~300 家，但規模多半有限，而且應用面集中在 3C 及周邊產業為主，所以在佔全球市佔超過 50% 的前 10 大連接器供應商之中也只有鴻海一家上榜。

展望 2011 年，預估全球電子系統產品市場年成長率仍將維持在 7.0% 的中高水準，除上述智慧終端可望持續扮演市場驅動要素外，新能源車、太陽光電、LED 照明、醫療器材、工業通信...等綠能、照護與設備通訊應用也可望扮演推升市場成長的新要素，帶動連接器產品產值持續上揚，預計 2011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值可望達到 521 億美元，展現 19.8% 的優異年成長率。

2009~2013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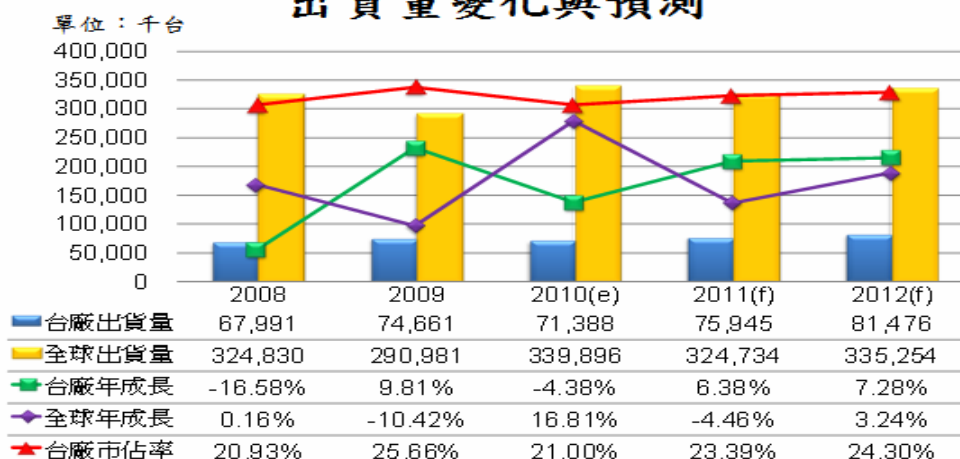
B. 外接式儲存裝置

根據日本民間調查機構矢野經濟研究所最新公佈的報告顯示，2010 年第三季之後，因 PC 銷售強勁，帶動 2.5 吋硬碟機(HDD)銷售呈現大幅增長，也激勵各家廠商紛紛重啟增產措施，故預估今年全球 HDD 出貨量將年增 17.0% 至 6 億 4,708 萬台；矢野並預估 2011 年 HDD 全球出貨量將年增 11.4% 至 7 億 2,100

萬台，其中 3.5 吋HDD今年全球出貨量預估將年增 6.8%至 3 億 3,118 萬台，佔整體HDD市場比重為 51.2%；2.5 吋產品也預估將年增 30.6%至 3 億 960 萬台，佔比重為 47.8%。矢野預估 2011 年 2.5 吋產品出貨量將超越 3.5 吋產品，成為HDD市場的主流產品。

由於PC未來仍具有成長動力，也提升光碟機出貨，預估 2011 年至 2014 年資訊用光碟機出貨每年皆為正成長，成長率為 6~13%不等。2010 年及 2011 年全球資訊用光碟機出貨皆受PC換機潮影響，資訊用光碟機出貨成長皆高，而 2010 年又因基期較低，導致資訊用光碟機出貨成長率較高，約達 12%。預估 2012 年PC換機潮效應消失，導致 2012 年資訊用光碟機出貨成長較低。而 2013 年及 2014 年資訊用光碟機出貨量，又受到新興地區傳統筆記型電腦需求提升影響，帶動另一波的資訊用光碟機需求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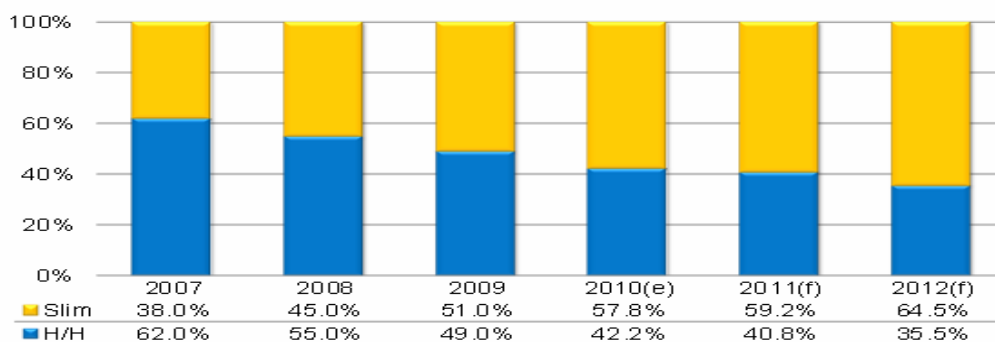
2008~2012年台灣與全球ODD廠出貨量變化與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0/12

ODD外型可分半高型與薄型，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使用行為模式改變，產品訴求除了效能外，價格、外型與可攜性亦為重點。ODD受到NB成長與AIO DT推出影響，薄型ODD已成應用主流。2010 年薄型ODD出貨量達 57.8%，預估 2011 年出貨比重約 59.2%，2012 年則將可望破 6 成，達 64.5%之譜。

2007~2012全球ODD外型別出貨量比重變化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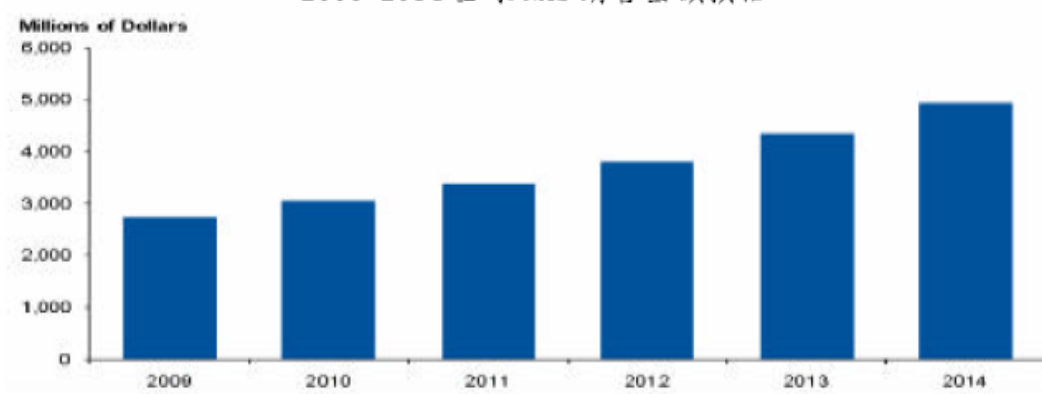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0/12

國際研究機構指出，2010 年到 2014 年全球NAS 銷售金額將由約 30 億美元成長到接近 50 億美元，相當於複合成長率接近 13.54%。此成長來自多方面:過去相較於SAN的廠商，NAS廠商的規模多半較小，不過近年來小廠商之間的合併趨勢以及大型的廠商也投入此領域，使NAS產品的功能創新不斷，例如在檔案複製、系統擴充性以及更有效率的處理資料優先性的功能，使NAS具備更多Server的特性。而越來越多使用者採用NFS(Network File System)檔案系統，也使NAS的接受度更高。另外，Gigabit的乙太網路可望在未來 5 年內普遍化的趨勢，也相對帶動企業對 NAS 的需求。

以價格高低來分析NAS的成長性，對低階NAS產品的成長性預期最樂觀及最能反映網路無所不在的發展趨勢，而架構更快、更密的網路基礎建設並未停止，再加上近幾年來無線行動網路的技術也快速提升，因此語音、數據、視頻、多媒體全部都可透過有線、無線網路的搭配進入到所有人的生活當中，除企業有資料儲存的需要外，一般居家生活中也有太多的資訊也需要被有系統的儲存起來，低階的 NAS 當然就是一個很好的解決方案。雖然低階NAS價格與高階產品差異很大，但是較符合數量龐大的家庭及SOHO族市場價格期待，因此降低NAS廠商的成本，更有利於低階NAS進入消費市場。

2009-2014 全球 NAS 銷售金額預估



資料來源：Gartner (April 2010)

C.天線產品

天線為無線通訊設備必具之組件，是空中電波進出通訊收發裝置之門戶。無線通訊發展迄今，無論技術如何更新，零組件如何整合，外觀因工業設計如何改變，天線仍是必要不可或缺之一部。無線通訊由低頻發展至高頻，應用產品由國防軍事、電信通信用設備，發展至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另外，配合電磁波長度之收發天線也由外露式長型天線，逐漸演變成為輕薄短小的隱藏式天線。由於應用面廣泛，天線設計就必須配合各系統產品形式做整體設計，因此不論在形狀尺寸、製造程序、電氣規格上皆充滿變化，導致天線種類繁多，形成少量多樣的型態。但無論天線外觀、尺寸及材質再如何變化，天線設計不能犧牲掉天線最基本重要的功能—提供優良的信號收發品質。

就產業現況來看，我國由過去資訊製造產業的基礎上，逐漸建構起無線通訊終端產品的製造技術能量，並成為無線通訊終端產品的代工重鎮。無線

區域網路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 ; WLAN)是一種網路類型，利用無線電波來做為資料傳輸的媒介，其中主要是利用射頻(Radio Frequency;RF)的技術，取代過去具有實體的雙絞銅線(Coaxial)來做為資料傳輸的媒介，而我國天線產品應用以WLAN為主，其所需天線大部分由國內天線廠商供應。無線網路應用除了橋接器及路由器等產品外，在使用者端 (Client) 產品也需裝設無線網路功能，才能建構方便的使用環境。目前筆記型電腦及手機等常見的電子產品，內建無線網路功能已蔚為趨勢。本公司無線傳輸天線系列產品包含 AP(Access Point)天線及及筆記型電腦PIFA(Planar Inverted-F Antennas)天線等，主要係應用於無線區域網路。近年來拜無線通訊產業之蓬勃發展，本公司所提供之天線產品，涵蓋了無線路由器、無線橋接器、無線基地台等外接式天線及可無線上網之筆記型電腦等。

天線是無線產品必備之重要零組件，在整個無線產業市場及技術持續發展下，WLAN市場應用範圍擴大至(手持)遊戲機、DVD播放機、數位錄影機、相機等產品，伴隨WLAN應用設備市場逐年成長，我國天線產業也因此同樣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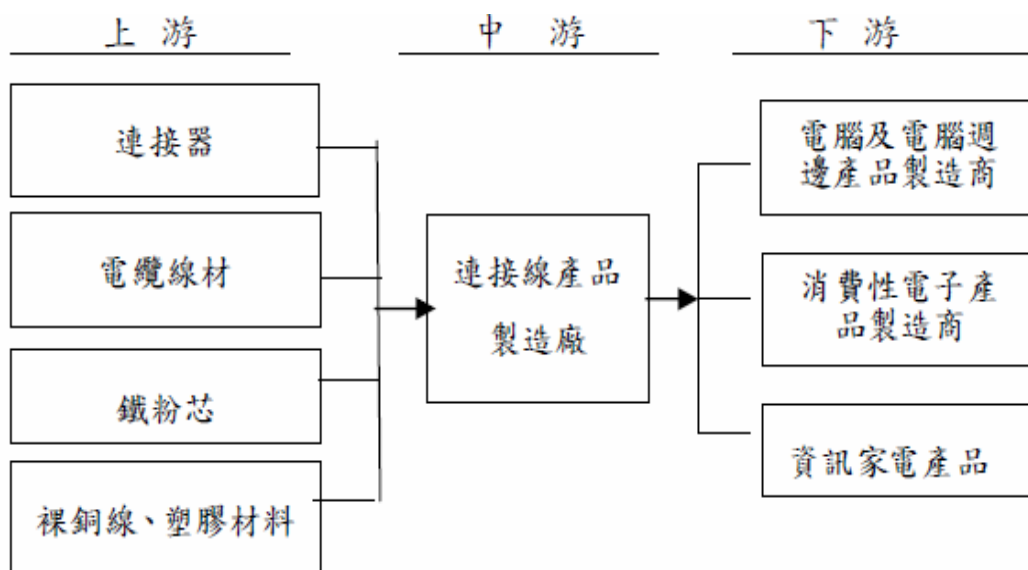
D. 醫療器材

根據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的最新研究報告指出，200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 2,241 億美元，依年複合成長率 7.3%的成長預估，201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可達 2,362 億美元，2014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 2,944 億美元。由區域別來看，美洲為全球最大的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佔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45.8%，其次為西歐，佔 29.6%左右，亞太及東歐的醫療器材佔全球市場比重各為 17.8%、4.6%，美洲地區由於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使整體醫療器材市場的成長趨緩，推估其 2009-2014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低於全球平均，僅為 5.2%，而亞太、中東歐等新興國家，其年複合成長率都超過 8.5%，顯見其醫療器材市場深具成長潛力，特別是亞太地區的中國、南韓、印尼，中東歐地區的波蘭、保加利亞等國，預估未來於醫療器材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都以兩位數成長(11~13%)，隨著上述新興國家的醫療市場的需求成長，也吸引國外指標性醫療器材廠商前往佈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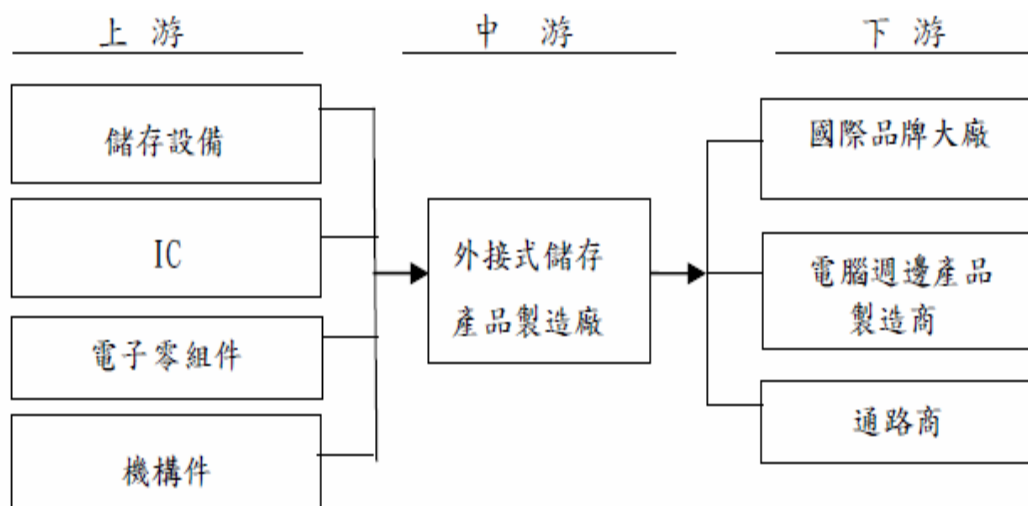
我國資訊產業在製造技術日益精進，專業分工形態成熟的發展下，資訊產業體系可說相當的完整，而本公司所生產的連接線(含連接器)、儲存裝置和其他週邊設備乃屬整體資訊產業的中游位置。茲將本公司產品所在資訊產業的位置及其上、中、下游產業的關聯性彙整如下：

A.線裝類(含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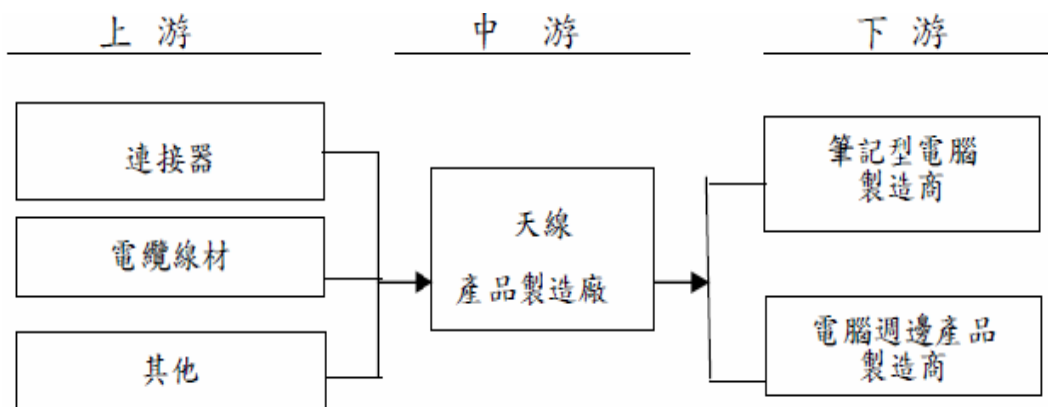
連接線組裝係將連接器、電纜線材、鐵粉芯及塑膠材等主要原料經過裁線、剝皮、焊接、組立成型後，再予嚴格測試檢驗，完成後出售予電腦及電腦週邊製造廠、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廠及資訊家電產品等下游客戶，其中本公司主要原料連接器供應商為日本子公司JKS(本公司透過JKS向日本第一大連接器製造廠JST進貨)、東莞展麒，電纜線材為自製，鐵粉芯主要供應商為東電化。

B.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



本公司儲存裝置產品係購入內接儲存設備硬碟機與光碟機(主要供應商為飛利浦建興、SHIMIZU、FUJITSU USA等)、IC與電子零組件(主要供應商為安富利、世平、友尚及HAKUTO等)、及機構件(主要供應商為龍基、健富、東莞智信)等，經過裝配後，再予嚴格測試檢驗，完成後出售予國際品牌大廠、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商及通路商等。

C.天線產品



本公司天線產品係購入連接器(主要供應商為日商I-PEX、DIGI)及電纜線材(主要供應商為住有三惠、信電)等，其主要供應商供料情形良好，天線產品之主要原料經過裁線、剝線、沾錫、組端子、本體組裝、熱壓合、焊接後，再予網路分析儀電氣測試檢驗，完成後出售予筆記型電腦製造商及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商等。

本公司亦積極與電腦、通訊、汽車、醫療器材、工業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與製造，共同研究開發各類規範使用之天線。並提供快速設計、客製化(差異化)之產品服務、快速打樣服務、專屬 3D CHAMBER(微波測試暗室)，縮短測試、設計時間。

(3)產品發展趨勢

A.線裝類(含連接器)

a.窄間距、低高度(Fine Pitch, Low Profile)與高頻化的技術發展趨勢

近年來，隨著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及數位相機等可攜式電子機器蓬勃發展，輕、薄、短、小及高密度、高傳輸速度成為電子產品發展不可避免之趨勢，於是各國連接器廠商都全力開發細腳距及高傳輸速度產品。而為因應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等薄型化要求，低結合高度化亦有日益明顯之傾向。此外，表面黏著技術(SMT)的發展，使具有輕量、節省空間、提高機能、高密度封裝與自動化組裝等優點之產品逐漸成為市場的主流。目前SMT型產品主要用於印刷電路板與板之間或與FPC(軟式印刷電路板)之連接，但是隨著細腳距化的發展，也逐漸影響到I/O 介面的連接器與連接線產品，今後隨著攜帶式和消費性產品如行動電話之發展將逐漸擴大其市場規模。

b.往中國大陸擴產及「就地供應與服務」的策略

我國連接器產業在減低生產成本、整合產業鏈上下游及市場潛力的因素下，多陸續將生產力轉移至大陸。台灣連接器廠商也必須採取在客戶工廠旁設廠以就近服務廠商之策略。例如筆記型電腦和手機廠商已陸續於華東地區設廠，總產量佔中國之九成以上。

c.積極朝研發設計ODM 發展

由國際整體電子業分工情勢分析，OEM 業者已無法滿足客戶需求，

ODM 設計製造是連接線連接器業者積極發展方向。但由於新興產品皆有生命週期短之特性，製造廠商也要能隨即有足夠的生產力及多元化應變能力。目前國內連接器技術核心在傳統之生產製造，其中包括沖壓、射出、自動組裝等，由於成本考量，相關技術大多已外移至中國大陸，由於大多數廠商現都已在中國大陸設廠，相對地以量獲利的空間亦已縮小，若廠商沒有尋求技術升級和產品開發速度之要求下，在低進入門檻的情況下，長遠也難以維持營運。

B. 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

本公司的產品設計以儲存裝置為開發主軸。產品線包括外接資料裝置(Data Storage)，傳輸界面由原先的USB 2.0、IEEE 1394、eSATA，演進至USB 3.0的傳輸規格；產品等級也擴及到高階的磁碟陣列(RAID)。產品應用則延伸到網路硬碟(NAS, Network Attached Storage)。在消費市場層次來看，外接儲存裝置由個人使用轉為進階的應用與分享，傳輸速度與資料安全性亦大幅度地提升，更進一步達成網路雲端之應用。未來一兩年內整體的市場預期將可突破傳統單純存取數據資料的情況，進而擴大需求量。

C. 天線

因應終端 3C 產品越來越輕薄短小的潮流下，將以高附加價值、小型化、多功能、多媒體、無線化之發展趨勢不斷升級，且需求日益增加，在無線網路及通訊領域之發展包含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多重輸出多重輸入(Multiple-Input / Multiple-Output)、無線廣域網路(Wireless Wide Area Network)3G、4G 第四代通訊的LTE (Long Term Evolution)、無線個人區域網路(Wireless Personal Area Networks)、WiMAX (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 全球互通微波存取、超寬頻技術(Ultra Wide Band)、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 System)的方向。

本公司亦積極與電腦、通訊、汽車、醫療器材、工業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與製造，共同研究開發各類規範使用之天線。並提供快速設計、客製化(差異化)之產品服務、快速打樣服務、專屬 3D CHAMBER(微波測試暗室)，縮短測試、設計時間。

(4) 產品競爭情形

A. 線裝類(含連接器)

應用連接器之產業眾多，亦即只要有存在連接訊號傳輸之電子產品，都會持續存在需要連接線及連接器，諸如個人電腦(桌上型、筆記型、迷你型、掌上型)，電腦週邊(印表機、顯示屏幕、滑鼠、鍵盤、網路設備、掃描器、儲存裝置、各式播放器等等)，行動電話，數位相機，醫療器材，汽車電子，工業電腦，及其他各式各樣消費性電子產品和資訊家電及其各週邊電子產品，幾乎涵蓋各重要產業，故各種電子硬體設備及傳輸方式和能力之發展趨勢和推陳出新，帶動連接產業各時期各式各樣之需求。連接產業是否能及時掌握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之動態，並及時推出相對應規格之新產品，為連接線及連

接器廠商贏得最佳獲利和市場之契機。

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上，擁有快速開發之能力和應變能力，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並針對可攜式電子產品之多樣性需求，擴充延伸性新產品，另一方面亦透過個別化服務為客戶設計符合需求之客製化產品，使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具有競爭力。此外，在交期配合度上亦積極符合客戶之期望，能與客戶之思維站在同一陣線，並以迅速反應面對多變之市場。

B. 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

資訊、通訊及IA產業之產品多樣化，規格需求多，且客戶日益要求外包商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包括產品設計、製造、品質管制、及售後服務等，因此能夠提供完善服務的外包商才能脫穎而出。本公司具備包括電子、軟體及機構的開發能力；針對市場需求，本公司不斷轉換產品內容，朝高階、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完整的產品組合有利於本公司營運之彈性，而增加面臨產品週期快速變化之應變能力。

本公司的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競爭策略為與現有客戶共同設計開發，在有限的研發資源下，來增強創新價值、並導入降低成本之設計，與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集中採購量，以量制價、創造效率；產品設計以模組化、共用性的思維為出發，以同一電子線路設計但以不同外觀進行不同客戶提案，使得研發效率放大以及數量增加以降低成本；擴大整體服務，以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品質管控等，讓客戶更加認同；並持續招募優秀之各類研發人員，以增強競爭能力。

C. 天線

天線屬於高階非標準規格客制化產品，目前國內天線主要競爭對手有連展、啟基及國巨等，本公司之競爭策略如下：

- a. 快速設計、快速打樣服務。
- b. 建立專屬 3D CHAMBER(微波測試暗室)，縮短測試、設計時間。
- c. 專利F Type & Coupler Type & PATCH天線設計結構。
- d. 提供系統廠電子、機構組裝建議與生產檢討(ON SITE SUPPORT)，降低客戶設計變更次數。
- e. 在生產方面：以高標準的生產品質及迅速的生產交期爭取國際大廠認同。
- f. 規劃垂直整合元件開發組裝，提昇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連接線/連接器產業、RF 天線：

本公司在連接線產業深耕 30 年，建立堅強的研發及生產根基，贏得各國國際大廠的肯定，也建立起深厚的客戶群基礎。

- a. 近年以連接線的發展為基礎，往上游進行產業整合，可從纜線生產到連接器製造與連接線組裝，掌握成本的優勢更掌握了技術的發展。同時降低成本與縮短產品交期，有助於整合效益以及競爭實力。目前連接器已可自行開發，已開發完成的HDMI、USB 3.0、SATA等公插頭及板端母座，其主要目標產

業為LCD TV、Set Top Box、儲存裝置、手機。此產業領域應用於消費性電子、PC產業以及手機之應用。

- b.提供客製化(差異化)之產品服務。
- c.自行規劃設計之生產設備、效率生產、提升利潤。在原物料上漲過程中，本公司同時具備上游整合及技術突破帶來的競爭優勢。台北研發中心設置高頻實驗室包含射頻網路分析儀、時域反射分析儀(TDR)、圖形產生器(Function Generator)；微波暗室實驗室(RF Chamber)以測試 3D幅射場形；以及高階 3D Pro-E、X-ray螢光光譜儀；多功能應力分析儀以測試連接器插拔分析多功能機器；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以測試分析材質符合RoHS(環保材質)的功能機。具備應力分析與高頻技術，確保連接線/連接器/RF天線產品的快速開發及正確驗證。
- d.筆記型電腦之天線設計必須在客戶指定第一時間內迅速完成，並協助客戶通過各項認證。其天線包含WLAN、WWAN(3G、3.5G)、MIMO、UWB、BT。未來將再延伸加入LET、WIMAX及GPS。本公司擁有Cable、RF、微波模擬軟體、電子與機構等專業人才，可依客戶需求從天線設計、模具設計、塑膠成型、端子沖壓及自動化組裝，並已購置全自動剝線機、雷射切割機、全自動切割機及網路分析儀以確保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符合客戶的要求。

B.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

a.研發能力

從ID(外型)圖面、機構設計、電子線路設計、佈線(layout)、韌體開發(firmware)、軟體開發、EMI/EMC測試、包裝設計、可靠度測試...等，專業的整合研發能力串聯起產品開發流程及產品管理能力，賦予產品整體的設計品質，並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

b.工程技術能力

具備完整且專業的工程開發與驗證能力，輔以精密之儀器設備及嚴謹的流程，確保自有設計或客戶設計的產品可以順利從設計階段移轉到量產階段。並自行開發測試軟體、測試治具與建構工程驗證方法，增加生產之效率並確保生產品質。

c.生產製造能力

從SMT、DIP、組裝、測試、包裝、檢驗到出貨，具備紮實且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流程與持續改善機制。尤其在生產產品的測試驗證方面，本公司擁有最完整且最有效率的產品測試平台。因應生產，建置SMT高速置件機、BGA 泛用機、AOI光學檢驗機、錫膏檢測機、BGA X-ray 檢測機等高階設備，確保所有產出的產品之可靠性及高品質。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截至 7月31日止
期初人數	36	31	32	28
本期新進	6	7	3	8
調職人員	0	0	0	0
離職人數	11	6	7	6
期末人數	31	32	28	30
離職率	26.20%	15.79%	20.00%	16.67%
平均年資(年)	4.92年	5.27年	6.26年	5.55年
學歷 分佈	碩士	0	1	3
	大學	17	19	16
	專科	10	8	8
	高中	4	4	3
	合計	31	32	30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2：未試用期滿之離職人員不予計算。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研發費用	56,071	61,973	55,209	50,462	45,350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完成時間	項 目
95 年度	1.高精密度連接器，0.4mm Pitch 開發成功。 2.全自動連接器組裝設備開發完成，並導入生產線。 3.成功開發雙料射出天線製程。 4.HDMI Repeater(訊號加強器)開發完成。 5.無鹵素材料開發完成。
96 年度	1.Micro USB(超小型 USB)連接器及連接線開發完成。 2.HDMI cable 以細線的設計，取得 ATC HDMI 1.3b 之協會認證。 3.成功協助國際大廠客戶將「非標準化複合線組」加入電子設計，增加產品價值。 4.開發新式 Windows Vista 傳輸線 for PC。 5.開發 HDMI 高解析影音訊號集線轉換器(HDMI Switch)。 6.開發完成 USB2.0/SATA, eSATA +USB2.0/SATA, 1394a + USB2.0/SATA 的傳輸介面，應用於外接硬碟，外接光碟。 7.開發完成網路硬碟機(Network Attached Storage)
97 年度	1.Mini HDMI-C Type 連接器與連接線開發完成。 2.Mini HDMI Cable 已取得 ATC HDMI 1.3 協會認證。
98 年度	1.開發完成 USB 3.0 A TO B Cable Assembly。 2.開發完成 Mini-DisplayPort Cable

完成時間	項 目
	3.開發完成 HDMI A TO D Cable。 4.開發完成 HDMI with HEAC Cable。 5.開發完成攜帶式無線問答機。 6.開發完成 AES 保密式硬碟。 7.開發完成 2-Bay 網路式硬碟(NAS)。 8.開發完成 USB 3.0 為界面之外接式硬碟盒。
99 年度	1.USB3.0 超高速外接式硬碟。 2.超薄型 USB2.0 外接式光碟機。 3.超薄型 USB2.0/USB3.0 外接式硬碟機。 4.環保外殼 USB3.0 超高速外接式硬碟機。 5.彩紋金屬外殼 USB3.0 超高速外接式硬碟機。 6.小型網路硬碟磁碟陣列。 7.紅外線及體溫量測產品。 8.開發完成 USB 3.0 A to Micro-B Cable Assembly。 9.開發完成 HDMI Flat Cable Assembly。 10.開發完成 HDMI Super Thin Cable Assembly。 11.開發完成 HDMI Long Cable Assembly。 12.HDMI 1.4 Type-A to Type-A Cable Assembly 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13.HDMI 1.4 Type-A to Type-C Cable Assembly 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14.開發完成 SATA Connector。
100 年度	1.HDMI A/D Cable Ass'y 取得 HDMI 協會認證。 2.HDMI D type Conn.開發完成並通過協會認證。 3.Micro b 3.0 High-Rise Receptacle Conn.開發完成。 4.SATA 7+15 SMT Conn.開發完成並量產。 5.Wimax Patch Array 雙極化 15dBi Antenna。 6.LTE 第四代通訊 無線基地台天線。 7.SATA-3 6Gbps HI-SPEED CABLE。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開發 HDMI 相關產品，包括連接器、Cable Assembly、Switch 等。
- B.開發超細線、高頻線、耳機線、HDMI cable、USB 3.0 Cable、DisplayPort cable... 等，以滿足市場客戶需求。
- C.在製造生產能力上，以垂直整合之策略提供客戶最有競爭力之產品。
- D.在電子研發及製造能力上持續提升品質及管理能以配合業務拓展市場增加產能。
- E.致力於環保料之開發與管理，以因應歐美日等國家日趨嚴格的環保規範，並善盡企業應負的社會責任。
- F.佈建全球之行銷體系。以日本運作成功之經驗，來強化韓國、中國地區、北美之行銷體系，並拓展歐洲之業務活動。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A.增建各式高頻纜線生產線。
- B.在連接線及連接器上逐步往醫療產業及汽車產業應用上佈局。
- C.持續增強電子產品研發能力，並強化韌體(firmware)、軟體應用之能力以建構產品差異化能力。
- D.預測市場需求趨勢，提前開發各項新產品。
- E.加強與客戶合作同步開發，以正確掌握市場趨勢。
- F.持續增加研發預算，有效掌握資源，維持研發核心價值。
- G.因應產業界輕、薄、短、小之趨勢，加強自動化製程能力。
- H.培育優秀研發人才，建立全球化研發架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4,317	1.16	10,798	0.50
外銷	亞洲	1,415,481	67.33	1,482,018	68.29
	美洲	329,732	15.68	353,562	16.29
	歐洲	327,439	15.58	323,604	14.91
	其他	5,341	0.25	223	0.01
	小計	2,077,993	98.84	2,159,407	99.50
銷貨淨額合計		2,102,310	100.00	2,170,205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占有率

項目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我國連接器產業產值(A)		148,900	128,600
建舜電子連接線及連接器產值(B)		964	837
建舜電子市場佔有率 B/A(%)		0.65%	0.65%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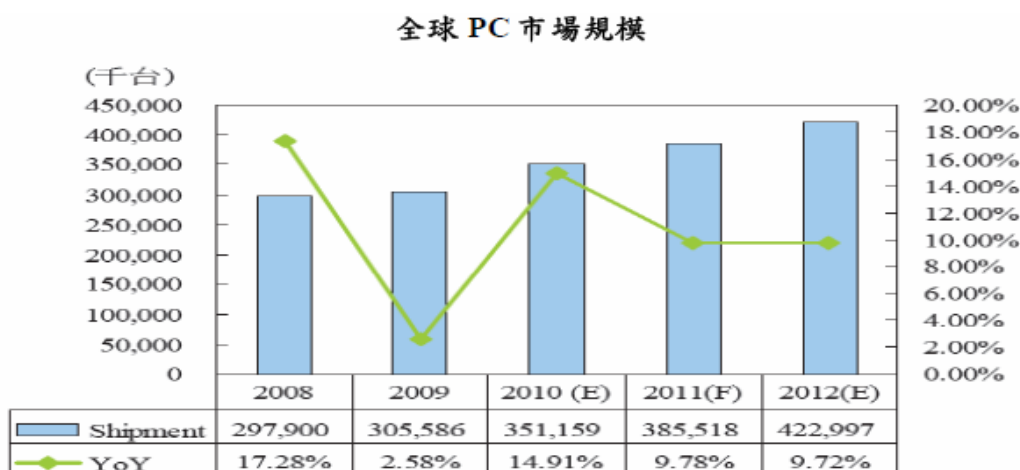
A.線裝類(含連接器)

所謂連接線 (Cable Assembly)，係指兩端或一端具有連接器 (Connector)，中間為訊號連接線的訊號傳遞裝置；藉著連接線，一個個獨立的次系統才得以傳輸電氣訊號，以達到連結完整的系統功能。我國產製之連接線大部份被使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設備與資訊家電產品，因資

料量及解析度的大幅提高，近幾年的新規格多集中在視頻傳輸，如HDMI、DisplayPort及DiiVA，而在新舊規格的轉換過程中，產生出大量對轉換器(Adaptors、Dongles)的需求，也造就無限商機。本公司產品涵蓋的市場遍及各領域，包括應用於電腦週邊產品、數位相機、MP3、LCD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a. 整體 PC 產業

根據 Bloomberg 資料，新興國家近年經濟成長對於全球 PC 出貨量之連動程度將超過美國及歐盟。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 2014 年中國將一舉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單一國家 PC 市場，巴西及俄羅斯兩者 PC 滲透率低，未來 PC 需求仍有成長空間，故預估全球 2011 年 NB 出貨量將達到 2.29 億台，年增率將達 15.4%，整體 PC 出貨將成長 9.78%，達 3.85 億台。



資料來源: 拓璞產業研究所(20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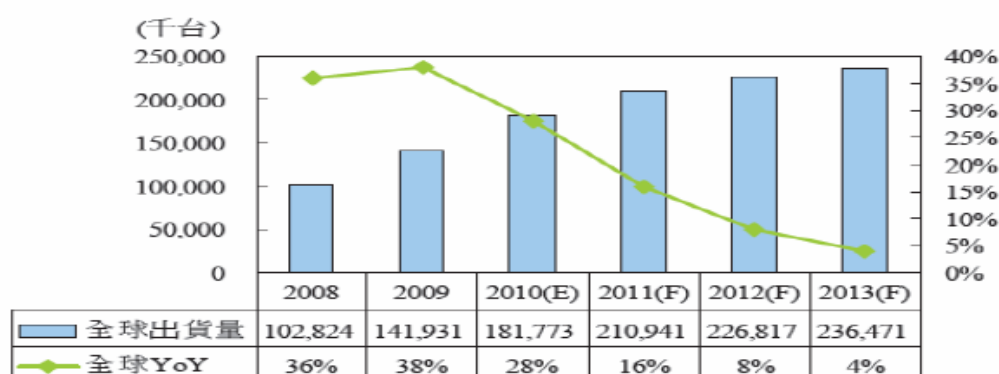
b. 消費性電子

HDMI 仍然在電腦以外的消費性視頻裝置，如DVD、LCD 電視等有著幾乎獨佔性的地位，隨著全世界，尤其是中國，LCD TV 換機潮正方興未艾，HDMI 的出貨量也有顯著成長。下圖為HDMI 系統的出貨統計，包括DVD、TV、筆記型電腦及投影機，從 2009 到 2011 將有 70% 的成長。每一套系統將可帶動一至多條 HDMI 連接線組的需求。



DisplayPort與LCD monitor的出貨量有密切相關，目前大部份LCD螢幕是類比訊號的VGA介面，有部份加裝數位DVI 介面，隨著遊戲業熱潮及愈來愈多人選擇在電腦上看電影、電視，高解析度的數位介面將成為新標準。全球消費性設備 10 大高成長產品有 7 項與TV相關，拓璞產業研究所認為未來TV市場將朝向 3D、LED、色彩豐富、網路電視應用化，並預估 2011 年全球LCD TV在新興國家需求增加、中國TV 補貼政策延續、歐美穩定換機潮及Smart TV新機刺激等四大因素帶動下，2011 年全球LCD TV出貨量可望成長 16%，達到 2.1 億台。此外，2011 年數位相機市場之成長動能預估將落在新興市場，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而 2011 年仍會有約 9%的銷售成長率，可望達 1.48 億台的水準。

全球 LCD TV 出貨量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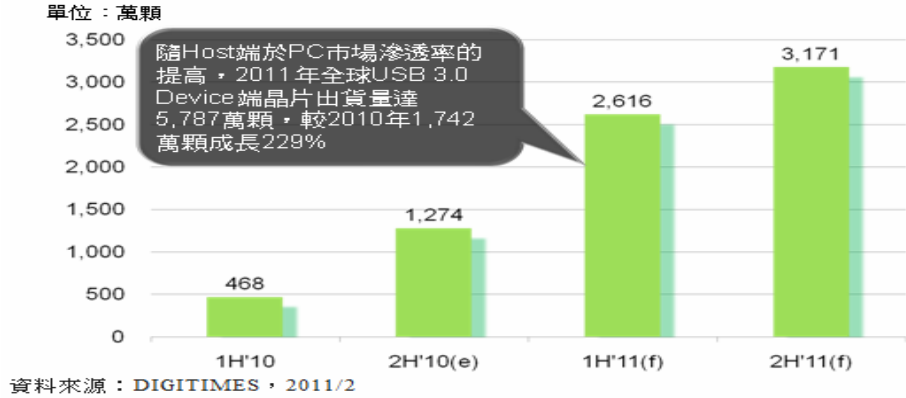
c. 資料傳輸裝置

因SAS 2.0 和SATA 3.0 介面的硬碟儲存的資料容量不斷增大，從早先的 20MB、40MB及 10GB到現在已有 1TB及 1.5TB，因此對資料傳輸速度的要求越來越高。此外，雲端運算伺服器的崛起，在伺服器的儲存陣列之間的資料傳送，也將把SAS及SATA的規格不段向上提升，在DCS (Data Center Service)的市場逐漸成形下，快速的客製化能力更形重要，而個人電腦上的低階儲存裝置反而會受到限制，SAS將更侵蝕低階市場而與SATA3.0 合流，創造出SAS、SATA cable和Connector更大的市場。

另外就資訊產業相關的資料傳輸新規格USB 3.0，市場真正竄起會是在 2011 年，而USB2.0則因為成本及USB3.0的導入速度，致出貨數量會在 2012 年才會開始下降。而以 2012 年約有 1/5 的電腦轉USB3.0，就有接近一億台的電腦配置USB3.0，以每一台電腦配備平均兩個USB接頭，就有單邊 2 億個連接器。若擴及其它週邊設備的連接，數量更是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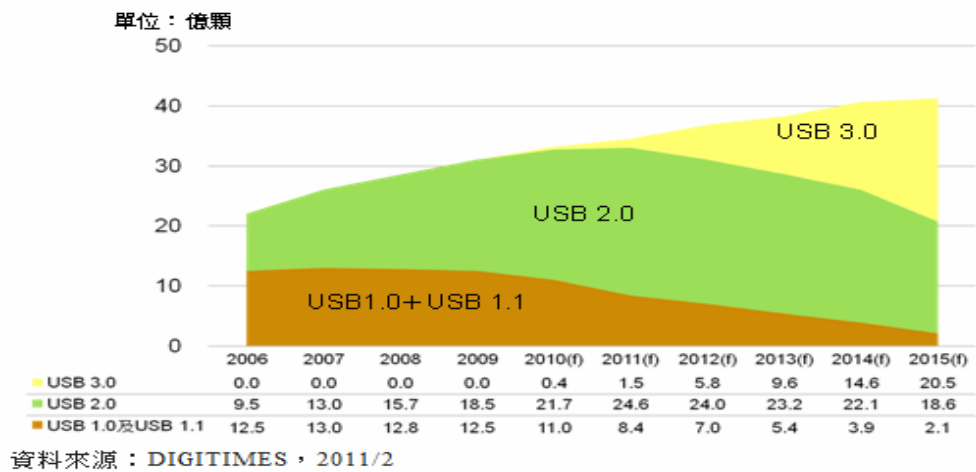
DIGITIMES預估，2010 年下半全球USB 3.0 裝置端晶片出貨量將達 1,274 萬顆，較 2010 年上半 468 萬顆成長 172%，2010 年全年出貨量將達 1,760 萬顆，市場規模仍不算大。但隨著USB 3.0 主端晶片於PC市場持續普及帶動裝置端市場同步成長，2011 年USB 3.0 裝置端晶片出貨量將達 5,787 萬顆，年成長率高達 229%。

2010~2011年全球USB 3.0 Device端晶片出貨量預測



USB 3.0 裝置端應用市場將由 2010 年PC與儲存裝置市場逐漸延伸至 2012 年包括數位電視、DVD播放器、可攜式多媒體播放器等以AV為核心的消費性應用領域。預估 2013 年~2014 年，USB 3.0 裝置端應用將滲透入智慧型手機市場。隨PC端滲透率快速提升、USB 3.0 應用層面日廣、外接式儲存設備容量越來越大，加上USB 3.0 晶片價格持續向USB 2.0 晶片價格靠攏，DIGITIMES預估，2010 年~2015 年USB 3.0 晶片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達 120%。

2006~2015年USB出貨量統計預測



B. 外接式儲存裝置

根據研究單位MIC報告，將硬碟機(Hard Disk Drive；HDD)以PC應用(包含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與伺服器)及非PC應用(包含外接式硬碟、外接式光碟機、HDD錄影機、遊戲機及汽車導航系統等)市場區分。以下對外接式硬碟、網路硬碟機(NAS)及外接式光碟機產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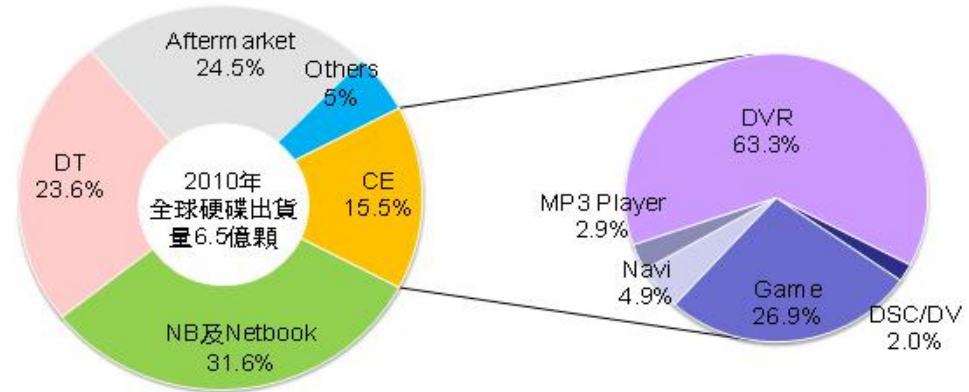
a. 外接式硬碟

由於資訊及影音數位化與網際網路的發展，帶動了使用者對於儲存裝置的容量與速度之需求快速上升。並推動硬碟的出貨量及總銷售容量快速成長，相關儲存技術也不斷推陳出新。硬碟的主要應用領域大致可歸納為桌上型(Desktop)、行動型(Mobile)、企業(Enterprise)用、消費性電子

(Consumer Electronics)用以及外接式(External)硬碟。若以硬碟應用產品規格區分，目前市場上外接式硬碟主要是以 2.5 吋及 1.8 吋為主。外接式硬碟機具有可攜式、私人保密和即插即拔等便利特性可以隨時橫跨使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之間，提供隨機擴充或內含軟體等應用功能，極為方便。此外由於資訊家電(IA)概念興起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盛行，造成數位資訊存取之資料量增加，因而儲存媒體之容量、存取便利性、存取速度要求提昇，而外接式硬碟機因符合此一趨勢之需求，易拆易裝，兼以新品高容量而低價格，故未來將逐步取代內建式硬碟，成為電腦主機大量資料儲存的主要設備。

由於USB 2.0 的理論頻寬只有 480Mbps，對於外接儲存設備的頻寬並不夠，常造成傳輸瓶頸，而USB 3.0 將理論頻寬一舉提升到 4.8Gbps以上，解除過去的頻寬瓶頸問題，這對於當前高解析多媒體影音蓬勃發展，以及遊戲電玩市場對於高頻寬的強烈需求，可說提供了一大助力。根本問題解決，受惠的市場相當多，首先可以看到的即是外接式硬碟市場。據市調機構TSR統計，2010 年全球硬碟出貨量達 6.5 億顆，較 2009 年的 5.57 億顆向上成長 17.1%。其中，非PC應用硬碟全球出貨量達 1.01 億顆，佔整體硬碟出貨比重 15.5%。而隨著個人電腦端滲透率快速提升、USB3.0 應用層面日廣、外接式儲存設備容量越來越大，加上USB3.0 晶片價格持續向USB2.0 晶片價格靠攏，消費市場儲存備份的需求持續快速增加加上USB3.0 快速傳輸的應用發酵，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將持續為市場需求的重點。

2010年全球硬碟市場應用別出貨比重



註1：Aftermarket意指HDD擴充、更換等PC售後服務。

註2：DVR為數位視訊錄影機(Digital Video Recorder)縮寫。

資料來源：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Techno System Research，DIGITIMES整理，2011/2

b.網路硬碟機 NAS(Network Attached Stor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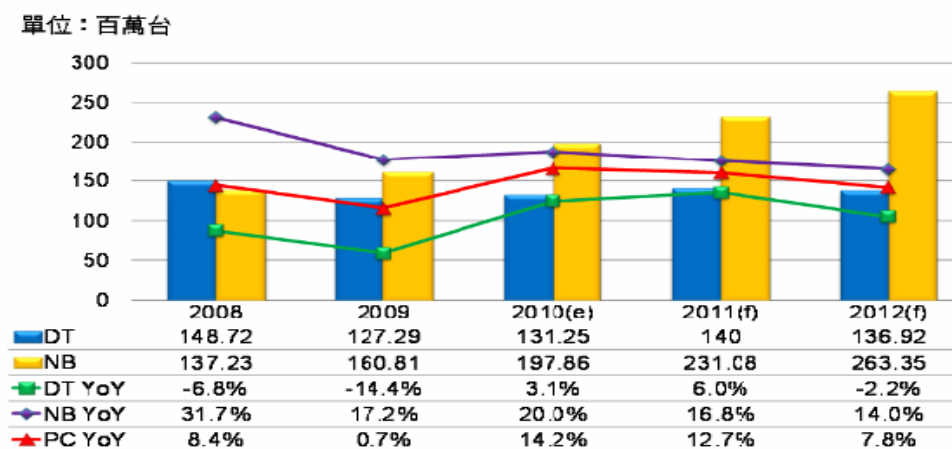
根據市調機構TSR統計，2010 年全球硬碟有高達 79.7%應用於內建DT、NB、Netbook以及後續擴增等PC領域，其中，又以內建NB、Netbook的 31.5%所佔最高；非PC領域應用僅佔硬碟總出貨量的 15.5%，惟家庭娛樂中心等非PC領域在基期較低的情況下，未來發展潛力更大，2011 年更因力推多媒體中心以及家庭網路硬碟機等家庭娛樂產品，將原本固定在個人PC上的多媒體內容串流播放到家庭不同角落，甚至透過小型雲端伺服器一

般的家庭網路硬碟機，無論在家中或外出，都能管理、分享與串流數位內容。另為因應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平板電腦(Tablet PC)大量崛起，家庭網路硬碟也支援消費者在iPhone、iPod touch、iPad上，透過應用程式，欣賞家庭網路硬碟中的照片及其他數位檔案；若要上傳數位資料的話，消費者也可透過免費遠端存取服務，隨時上傳照片到家中的網路硬碟機，並做即時分享與檔案管理。

c. 外接式光碟機 DVD

在全球光碟機(ODD)出貨方面，2010年由於個人電腦(PC)及筆記型電腦(NB)市場成長不如預估，導致出貨受到負面影響，從第2季開始庫存過高的因素就揮之不去，導致2010年下半年ODD出貨明顯衰退，不過2010年全球ODD總出貨量仍成長達16.8%。展望2011年，NB市場雖仍持續成長，但產品結構將有變化。未內建ODD的薄型產品出貨比例成長，將可能相對擠壓到ODD的出貨空間，此為可能影響ODD出貨因素之一；桌上型電腦(DT)出貨持續衰退，雖有AIO PC (All In One PC)等新型態產品支撐，但對於整體影響不大，此為可能影響因素之二。但因為光碟機仍然為單位儲存成本最低的資料儲存方式，也因此外接式光碟機正好可以彌補內接式光碟機這塊市場。

2008~2012年全球PC出貨量變化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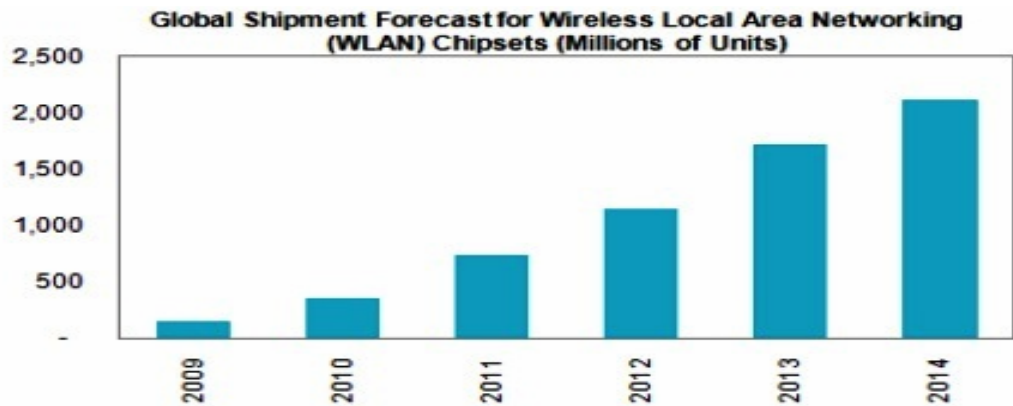
註：NB出貨量包含Netbook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0/12

C. 天線產品

無線通訊必須經過天線做收發的門戶，故天線的成長與各種傳輸技術的發展息息相關，故天線產業成長動力可來自於(1)以區域無線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WLAN)為例，11g到11n天線使用數量將從2根提升到MIMO至少3根，增加50%，為WLAN天線數量成長的動力；(2)GPS的採用漸從PND至手持式裝置，如手機也帶動GPS天線的成長，且GPS應用於手機之成長性明顯大於PND；(3)手機部分，除了手機傳輸訊號外，藍芽、WiFi、GPS之整合也日益普遍；藍芽除了手機的應用，裝置在NB上也越形普及；(4)WiMAX之興起帶動NB、手機、AP/Router、基地台的採用，也牽引天線

的需求。

射頻(Radio Frequency, RF)天線產品是本公司產品發展主軸之一，目前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NB)之隱藏式天線，根據電子時報就 2008~2012 年全球 PC 出貨量變化與預測，展望 2011 年 NB 市場仍持續成長，達到 2.31 億台，年成長率為 16.80%；另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Suppli 的最新預測，2011 年全球 WLAN 晶片組出貨量將會呈倍數成長，達到 7.389 億顆，年成長率 101.5%。WLAN 晶片組出貨量將在 2012 年進一步超越 10 億顆，並在 2014 年衝破 20 億。無線連結已經成為電腦、消費性電子、通訊甚至汽車等應用領域之電子設備的必備功能。



Source: IHS iSuppli Research, February 2011

D. 醫療器材

全球人口老齡化、人們生活水準提高和偏遠地區對醫療服務需求增加等因素正促使傳統醫療方式的變革，移動性和便攜性逐步成為影響醫療電子產業的關鍵。另一方面，半導體技術的發展推動醫療創新的步伐，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邁進，在快速處理計算、高精度模數轉換和無線網路技術進步的帶動下，醫療電子產品走向可攜式和小型化成為現實。2010 年度在中美醫療改革議題發酵及歐美市場需求復甦的背景下，帶動全球主要區域市場對醫療器材需求的成長，預估 2010 年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產值將可達新台幣 655 億元，較 2009 年成長 15.7%，其中電動代步車、數位血壓計、電子體溫計等醫療器材，全球市占率均為首位，而以血糖計、血糖試紙為主的體外診斷類產品廠商的附加價值率最高（102.57%），顯示此乃台灣最具競爭力，能創造出最大附加價值的產品。

紅外線體溫量測產品及血糖儀為本公司新開發之醫療器材業務，目前新產品業務持續成長發展中。

a. 體溫量測產品

自墨西哥、美國陸續傳出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全球均面臨新型流感的挑戰，甚至歐洲、亞洲地區亦陸續傳出疫情。在此趨勢下，世界各國為控制疫情擴散，皆嚴格執行出入境管理、儲備防疫物資等各項防疫措施，促使防疫用品的需求增加，包括具備體溫偵測功能之體溫計及耳溫槍等產品。

依據Databeans資料，2009年醫療電子產業市場為1,248億美元，預估2014年可達2,080億美元，預估2009~2014年之年複成長率可達10.8%。

(3)競爭利基

①技術發展符合市場需求，擁有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在產品競爭力方面，策略定位清楚，為針對數位相機及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開發完整連接器產品系列及規格的廠商。研發單位不斷透過個別化服務為客戶設計符合需求之客製化產品，產品開發與設計深受下游應用產品製造大廠之肯定。

②快速研發與設計製程之技術能力

本公司具備電子及機構元件開發與驗證的技術，並且也與專業模具廠進行策略聯盟。對於產品的研發，均是從產品設計、精密模具設計及效率化或自動化組裝與檢測設備的設計開發，加速整合建立自設計、製作，到生產的一貫化作業流程，此種垂直整合能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並能掌握關鍵技術，控制產品品質。快速研發連接器產品，配合客戶隨時彈性變化生產，是爭取客戶之致勝因素。

③品管嚴格，產品品質穩定

嚴謹之品質管制，且於製程中有良好嚴密之製程控管，以及時掌控問題，降低產品之不良率。使得產出品質獲得妥善控制。

④海外子公司集團管理，就近提供重點客戶更完善之技術支援與銷售服務

基於利用中國大陸充沛的勞動力與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本公司轉投資設立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做為生產基地，不但在交貨期及產品價格上提升公司之競爭力開拓市場外，更就近提供重點客戶更完善之技術支援與銷售服務，建立無可取代的供應夥伴關係。佈建即時資訊互通系統，使各子公司、工廠間之資訊可隨時存取監控，達到所有業務、生產、採購、物管等即時管理功能。

⑤擁有長期穩固之客戶合作關係

主要客戶群為數位相機大廠以及全球電子組裝廠等國際級製造廠商，均屬長期穩定供應與合作關係。公司也策略性配合國際級客戶於其所在地設立行銷及售後服務據點，除就近提供現有客戶最佳之銷售與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強化合作關係、爭取新產品商機外，更能有效掌握市場動態及開發新客戶，拓展營運規模，成為立足業界之一大利基。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隨著資訊產業穩定成長，不斷進行世代交替，相關領域也由資訊產業拓展到消費性電子及影音產業，相關產業之連接器/連接線的需求量也日益成長。

B.本公司及所屬工廠已獲得多項認證包含ISO 9001、SONY GREEN PARTNER 綠色夥伴認證、Samsung ECO-PARTNER、ISO 14001 認證、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系統 OHSAS 18001。強化能力以佈局承接更高階產品。

- C. 本公司已建構完成完整之高頻測試設備在高頻傳輸線之開發上可以與客戶同步開發新產品。
- D. 進行研發、生產、銷售之全球佈局。台灣總公司掌握行銷、研發及營運。生產製造運作設置於大陸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供貨。並於日本建立銷售據點，有利市場競爭。
- E. 本公司為連接線/連接器專業廠商，深耕三十年。並往產業上游進行垂直整合，包含抽線及連接器之研發設計製造，進行客戶專屬的連接線之研發製造，競爭力較同業強。近二年，研發能力拓展到電子設計能力，更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 F. 本公司在外接儲存裝置產業的深耕、提供客戶整體的服務、以及優良的品質，除了獲得原有客戶持續增加訂單外，並進一步吸引新客戶的加入，推升出貨數量持續成長。而根據市場分析報告，對於外接硬碟的需求量，隨著資料安全以及影音應用的需求，持續保持成長。
- G. 價格優勢領先，但需要注重非侵入式血糖測試的發明及開發，這也是本公司積極與此類公司合作發展的方向。

②不利因素

- A. 原材料進貨價格波動劇烈、同業削價競爭，利潤受到壓縮。
- B. 企業規模不大，發展易受限制。
- C. 大陸廠商發展迅速，競爭威脅日益增強。
- D. 製造業者普遍面臨勞力不足與研發人員流失問題，影響產能擴充與產品升級。

③因應對策

- A. 與客戶進行策略性合作、共同設計開發，增強創新價值、導入降低成本之設計。
- B. 與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集中採購量，創造效率。
- C. 尋求持續研發及製程創新，降低耗損，技術力提升降低材料比重，縮短工時，提高效率。
- D. 積極增加生產據點與策略合作夥伴，解決勞力不足問題。
- E. 持續開發高階產品，加強市場差異化，提昇產品競爭優勢。
- F. 增加研發人才培訓及提供完善研發環境，積極推動股票上櫃吸引優秀人才與擴充企業規模。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連接線/連接器

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連接線/連接器，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醫療設備所用的系統連接線/連接器。

用途：電腦及其週邊，消費性，通訊產品，家電產品及辦公設備系統間之電子信號傳輸。

B. 外接式儲存裝置

產品：外接硬碟裝置、外接光碟裝置、網路硬碟、多媒體硬碟裝置。

用途：屬於電腦週邊設備。用於擴充儲存容量、備份、安全性設備、資料分享、以及影音娛樂等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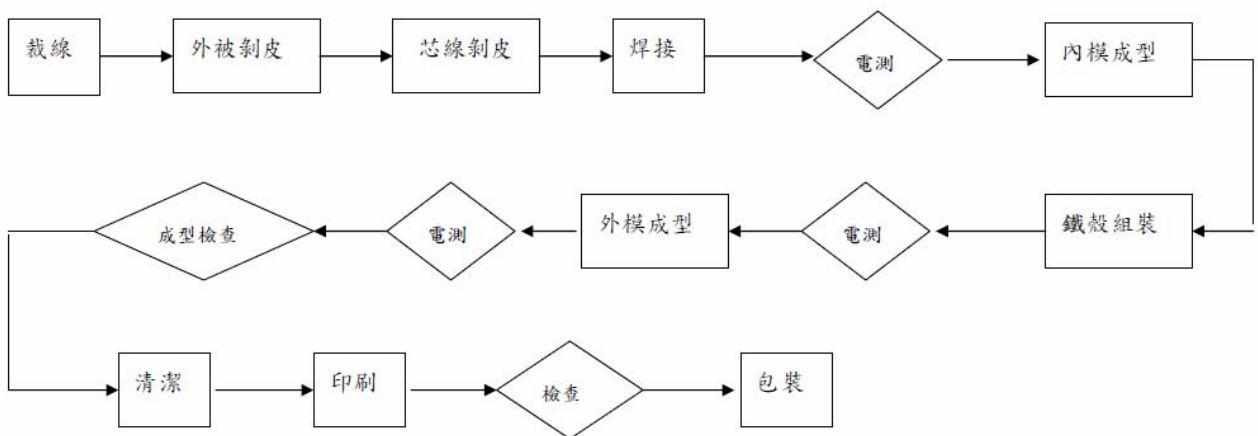
C. 天線

產品：電腦及網路週邊通訊設備之所用的無線傳輸的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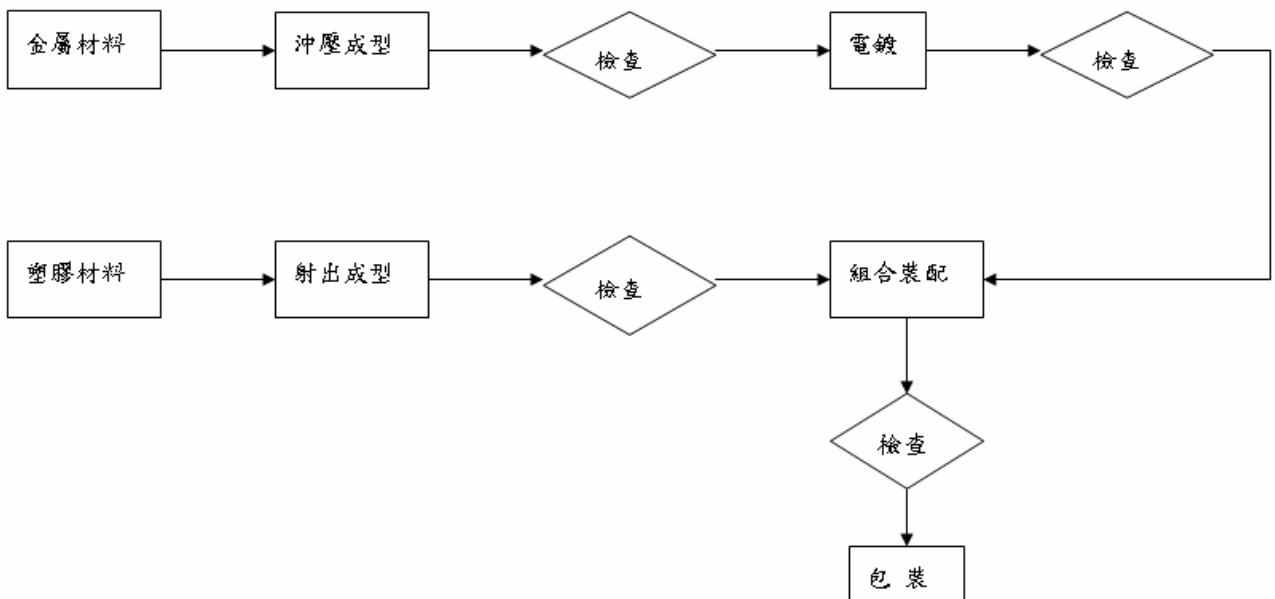
用途：筆記型電腦及網路通訊設備所用的WLAN、WWAN x 1、MIMO x 1、UWB、WIMAX及GPS天線。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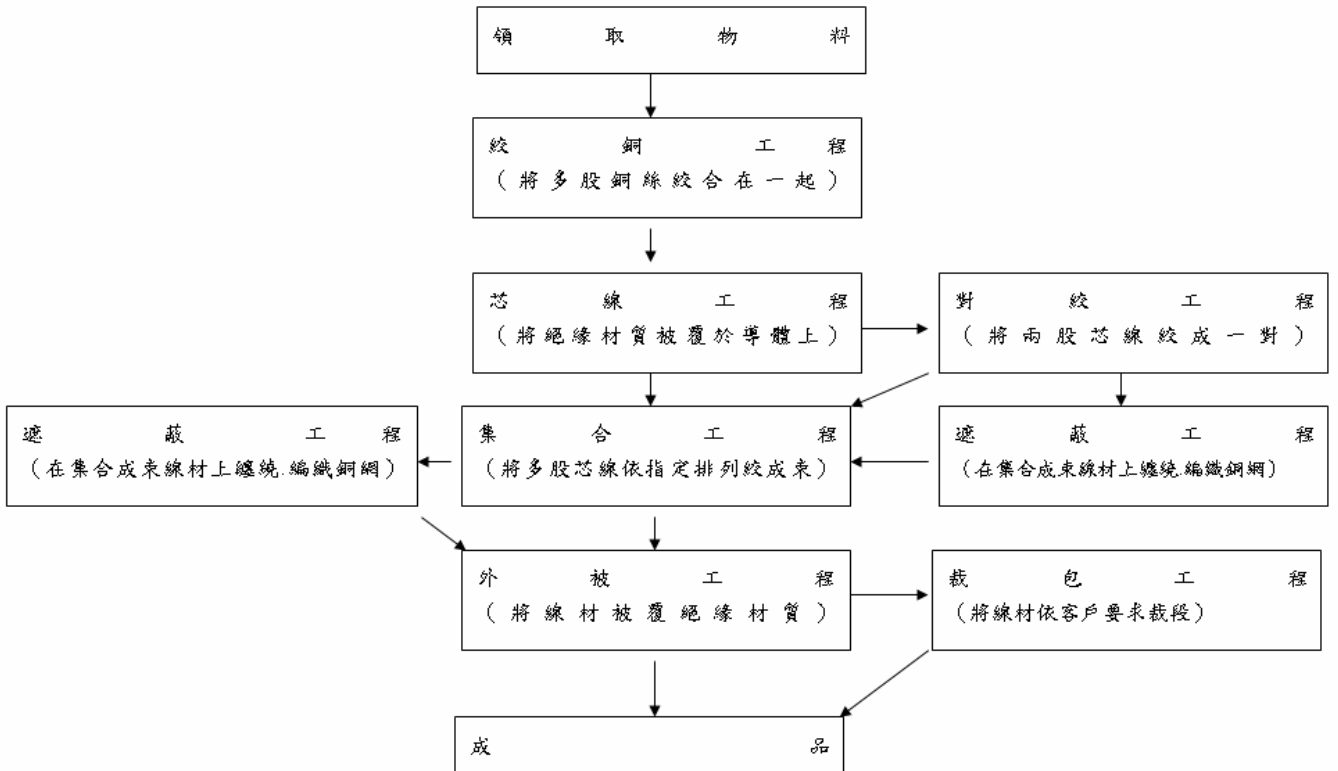
連接線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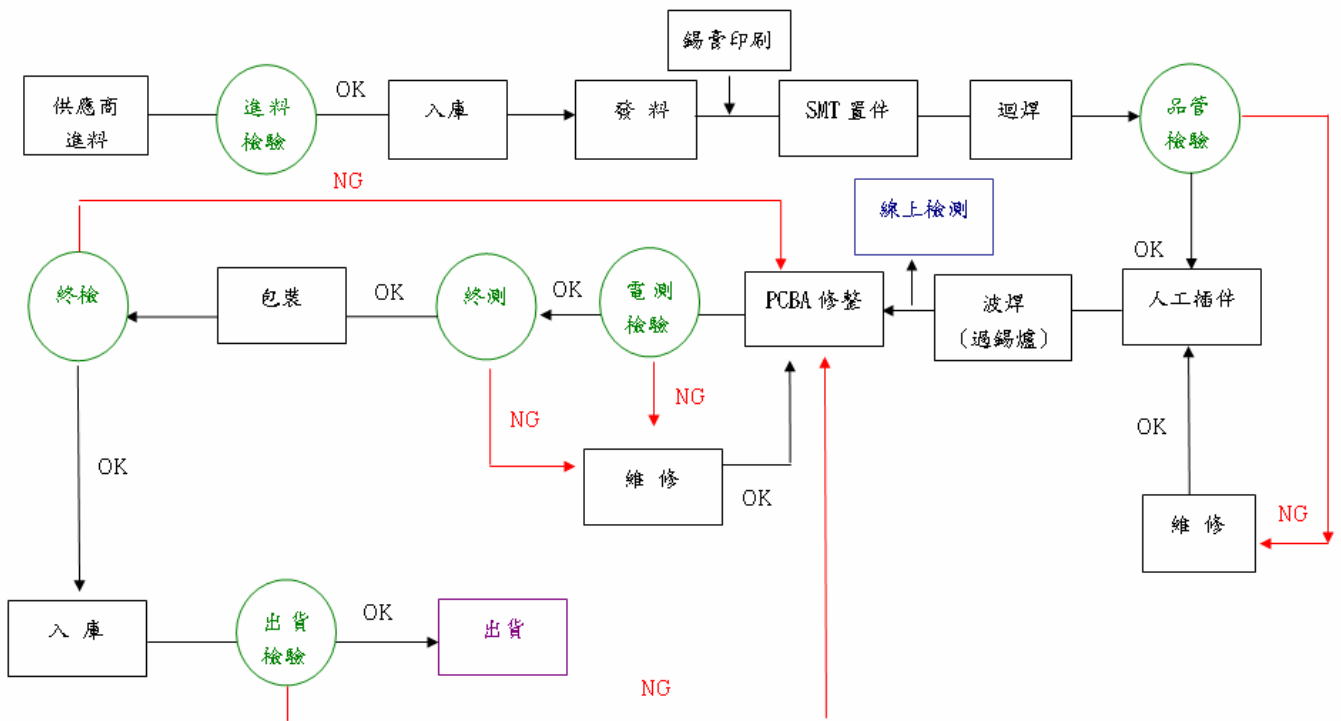
連接器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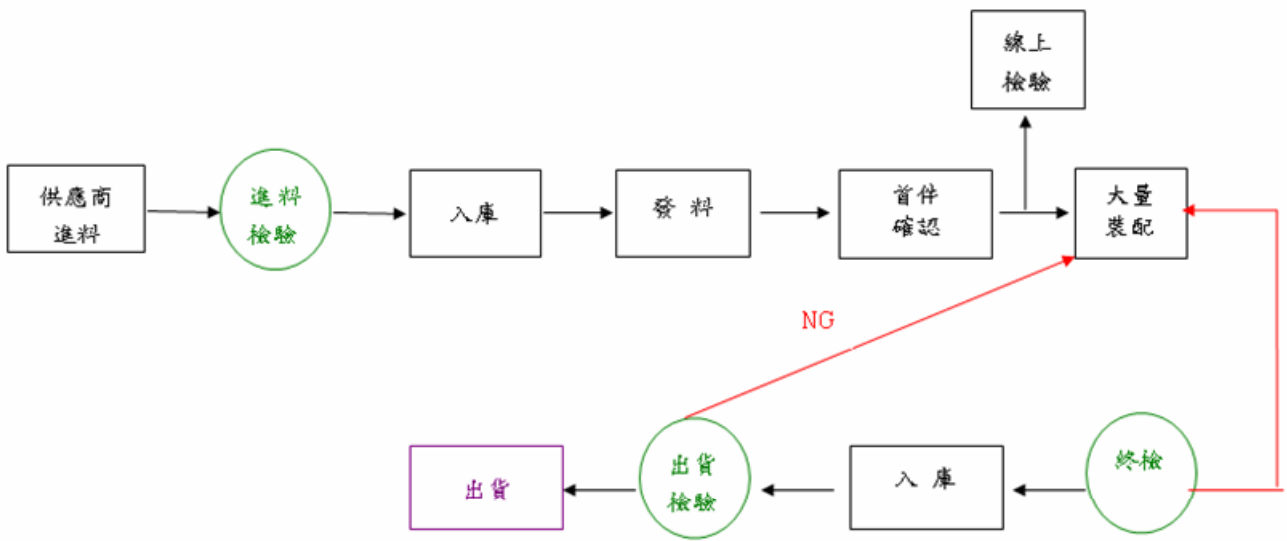
纜線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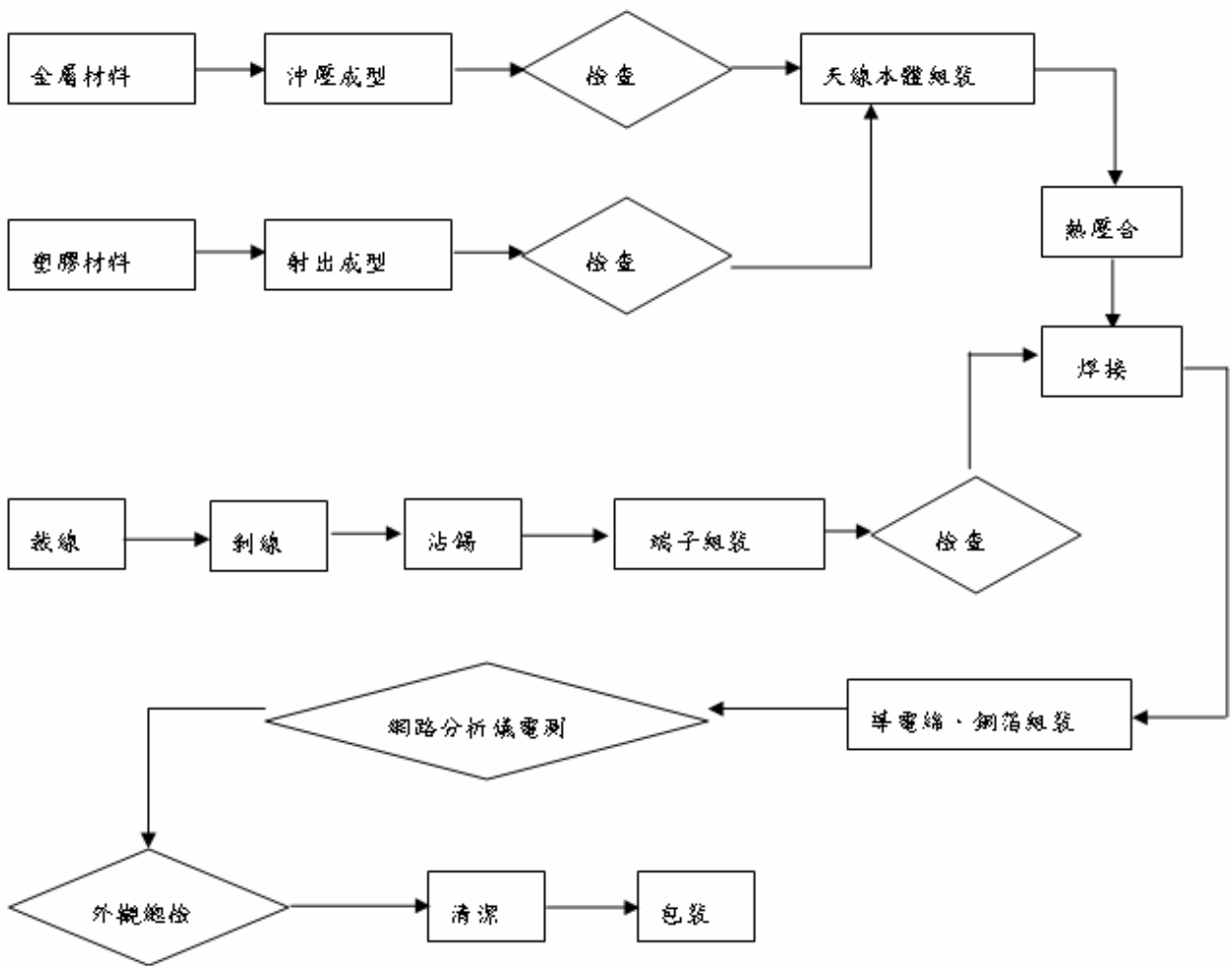
電子線路板(PCBA)的產製流程圖



電子產品的組裝(Assembly)流程圖



天線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連接器、電纜線材、鐵粉芯、銅線、光碟機及硬碟機等，針對每種產品別之主要供應商列示如下：

產 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線裝(含連接器)類	連接器	香港菱三、信翰、JKS	良好
	鐵粉芯	東電化、佳真	良好
	銅線	華新麗華	良好
天線	連接器	I-PEX	良好
	電纜線材	三惠、信電	良好
儲存裝置	變壓器	亞源科技、北菱電興	良好
	光碟機	飛利浦建興	良好
	硬碟機	Shimizu	良好
	IC	Hakuto、豐藝	良好

本公司線裝類(含連接器)、外接式儲存裝置及天線等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原物料供貨穩定性，本公司與供應商具有長久合作關係，且供貨情形正常，最近三年度均未有斷料導致無法生產之情事。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2,170,205	2,102,310
營業毛利		216,980	143,718
毛利率		10.00%	6.84%
變動率		-	(31.60%)
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其營業毛利率較上期下降，主係因大陸工資調漲，相關營業成本增加，致毛利減少、毛利率下降。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列明最近二年度內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率及其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度截至6月30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6月30日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onquest-BVI	480,869	26.13	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Conquest-BVI	580,142	27.89	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Conquest-BVI	1,048,534	91.79	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2	其他	1,359,191	73.87	—	其他	1,499,774	72.11	—	其他	96,363	8.42	—
—	進貨淨額	1,840,060	100.00	—	進貨淨額	2,079,916	100.00	—	進貨淨額	1,144,89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100年上半年度集團交易模式調整，由原本透過Conquest-BVI委託大陸子公司生產，再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Conquest-BVI將成品購回所產生之加工費用，改由大陸子公司自行購料生產，本公司再透過Conquest-BVI購入成品之進貨費用。致本公司對Conquest-BVI採購金額及比重較往年大幅攀增。

(2)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度截至6月30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6月30日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635,799	29.30	無	A公司	417,080	19.84	無	E公司	228,862	18.93	無
2	B公司	312,826	14.41	無	C公司	376,452	17.91	無	F公司	143,825	11.89	無
3	C公司	275,156	12.68	無	B公司	271,846	12.93	無	A公司	137,994	11.41	無
4	D公司	270,761	12.48	無	—	—	—	—	C公司	136,214	11.27	無
—	其他	675,663	31.13	—	其他	1,036,932	49.32	—	其他	562,254	46.50	—
—	銷貨淨額	2,170,205	100.00	—	銷貨淨額	2,102,310	100.00	—	銷貨淨額	1,209,14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 (1)A公司：99年起A公司將新開發件轉單至其他供應商，原舊規格產品應客戶要求逐季調降價格，致對其銷售比重下滑。
- (2)B公司：因B公司市場逐漸受到競爭廠商WD、IOMEGA、SEAGET等瓜分，市場需求量減少，對本公司採購量逐年下降。
- (3)C公司：C公司於99年陸續接獲新機種訂單，加以舊有產品銷售優於預期，銷售比重提升，晉升為本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100年上半年度C公司出貨不如預期，在客戶持續出清庫存下，對本

公司採購量隨之下降。

(4)D公司：因D公司光碟機產品供應商略過中間代工廠，直接與終端客戶LENOVO合作，導致D公司訂單衰減，對本公司採購比重大幅降低。

(5)E公司：E公司與本公司自99年開始往來，100年上半年度因E公司之終端客戶進行產品促銷提升銷售量，E公司對本公司訂單因而攀升，並成為第一大銷貨客戶。

(6)F公司：F公司係知名硬碟品牌大廠之代工廠商。100年上半年度因本公司成為該硬碟廠商主力供應廠商之一，對F公司銷售額隨之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線裝類(含連接器)	33,638	18,350	837,304	58,869	46,089	964,150
天線		4,013	100,857		7,815	84,099
電子產品	1,929	1,273	823,863	1,868	1,350	831,098
合計	35,567	23,636	1,762,024	60,737	55,254	1,879,347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線裝類(含連接器)	386	8,663	16,890	859,068	749	17,133	21,716	997,124
電子產品	1	1,272	1,426	1,033,199	29	5,607	1,218	907,399
天線	9	280	8,467	235,794	8	311	9,257	150,932
其他	3	583	5,317	31,346	38	1,266	12,093	22,538
合計	399	10,798	32,100	2,159,407	824	24,317	44,284	2,077,99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98年度	99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32	29	27
	研發人員	32	28	30
	技術人員	25	19	19
	行政人員	24	24	26
	合 計	113	100	102
平均年齡(歲)		37.88	38.36	38.42
平均服務年資(年)		5.72	6.24	6.2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7	9	15
	學士	51	56	45
	專科	31	28	30
	高中	9	7	10
	高中以下	2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 A.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
 - B.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為部分員工投保團體壽險。

C.教育訓練

本公司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員工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以及管理類的訓練課程，不僅參加外部訓練同時也培養內部講師。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 91 個班次，總訓練時數約達 2 萬小時，總參與人次為 477 人次。平均每位員工的訓練時數為 40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約新台幣 10 萬元。其中的訓練課程包括：

- ①主管人員訓練：係依各級主管之管理才能與管理職責等需求，規劃之管理發展訓練活動。內容包含：初階主管核心課程、中階主管核心課程、高階主管核心課程，以及其他選修課程。
- ②通識性訓練：係指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如環保訓練課程、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緊急應變訓練課程、以及個人效能管理系列課程。
- ③專業性／職能別訓練：係指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產品開發設計課程、線裝製程課程、連接器製程課程、會計類課程、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④新進人員訓練：包含新進人員到職前之訓練、新進人員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

D.年度獎金

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發放各類工作津貼與年終獎金。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之服務精神，現以下列二方式提撥退休金：

- A.舊制：於 94 年 6 月 30 日到職員工，可自行選擇舊制或新制。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明訂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提撥退休金以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 B.新制：適用於自 94 年 7 月 1 日到職之員工以及選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舊員工，按月提繳員工薪資 6% 之勞退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3)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依循勞動基準法，並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每月舉辦動員月會並透過各單位主管之會議等管道，以利勞資之間的溝通。截至日前為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且勞資雙方共同為專業發展與勞工福祉攜手合作，共創雙贏。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特訂定「工作規則」及「員工手則」，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以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 A.基於職業道德與尊重他人，非經當事人同意或基於業務上之緊急需求，同仁不宜任意翻閱他人辦公桌上或資料櫃內之任何檔案。
- B.部門主管應督導屬員，對公司有影響之重要資料，如客戶往來情況，產品價格，

技術機密等，應作必要之保密。

C.公司相關報廢文件或資料，應於呈報直屬主管核准後，以碎紙機或其他合宜之方式處理之，不得任意丟棄，尚能使用之文具成立保留之資料也不得任意報廢，違者嚴懲。

D.利用網際網路或不當方式竊取公司業務機密文件予第三者，致公司蒙受重大損害者，公司將予以解雇，並保留要求賠償及其它一切權利。

E.員工於聘僱合約存續期間內，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①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投資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但經由證券交易機構投資購買公開發行之股票，且總持股比例不足影響所投資之各公司營運者，不在此限。

②擔任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商號之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

F.新進人員於到職當日即應簽訂員工”雇用契約”，部門主管及內部人員因工作關係涉及公司機密者，則需加簽”競業條款/保密協定”。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0年7月31日

工廠 \ 項目	建築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大陸建瑋廠	70,000 平方米	4,616	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件	營業運轉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線裝類(含連接器)	33,638	18,350	66.48%	837,304	58,869	46,089	91.57	964,150
天線		4,013		100,857		7,815		84,099
電子產品	1,929	1,273	65.99%	823,863	1,868	1,350	72.27	831,098
合計	35,567	23,636	66.45%	1,762,024	60,737	55,254	90.97	1,879,34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項目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
				股數 (股)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BVI)	一般投資業及 電腦週邊產品 之加工製造	315,948	415,433	—	100%	415,433	—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85,835)	—	—
JKS INC.	業務推廣及電 子零件買賣	17,108	8,950	1	100%	8,950	—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113	—	—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及 電腦週邊產品 之加工製造	90,630	98,537	3,000	100%	98,537	—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4,534	—	—
互動資通 (股)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	20,000	18,099	1,750	35%	15,599	—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2,470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0年6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BVI)	—	100%	—	—	—	100%
JKS INC.	1	100%	—	—	1	100%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3,000	100%	—	—	—	100%
互動資通(股)公司	1,750	35%	—	—	1,750	35%

註：係公司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93.9~108.9	購買土地、辦公處所	提供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長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	99.3~102.3	短期資金融通	需符合約定財務比率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情形，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變更情事。另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98年度辦理二次現金增資(98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係配合股票初次上櫃辦理)，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98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年4月22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80016644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6,468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39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2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96,468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8年第二季	96,468	96,468
合計	—	96,468	96,468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可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行充裕，對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尚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累計至98年第二季	說明
	支用金額	預定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6,468	業依原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6,46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96,468	—
		實際	96,46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本公司於98年5月募足款項後，即依預定計畫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本公司97及9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98年底負債比率已較97年底下降，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有所提升，另利息費用並較97年度減少8,982仟元，顯示其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以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

項目		年度	97年12月31日 (現增前)	98年12月31日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44	3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312	1,3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	214
	速動比率		125	171

(二)98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8988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2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年第一季	99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9年第一季	150,000	150,000	—
轉投資海外事業-蘇州建合	99年第二季	50,000	—	50,000
合計	—	200,000	150,000	5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並維持目前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轉投資海外事業：預估99~108年可增加之轉投資收益為新台幣87,191仟元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累計至 99年第二季	說明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業依原定進度執行完畢 (註)
		實際	152,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1.73%	
轉投資海外事業-蘇州建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	業依原定進度執行完畢 (註)
		實際	47,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4.8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註：本公司99年第二季依現增計畫轉投資美金1,500仟元間接取得大陸子公司-蘇州建合50%之所有權，因匯差所致尚餘之新台幣2,600仟元(匯出金額依當時美元兌新台幣約1:31.60換算為新台幣47,400仟元)已改為公司營運週轉金

3. 執行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業於99年3月募足款項後，即依預定計畫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本公司98年度及9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99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雖略較98年12月31日上升，惟扣除99年度新增借款後仍呈下降趨勢(23.05%)，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則有提升，顯示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多已獲改善，另本公司99年度利息支出亦較98年度下降14.64%，故本公司98年度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

單位：%

項目	年度	98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現增前)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3	35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358	1,4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	221
	速動比率	171	148

(2) 轉投資海外事業-蘇州建合

本公司當次現金增資間接轉投資關係企業大陸蘇州建合50%，預估99年度可因此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1,956仟元。實際本公司99年度間接認列投資蘇州建合之收益為新台幣4,534仟元，明顯較預定效益佳，故本公司98年度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用以轉投資蘇州建合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本次計畫內容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45,000仟元。
- 2.資金來源：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餘145,000仟元以建舜電子自有資金支應。
-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年第四季	80,000	80,000	—	—	—	—
轉投資海外事業 (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	101年第四季	265,000 (註)	—	60,000	60,000	75,000	70,000
合計	—	345,000	80,000	60,000	60,000	75,000	7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調整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預計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348仟元。 2.轉投資海外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預計可增加轉投資收益102年為21,041仟元，103~111年每年為42,083仟元。						

註：其中145,000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資料

公司名稱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200,000,000元 債券每張之金額：面額為新台幣100,000元
公司債之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期限：3年，到期日：103年12月6日 公司債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及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參閱58頁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依面額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總額：1,500,000,00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83,161,200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831,612,00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037,811仟元 (經會計師簽證查核之100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參閱第88~255頁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玉山商業銀行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新湖分行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27號1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銀行擔保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twAA(中華信用評等)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閱第74頁)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參閱第269~270頁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商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轉換價格為11.0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8,182仟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83,161仟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例為17.94%，惟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已於100年8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訂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並無不符，並洽律師對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之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200,000仟元，每張面額100仟元，共計發行2,000張。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條件係參酌公司未來成長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另授權董事長就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全權處理之。

綜上，由於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適法，且全數委由承銷商包銷，足以確保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0 仟元，其中 80,000 仟元將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週轉所需，經檢視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規定，故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係屬可行。

B. 轉投資海外事業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接線、連接器、儲存裝置和其他週邊設備之產銷係屬連接線器產業，位於整體資訊產業體系之中游位置，該產業除考量所提供之品質良窳外，能提供方便之服務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亦為該產業所應考量之重點。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因應下游客戶外移中國大陸，透過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100% 股權。建瑋電子目前設有東莞清溪及廣西貴港二廠，其中貴港廠主要負責建舜集團之連接線器加工製造業務，惟因該廠房係租賃而非自有，且該廠部分廠區土地已被貴港市政府規劃為擴大港口之用地，不利未來產能擴充，經本公司審慎評估，擬於當地另覓地點進行貴港舊廠之遷擴廠計畫。鑑於清溪廠直接人工成本偏高，建舜電子亦同時規劃將該廠需高人力需求特性之 24 條光纜及線裝製程生產線搬遷至新廠。

本次遷擴廠所需資金 379,178 仟元(包含購置土地 86,940 仟元、興建廠房 267,996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 24,242 仟元)，其中購置土地及部分建廠所需資金計 120,000 仟元擬以本次發行可轉債支應。另本案將透過薩摩亞子公司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及其轉投資新設 Emtrus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於大陸廣西設立廣西建鈦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鈦精密」)，初期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8,6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預定設廠地點廣西貴港市距離南寧國際機場約二小時車程，地處華南經濟圈(廣東、香港)、西南經濟圈(四川、雲南、貴州)與東盟經濟圈(及東協)之中點，具有地理優勢，鐵路、公路、河運連結，交通十分便利，目前已暫定廣西貴港市臨西環路與獅嶺路之工業用地作為新廠預定地，建廠土地面積為 189,995 平方公尺，且建舜集團已和土地使用權人完成意向簽訂。

在轉投資之法定程序上，本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經過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案；且建鈦精密並非經營特許事業，是以毋須取具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而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建鈦精密業經投審會 100 年 3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45470 號函核准。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得逾本次募集總金額之 60%，而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建鈦精密之金額為 120,000 仟元，占本次募集總金額 200,000 仟

元之 60%，並未超過 60%；此外，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之限制，故本次轉投資海外事業應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節省利息支出、提高資金運用彈性

全球金融風暴逐漸遠離後，本公司營收隨景氣復甦也逐漸恢復成長，衍生對營運資金需求也日益增加，目前主係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需求，而為預留銀行借款額度以支應景氣急遽變化之不時之需，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且為避免公司曝露於較高之短期借款風險，並降低央行調升利率時因資金成本增加而侵蝕公司之營運成果及獲利，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並以其中之 8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 轉投資海外事業之必要性

A. 現有貴港廠產能不足、擴充困難

貴港廠 100 年截至 7 月底之員工人數約 2,300 人，生產組裝線達 36 條，對建舜集團整體生產及效益貢獻日益增加，惟因 99 年初時該廠部分廠區土地已被貴港市政府收購為擴大港口用地，未來除廠房面積大幅縮水將阻礙貨車進出通道，進而影響貨物流暢外，現有生產線產能不敷 USB3.0 產品未來快速成長需求，已無多餘空間可供產能擴充及員工活動之用；此外，考量建鈦精密每月需負擔包括廠房及宿舍租金約人民幣 25.5 萬元(含稅金)，每年付出廠房相關租金達人民幣 306 萬元，與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相較除負擔偏高外，其營運亦受部分廠區土地被徵收影響故非長久之計，基於上述原因，在廣西貴港市另覓他地投資興建抽銅、線材、連接線組裝之垂直整合全製程生產線及廠房，為建舜集團將面臨產能不足之窘境及其長遠發展預做準備，實有其必要性。

B. 調整大陸生產基地資源配置，以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競爭力

建舜集團 99 年度連接線組裝生產基地分布於東莞清溪廠及廣西貴港廠兩地，連接線組裝之產能分布比例約 4:6。以清溪廠生產條件觀之，雖有交通條件便捷優勢，但由於清溪廠直接人工薪資偏高，平均每位員工之薪資成本較貴港廠高出約 43.75%，若此現況未獲改善，建舜集團恐將因無法降低人事成本而失去成本競爭力，加上目前大陸沿海缺工狀況隱患依然存在，故逐步將高人力需求特性之線裝類(不含連接器)產品移轉至大陸西部內陸生產將成為該集團必然趨勢。

目前貴港廠除部分廠區被徵收之不確定性外，其產能利用漸達飽和狀態，無空間再進行任何產能擴充，除持續以外包生產方式提供短期支援外已無提供多餘產能支應未來業績成長。加之目前相同產品分屬兩地生產，不僅資源運用分散、運籌成本提高，加上幹部管理不易，實難以形成具經濟規模之生產優勢。故未來新廠完工量產後，即可透過集團內組裝生產線之人力資源整

合，達到有效降低人力成本，為本公司未來獲利增添動能。

C. 掌握 USB3.0 規格之市場商機、擴大營業規模及提高獲利能力

根據 IDC 的調查顯示，USB 3.0 產品滲透率預期在 100 年 NB 大量採用後將大幅提升至 45%，且產值將會有倍數以上成長。對建舜集團而言，過去在連接線器累積 30 多年技術經驗，具有品質及技術領先優勢，及現階段所建立 USB3.0 技術領先障礙下，不啻為具爆發性成長的契機。

以技術規格推論 USB3.0 預期將領導連接線主流規格超過 5 年以上，建舜集團已於 99 年第四季感受到市場強勁需求力道，該產品營收比重已快速攀升至 40% 以上，且其因擁有超過同業半年之技術領先週期，目前已順利打入全球最大硬碟廠之供應鏈，產業前景十分明朗，客戶價值深度亦為該集團未來競爭利基所在。由於本次籌資計畫募得部分資金將用於轉投資建鈦精密，藉由投資貴港新廠以掌握 USB3.0 規格之市場商機，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助於提升其營業規模及市占率，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建舜集團為降低人力成本及節省租金費用以提高成本競爭優勢，同時配合全球化趨勢採行國際分工，以台灣為樞紐，利用生產優勢、供應鏈整合，掌握物流、資金及原物料調度，使該企業更具備永續發展的潛力。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轉投資建鈦精密之資金計畫實屬必要。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四季	80,000	80,000	—	—	—	—
轉投資海外事業 (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	101 年第四季	265,000	—	60,000	60,000	75,000	70,000
合計	—	345,000	80,000	60,000	60,000	75,000	70,000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考量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所需作業時間，預計於 100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隨即償還銀行借款 80,000 仟元，該等借款契約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B. 轉投資海外事業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 200,000 仟元，其中 120,000 仟元擬用於轉投資大陸公司-建鈦精密，供其購置土地及建廠工程所需資金。其中土地使用權價款約為新台幣 86,940 仟元及興建廠房預計總造價新台幣 267,996 仟元(主要包括土建工程、鋼構工程、水電消防工程費、工業用電費等)，共計約新台幣 354,936

仟元。所需資金來源擬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中之新台幣 120,000 仟元支應，不足部分(約新台幣 234,936 仟元)則擬由建鈦精密自有資金及舉債支應。在工程進度方面，預計於 101 年第一季支付簽約金，並陸續於第二季開始動工及按工程進度給付相關工程款，廠房預計於 102 年第二季興建完成，並支付相關工程尾款。資金運用進度主係依據建鈦精密建廠工程計畫表估計，其資金運用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調整負債資金結構，強化財務體質，降低銀行依存度

本公司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有所提升，對強化償債能力具相當之助益，另轉換公司債仍屬負債部位，本次籌行後負債比率略升至 40.16%，而長期負債占負債比率則提高至 56.93%，未來隨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即可持續降低。另因銀行放貸信用額度常隨景氣波動而有所增減，為避免發生銀行體系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之營運，本公司財務策略規劃必須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建立多元資金管道，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提高公司對市場風險之因應能力，方足以避免經濟環境惡劣時，銀行體系施行緊縮貸款政策所衍生之企業危機，預估本次籌措資金挹注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自 1410.78% 提升至 1631.24%，更有利於公司進行長期之營運規劃。

項目/年度		募資前 (100 年 6 月 30 日)	募資後 (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5.71	40.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10.78	1631.24
	長期負債占負債比率(%)	41.99	56.9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94.38	396.68
	速動比率(%)	283.43	395.53

註：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 100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推估

b.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藉由自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能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並能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使其承受經營風險的能力增加。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80,000 仟元，依據其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及借款利率，扣除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0% 估算，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348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0 年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華南商 業銀行	1.70%	100.06.08~101.06.08	營運 週轉	62,000	55,000	935
台北富 邦銀行	1.65%	100.02.21~101.02.21	營運 週轉	25,000	25,000	413
合 計				87,000	80,000	1,348

註：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係以全年為估算基礎

B.轉投資海外事業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貿政策逐漸開放，建舜集團為擴充產能及因應下游客戶包括外移至大陸地區之國際大廠 Sony 及台資企業等，採「就地供應與服務」的集團策略，以增加公司獲利，遂以本次所募資金之 120,000 仟元，透過設立於境外之子公司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及其轉投資 Emtrus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間接轉投資建鈦精密，作為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廠房所需資金之一部分，其設立地點貴港市已逐步建設為廣西新興的工業基地，已聚集多家著名大型投資公司如貴糖集團（大陸最大糖紙加工之上市企業）、華潤水泥、臺灣水泥、巨東集團、貴寶鞋業、玖興電子等企業。貴港新廠預計於 102 年第二季完工，並配合工程進度由建鈦精密以設備帳面淨值向其關係企業建瑋電子購買相關生產線，並將採逐線搬遷方式進行產能移轉，故應可順利於 102 年第三季開始營運，預估隨著遷入新廠後所節省的租金支出及人力資源配置調整所帶來成本效益之發揮，將可提高建舜集團成本競爭優勢。茲就轉投資建鈦精密在保守穩健原則為基礎上，假設貴港新廠營運狀況與目前舊廠相同時，並未估列新增營運獲利，預計可能產生成本減少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111 (每年)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租金費用減少金額	—	6,887	13,774	13,774	13,774	13,774	130,853
直接人工成本減少金額	—	21,168	42,336	42,336	42,336	42,336	402,192
建鈦精密可增加稅後淨利(註 1)	—	21,041	42,083	42,083	42,083	42,083	105,502
建舜電子認列投資收益(註 2)	—	21,041	42,083	42,083	42,083	42,083	399,788

註：1.稅率以25%估算之；102年度係以新廠營運6個月估算

2.上表係以遷廠所需資金379,178仟元作為估算

a.節省租金費用及降低直接人工成本效益之合理性

在租金費用減少方面，預計 102 年因搬遷至新廠，每月將節省廠房及宿舍租金支出(含稅金)新台幣 1,148 仟元，換算每年約可減少新台幣 13,773 仟元租金費用，依現有租賃合同估算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之金額，應屬合理；另在降低直接人工成本方面，清溪廠預計搬遷之長、短線裝之生產線分別計 20 條及 4 條，而每條長線與短線所需之人力配置各為 50 人及 30 人，並參酌貴港廠與清溪廠之直接人工薪資差異數推估而得，每年可減少薪資支出為新台幣 42,336 仟元，經評估其保守的預估假設尚具合理性。

b.預計資金回收年限分析

綜上，基於貴港新廠將帶來成本的競爭優勢，參酌租金及薪資費用減少之成本效益，推算出建鈦精密因成本下降而新增之稅後淨利 102 年為 21,041 仟元，103~111 年每年為 42,083 仟元，依本公司持有建鈦精密 100% 股權計算，102 年可為公司挹注 21,041 仟元，103~111 年每年為 42,083 仟元之轉投資收益，本次籌資預計投資回收年限自 101 年第一季起約 10.51 年左右(10.00 年+(379,178-357,705)/42,083)，該投資案之投資回收風險尚屬合理可接受範圍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本次籌資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1.98%	—	—
資金成本	—	3,960	—	—
加權平均股數(註 2)	83,161	83,161	83,161	83,161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3)	23,697	—	—	18,182
計畫執行後之流通在外股數	106,858	83,161	83,161	101,343
資金成本對 100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	0.05	—	—
股權可能稀釋比率	22.18%	—	—	17.94%
股東權益(註 4)	1,237,811	1,033,851	1,037,811	1,237,811
每股淨值	11.58	12.43	12.48	12.21

註 1：不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0%、1.98%(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平均利率)及 0%。

註 2：加權平均股數係以 100 年 6 月底股本 83,161 仟股設算。

註 3：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假設以市價之八成，每股 8.44 元(以 100.11.25 之收盤價 10.55 元×80%)設算，預計募集 200,000 仟元之增資股數約為 23,697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23,697 仟股。另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每股 11.0 元(以 100.11.28 前 3 日平均收盤價之 10.48 元×105%溢價率)設算，本次擬募集 200,000 仟元，預計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8,182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18,182 仟股。

註 4：100 年底股東權益係以 100 年 6 月底股東權益 1,037,811 仟元，加計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若全數採現金增資籌資，雖無資金成本，負債比率亦最低，但股本增加幅度最大，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其負債比率將攀升，對公司財務結構將有不利影響，利息支出亦將隨之增加，侵蝕公司獲利，屆期尚有還款之壓力，增加公司經營之風險。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由於本次發行票面利率為0%，相較於銀行借款，每年至少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348仟元，財務負擔顯較舉借銀行借款為輕。

復就各種資金調度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考量，採用轉換公司債方式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而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則為每股減少0.05元。另就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言，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因發行價格多為市價之七~九成，若為募集相同資金，即需發行較多股數，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大，而銀行借款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惟因資金成本較高，獲利易遭侵蝕，且每年均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可運用資金減少，進而影響未來年度之獲利情形，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對股東權益較為不利。而若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由於轉換價格係以高於時價訂定，故股權可能稀釋比率將較現金增資方式為低，且全數轉換後，預計100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17.94%，仍低於現金增資之22.18%，每股淨值亦高於現金增資方式，對股東權益實較為有利。

故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財務結構安全性，以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採取兼具有股權與債權性質之轉換公司債籌資，既可減輕資金壓力，亦可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第 271~280 頁。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非用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轉投資建鈦精密，說明如下：

A.轉投資計畫用途及該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連性

單位：美金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所營事業	業務關聯性
建鈦精密	8,600	連接線器加工製造業務	負責建舜集團連接線器組裝生產

基於近年來中國大陸經貿政策持續開放，本公司順應通訊、資訊等國際大廠紛紛競相於大陸設廠生產之趨勢，計畫在大陸廣西貴港市設立生產基地，目前規劃將貴港舊廠原產能及東莞清溪廠相關光纜、線裝製程生產線一併搬遷至貴港新廠，此舉不但可擴增自身不足之產能，並可利用當地相對低廉之勞工及土地成本，亦可就近服務客戶，達到成本競爭優勢。

B.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29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擬運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中之120,000仟元，透過直接持股100%之薩摩亞子公司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及 Emtrus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轉投資位於大陸廣西之建鈦精密，以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廠房之部分價款。該土地使用權價款為新台幣86,940仟元，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款共需投入資金約新台幣292,238仟元，合計約新台幣379,178仟元。前述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廠部分(不含購置設備)所需資金來源擬以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中之新台幣120,000仟元支應，不足部分則由建鈦精密自有資金或舉債支應，其資金運用進度預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				102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買土地使用權	101年第二季	86,940	43,470	43,470	-	-	-	-
興建廠房	102年第二季	292,238	1,886	33,386	84,788	62,652	40,756	68,770
合計		379,178	45,356	76,856	84,788	62,652	40,756	68,770

C.轉投資事業資金回收年限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111 (每年)	合計
租金費用減少金額		—	6,887	13,774	13,774	13,774	130,853
直接人工成本減少金額		—	21,168	42,336	42,336	42,336	402,192
建鈦精密可增加稅後淨利		—	21,041	42,083	42,083	42,083	105,502
建舜電子認列投資收益		—	21,041	42,083	42,083	42,083	399,788

依上表考量成本減少效益而預估可認列投資收益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本次籌資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自 101 年第一季起約為 10.51 年左右。

D. 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擬轉投資建鈦精密，主要係考量貴港舊廠租金費用與東莞清溪廠人力成本，擬於貴港市另覓地點進行遷擴廠計畫，依建鈦精密可增加之稅後淨利 102 年為 21,041 仟元，103~111 年每年為 42,083 仟元。經評估上述假設基礎，估算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E. 對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依本公司擬間接轉投資建鈦精密 100.00% 持股估算，本公司預估可增加之轉投資收益 102 年為 21,041 仟元，103~111 年每年為 42,083 仟元，按本公司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股本 831,612 仟元估算，可增加之每股盈餘 102 年為 0.25 元，103~111 年每年為 0.51 元。綜上，本次轉投資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之助益。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次轉投資因非屬特許事業不需取得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0 年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華南商 業銀行	1.70%	100.06.08~101.06.08	營運 週轉	62,000	55,000	935
台北富 邦銀行	1.65%	100.02.21~101.02.21	營運 週轉	25,000	25,000	413
合 計				87,000	80,000	1,348

註：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係以全年為估算基礎

(2)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100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8,543	222,117	162,719	191,826	169,539	142,796	128,855	195,339	168,740	170,743	300,307	314,051	138,54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37,228	160,416	172,810	131,430	201,004	225,003	275,572	225,689	260,160	270,115	282,688	298,843	2,740,958
利息收入收現	5	12	13	242	12	22	10	10	10	10	400	150	896
其他	0	0	1	2	0	2	1,104	0	0	2	0	2	1,113
合計(2)	237,233	160,428	172,824	131,674	201,016	225,027	276,686	225,699	260,170	270,127	283,088	298,995	2,742,96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189,664	175,559	150,314	138,235	283,077	256,649	192,834	223,645	234,144	243,104	254,419	268,959	2,610,602
薪資付現	6,400	12,040	5,659	6,234	6,734	6,234	6,981	6,931	6,500	6,500	6,500	7,500	84,213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7,087	7,278	7,191	7,123	7,342	7,197	6,984	7,201	7,435	6,872	7,900	8,000	87,610
其他費用付現	0	0	200	0	0	0	0	0	5,950	150	0	0	6,300
利息支出付現	277	332	313	397	604	524	638	675	638	638	524	524	6,083
購置固定資產	0	1,400	0	0	2,300	0	0	6,500	3,500	3,300	0	0	17,000
長期投資	0	0	0	0	0	43,230	0	0	0	0	0	0	43,230
所得稅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203,428	196,609	163,677	151,989	300,057	313,834	207,437	244,952	258,167	260,564	269,343	284,983	2,855,0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73,428	366,609	333,677	321,989	470,057	483,834	377,437	414,952	428,167	430,564	439,343	454,983	3,025,0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348	15,936	1,866	1,511	(99,502)	(116,011)	28,105	6,086	743	10,307	144,051	158,063	26,471
融資淨額(7)													
發行(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0	0	200,000
新增(償還)銀行借款	49,769	(23,217)	19,960	(1,972)	72,298	74,866	(2,766)	(7,346)	0	(80,000)	0	0	101,592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40	1,94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7)	49,769	(23,217)	19,960	(1,972)	72,298	74,866	(2,766)	(7,346)	0	120,000	0	1,940	303,53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2,117	162,719	191,826	169,539	142,796	128,855	195,339	168,740	170,743	300,307	314,051	330,003	330,003

B.101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30,003	286,464	324,584	320,514	236,252	248,575	286,980	225,350	233,358	248,563	187,266	203,921	330,00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300,494	286,985	198,680	128,656	253,519	254,383	263,908	279,792	291,890	292,009	321,956	321,727	3,193,999
利息收入收現		100	100	51	250	11	11	22	10	10	250	10	22	847
其他		0	2	0	2	0	2	0	2	0	2	0	2	12
合計(2)		300,594	287,087	198,731	128,908	253,530	254,396	263,930	279,804	291,900	292,261	321,966	321,751	3,194,85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270,445	228,287	188,812	137,590	228,167	228,945	237,517	251,813	262,701	262,808	289,760	289,554	2,876,399
薪資付現		6,512	12,0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83,512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8,500	7,863	7,863	7,863	7,863	7,863	7,800	7,800	7,800	8,367	8,367	9,500	97,449
其他費用付現		0	200	950	0	0	0	0	0	950	0	0	0	2,100
利息支出付現		617	617	617	617	617	683	683	683	683	683	683	683	7,867
購置固定資產		0	0	0	600	0	2,000	0	5,000	0	5,200	0	0	12,800
長期投資		60,000	0	0	60,000	0	0	75,000	0	0	70,000	0	0	265,000
所得稅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346,073	248,967	204,742	213,170	243,147	245,991	327,501	271,796	278,634	353,558	305,311	306,238	3,345,12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16,073	418,967	374,742	383,170	413,147	415,991	497,501	441,796	448,634	523,558	475,311	476,238	3,515,1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14,524	154,584	148,574	66,252	76,635	86,980	53,410	63,358	76,623	17,266	33,921	49,434	179,734
融資淨額(7)														
發行(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增(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0	3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		1,940	0	1,940	0	1,940	0	1,940	0	1,940	0	0	0	9,7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7)		1,940	0	1,940	0	1,940	30,000	1,940	0	1,940	0	0	0	39,7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86,464	324,584	320,514	236,252	248,575	286,980	225,350	233,358	248,563	187,266	203,921	219,434	219,434

(3)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及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收款政策主要係依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前年度交易紀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銷售客戶目前授信條件為當月結 30~120 天，100~10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現金收現天數即以此為編製基礎，並考量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預估 100~101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99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符合本公司之授信政策，其編製基礎具合理性。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0 年度之固定資產支出為 17,000 仟元，主係為配合發展新技術血糖機等醫療事業，購置所需酵素點膠機等相關設備以生產血糖試紙，對提高公司跨入醫療領域將有實質助益，部份款項已於 100 年 1~8 月實際支出，故其編製基礎實有其依據。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上半年度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8	1.05	0.97	0.9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	33	35	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	214	221	294
	速動比率	125	171	148	283

本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大致維持在 0.91 至 1.08 之間小幅變動，負債比率分別為 44%、33%、35%及 36%，負債比例相對穩定，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以上，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應屬健全。本次籌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80,000 仟元，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助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加上以長期資金支應短期之營運所需，有助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下，降低營運風險，應屬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適時降低因營運規模成長而向銀行融資所產生之財務風險及利率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具有正面助益，故為降低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原借款用途及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之募資計畫預計以8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為營運週轉資金供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98~99年度本公司面臨全球金融風暴產生信用危機挑戰、大陸缺工效應及美金匯率大幅貶值影響，除要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外，又要考量未來連接線器產業接單及備料需求增加，遂於當時陸續向金融

機構動用額度。考量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資金挹注，除維持其正常營業活動資金之週轉，其本身亦積極努力調整產品銷售結構並朝向USB3.0等較高附加價值產品持續拓展業務，加以集團內部從纜線製程至連接器製造與連接線組裝有效整合下，100年上半年度營收為1,209,149仟元較上年同期成長15.74%，故該等借款已產生相當效益。

5.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6.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建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六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1.0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公告，將於股款繳足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begin{matrix} \text{新發行或私募} \\ \text{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新發行或私募} \\ \text{有價證券或認股權} \end{matrix}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自申請轉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自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一〇一年一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一〇一年一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一〇二年十二月六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一月六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一月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滙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流動資產		1,225,507	1,552,619	1,155,681	919,931	1,031,070	913,216
基金及投資		362,396	423,054	542,155	555,411	550,458	584,769
固定資產		88,513	84,436	80,875	79,114	78,978	90,721
其他資產		20,618	21,197	22,012	2,604	14,849	25,582
資產總額		1,697,034	2,081,306	1,800,723	1,557,060	1,675,355	1,614,28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048,436	1,107,628	675,228	429,219	467,295	310,213
	分配後	1,076,912	1,140,434	762,048	471,003	467,295	310,213
長期負債		55,512	92,538	45,440	26,413	83,360	242,066
其他負債		50,564	53,051	64,071	53,362	27,847	24,19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154,512	1,253,217	784,739	508,994	578,502	576,477
	分配後	1,182,988	1,286,023	871,559	550,778	578,502 (註2)	576,477
股本		436,000	502,800	643,107	723,497	831,612	831,612
資本公積		13,905	78,109	117,683	136,816	247,263	247,26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92,770	247,350	254,938	186,774	18,080	(40,396)
	分配後	37,494	103,327	168,118	144,990	18,080 (註2)	(40,39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益		42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	(170)	256	979	(102)	(668)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542,522	828,089	1,015,984	1,048,066	1,096,853	1,037,811
	分配後	514,046	795,283	929,164	1,006,282	1,096,853 (註2)	1,037,811

註1：最近五年度及100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99年度為稅後虧損，經民國100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股利。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營業收入	2,322,667	3,283,220	3,135,262	2,170,205	2,102,310	1,209,149
營業毛利	265,163	443,177	307,053	216,980	143,718	64,405
營業損益	83,061	249,364	99,422	36,678	(50,051)	(28,1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756	54,626	67,707	12,260	24,929	2,4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644	45,614	10,964	35,357	126,005	36,06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0,173	258,376	156,165	13,581	(151,127)	(61,82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1,827	209,856	116,275	18,656	(126,910)	(58,476)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254	-	-	-	-	-
本期損益	62,081	209,856	116,275	18,656	(126,910)	(58,476)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1.12	3.69	1.82	0.27	(1.57)	(0.70)

註：最近五年度及100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魏忠華、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96年12月起，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魏忠華、羅瑞蘭會計師變更為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	60	44	33	35	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76	1,090	1,312	1,358	1,494	1,41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17	140	171	214	221	294	
	速動比率(%)	88	98	125	171	148	28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	21	16	9	(104)	(2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3.77	3.99	4.69	4.99	4.80	
	平均收現日數	94	97	92	78	73	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6	3.2	2.87	2.78	4.04	11.15	
	存貨週轉率(次)	9.02	7.38	7.34	8.27	8.22	15.29	
	平均售貨日數	40	49	50	44	44	2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89	37.97	37.93	27.13	26.60	26.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6	1.74	1.62	1.29	1.30	1.4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12	6	1	(8)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	31	13	2	(12)	(1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	50	15	5	(6)	(7)
		稅前純益	16	51	24	2	(18)	(15)
	純益率(%)	3	7	3.71	0.86	(6.04)	(4.84)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12	3.69	1.82	0.27	(1.57)	(0.7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47	13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	4	44	49	44	58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25.24	(註2)	(註2)	(註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12	1.2	1.58	0.57	0.56	
	財務槓桿度	1.1	1.05	1.08	1.05	0.97	0.91	

註1：最近五年度及100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比率為負數。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99年獲利減少所致。
- 2.獲利能力減少(含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主係因99年獲利減少所致。
- 3.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因99年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率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0	76,226	(76,226)	(100.00)	本年度因為出售交易目的持有之開放型基金，致使金額減少。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87,906	7,481	80,425	1,075.06	本年度因為轉投資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資金貸予關係人，致使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比例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751	43,630	(22,879)	(52.44)	主要係因本年度主要客戶 Sony 之銷售額減少，致年底可出售之 sony 應收帳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存貨淨額		296,995	179,551	117,444	65.41	主要係因考量 99 年初因轉投資公司之職工返鄉未及時返回及農曆年之備料時間過長，造成生產之困難，故於本年底即進行計畫性之備料及生產，致使存貨金額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78,263	32,340	45,923	142.00	因為預付加工費增加 4,500 萬元，致使金額增加。
長期應收款淨額		12,579	0	12,579	100.00	主要係因為客戶訂單所備庫存洽談賠償，將該等庫存按銷售方式退還客戶並協議付款時程後所產生之長期應收款淨額所致。
短期借款		135,000	0	135,000	100.00	主要係因應本年底新台幣對美金之急遽升值及資金調度安排，動撥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496	301,828	(46,332)	(15.35)	主要係本期第四季交貨數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相關進貨亦隨之減少。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6,990	88,206	(51,216)	(58.06)	主要係因應付之加工費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83,360	26,413	56,947	215.60	主要係因資金調度需求，動撥長期借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2	23,680	(19,028)	(80.35)	主要係因本年度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淨額減少，致使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普通股股本		831,612	723,497	108,115	14.94	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 千元及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8,115 千元所致。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246,354	135,907	110,447	81.27	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以新臺幣 20 元溢價發行，以及保留員工認購部分之酬勞成本認列資本公積 4,747 千元，暨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811 千股，認購價格 15.85 元，產生資本公積 4,747 千元等因素所致。
累積盈虧		(51,734)	118,825	(170,559)	(143.54)	係因 98 年度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65 千元與分配現金股利 41,784 千元，以及 99 年度營業淨損 126,910 千元所致。
銷貨退回及折讓		62,923	13,871	49,052	353.63	本期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主要係因產品瑕疵所產生之退貨及折讓。
營業毛利		143,718	216,980	(73,262)	(33.76)	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大陸工資調漲致使成本增加，營業毛利減少。
推銷費用		97,109	75,534	21,575	28.56	主係為推展業務，增加業務人員及為推展日本之業務而調整支付 JKS 之推廣費率所致。
賠償收入及其他		24,929	4,860	20,069	412.94	主係因客戶備料賠償收入，依雙方協議價款 26,966 千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減除評估認列之備抵呆帳 9,587 千元後淨額，認列賠償收入 17,379 千元。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78,718	21,333	57,385	269.00	主係因認列 Conquest-BVI 投資損失 85,835 千元。
兌換損失淨額		45,852	12,336	33,516	271.69	主要係新臺幣對美元匯率 99 年底相較於 98 年底升值，致使本公司外幣應收帳款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損)		(151,127)	13,581	(164,708)	(1,212.78)	主要係因大陸工資調漲造成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另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 99 年底相較於 98 年底升值，致使本公司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所得稅利益		24,217	5,075	19,142	377.18	主係因 99 年度稅前淨損，致當期所得稅費用較 98 年度減少 20,929 千元。
本期淨利(損)		(126,910)	18,656	(145,566)	(780.26)	主要係因大陸工資調漲造成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另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 99 年底相較於 98 年底升值，致使本公司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421)	62,437	(273,858)	(438.61)	主係因本期營業產生淨損 126,910 千元及期末存貨增加 137,740 千元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873)	(18,868)	(141,005)	747.32	主係因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Conquest-BVI 27,564 千元、透過 Evergrand 以 47,400 千元購入持有建合 100% 股權之母公司 Brighton Goal 50% 股權，以及支應子公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提供 Conquest-BVI 資金融通 87,360 千元所致。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3,339	(84,285)	447,624	(531.08)	主係因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200,000 千元、增加信用借款 135,000 千元，以及增加長期借款-聯合授信 60,000 千元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參第 88 頁至第 186 頁。
-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參第 187 頁至第 255 頁。
-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差 異		
				金額	%	變動 分析(註)
流動資產		1,031,070	919,931	111,139	12.08	-
長期投資		550,458	555,411	(4,953)	(0.89)	-
固定資產		78,978	79,114	(136)	(0.17)	-
其他資產		14,849	2,604	12,245	470.24	1
資產總額		1,675,355	1,557,060	118,295	7.60	-
流動負債		467,295	429,219	38,076	8.87	-
長期負債		83,360	26,413	56,947	215.60	2
其他負債		27,847	53,362	(25,515)	(47.81)	3
負債總額		578,502	508,994	69,508	13.66	-
股本		831,612	723,497	108,115	14.94	-
資本公積		247,263	136,816	110,447	80.73	4
保留盈餘		18,080	186,774	(168,694)	(90.32)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	979	(1,081)	(110.42)	-
股東權益總額		1,096,853	1,048,066	48,787	4.65	-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20%且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分析說明。

說明：

- 1.本年度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99年度新增長期應收賠償款所致。
- 2.本年度長期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 3.本年度其他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 4.本年度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致。
- 5.本年度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說明
營業收入總額		2,165,233	2,184,076	(18,843)	(0.86)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2,923	13,871	49,053	353.64	1
營業收入淨額		2,102,310	2,170,205	(67,895)	(3.13)	1
營業成本		1,958,592	1,953,225	5,367	0.27	-
營業毛利		143,718	216,980	(73,262)	(33.76)	2
營業費用		193,769	180,302	13,467	7.47	-
營業利益		(50,051)	36,678	(86,729)	(236.4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929	12,260	12,669	103.3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6,005	35,357	90,648	256.38	4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稅前淨利		(151,127)	13,581	(164,708)	(1,212.78)	-
所得稅費用		(24,217)	(5,075)	(19,142)	(377.18)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後稅前淨利		(126,910)	18,656	(145,566)	(780.26)	-
本期淨利		(126,910)	18,656	(145,566)	(780.26)	-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20%且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分析說明。

說明：

- 1.本期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主要係因產品瑕疵所產生之退貨及折讓。
- 2.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大陸工資調漲致使成本增加，營業毛利減少。
-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為客戶備料，惟客戶無法全數消化庫存所須支付之賠償款。
-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訂單不足致子公司閒置產能增加，產生轉投資虧損，及與美元兌換新台幣貶值所產生未實現匯兌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211,421)	62,437	(273,858)	(438.61)
投資活動	(159,873)	(18,868)	(141,005)	(747.32)
融資活動	363,339	(84,285)	447,624	(531.08)
合計	(7,955)	(40,716)	32,761	80.46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273,858 千元，主要係本期獲利大幅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41,005 千元，主要係本期增加大陸投資所致。
-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447,624 千元，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借款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38,543	100,514	(225,500)	13,557	-	160,000
<p>1.未來一年(民國100年)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淨利增加所致。</p> <p>(2)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增加長期股權投資等約新台幣223,500仟元。</p> <p>(3) 融資活動：主要係部分長期借款到期，預計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新台幣 2,000 仟元。</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惟為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擴廠之資金需求，本年度預計將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支應。</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督管理之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管。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9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投資 (損)益	改善計畫
Conquest – BVI 及其子公司	293,292	上下游產業之垂直生產整合	該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85,835)	改善產品組合及有效控制成本
JKS INC.	17,108	藉以開拓日本市場，就近服務當地客戶	因營業費用嚴格控管所致。	113	-
互動資通	20,000	拓展不同的事業領域	因簡訊流量增加，使得營收獲利增加。	2,470	-
Evergrand 及其子公司	47,400	上下游產業之垂直生產整合	該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獲利所致。	4,534	-

3.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為提高產能水準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預計於100年度增加投資廣西貴港市連接線器組裝廠約新台幣265,000仟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會計師：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12.31		97.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12.31		9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46,498	9	187,214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	-	10,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76,226	5	40,033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1,828	20	331,583	18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434,205	28	490,594	2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8,206	6	204,607	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及五)	51,111	3	110,646	6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及五)	36,613	2	61,560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79,551	12	293,129	1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572	-	67,478	4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五)	32,340	2	34,065	2		429,219	28	675,228	38
	919,931	59	1,155,681	6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6,413	2	45,440	3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511,661	33	518,405	2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9,682	2	27,580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3,750	3	23,750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一))	23,680	1	36,491	2
	555,411	36	542,155	30		53,362	3	64,071	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負債合計	508,994	33	784,739	44
1501 土 地	22,334	2	22,334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723,497	46	643,107	36
1521 房屋及建築	62,222	4	62,560	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545 試驗設備	20,981	1	27,980	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35,907	9	116,774	6
1681 其他設備	5,568	-	4,076	-	3280 其 他	909	-	909	-
	111,105	7	116,950	7		136,816	9	117,683	6
15x9 減：累計折舊	(32,522)	(2)	(36,075)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及十)				
1672 預付設備款	531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949	5	56,322	3
	79,114	5	80,875	5	3351 累積盈餘	118,825	7	198,616	1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6,774	12	254,938	14
1810 閒置資產及其他(附註四(六)及六)	2,604	-	22,01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9	-	256	-
資產總計	\$ 1,557,060	100	1,800,723	100	股東權益合計	1,048,066	67	1,015,984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57,060	100	1,800,72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林訓民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184,076	101	3,156,03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871	1	20,776	1
營業收入淨額	2,170,205	100	3,135,26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1,953,225	90	2,828,209	90
5910 營業毛利	216,980	10	307,053	1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75,534	3	90,769	3
6200 管理費用	54,306	3	61,6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62	2	55,209	2
	180,302	8	207,631	7
營業淨利	36,678	2	99,42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41,740	1
7130 閒置土地處分利益(附註四(六))	7,400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7,529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4,860	-	8,438	-
	12,260	1	67,70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80	-	10,662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21,333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336	1	-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四(二))	8	-	302	-
	35,357	2	10,964	-
7900 稅前淨利	13,581	1	156,165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5,075)	-	39,890	1
9600 本期淨利	\$ 18,656	1	116,275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二))	\$ 0.20	0.27	2.44	1.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二))	\$ 0.19	0.26	2.42	1.8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林訓民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2,800	78,109	35,336	212,014	(170)	828,089
現金增資	40,000	64,000	-	-	-	104,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86	(20,986)	-	-
董監酬勞	-	-	-	(5,666)	-	(5,666)
員工紅利	18,887	-	-	(18,887)	-	-
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56,994	-	-	(84,134)	-	(27,1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426	(24,426)	-	-	-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116,275	-	116,27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26	42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3,107	117,683	56,322	198,616	256	1,015,984
現金增資	80,390	16,078	-	-	-	96,4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27	(11,627)	-	-
現金股利	-	-	-	(86,820)	-	(86,82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之酬勞成本認 列資本公積	-	3,055	-	-	-	3,055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18,656	-	18,65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23	72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3,497	136,816	67,949	118,825	979	1,048,06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林訓民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656	116,275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6,738	5,89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1,333	(41,740)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26,949	48,806
備抵呆帳及銷貨折讓(減少)增加	(6,286)	1,78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份認列薪資費用	3,05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6,193)	(40,03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62,675	335,0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9,535	34,877
存貨減少	86,629	121,8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190	(19,09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46,156)	(210,39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947)	(38,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變動	(21,436)	3,467
其他	(5,238)	2,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04	320,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閒置土地處分價款淨額	26,000	-
購置固定資產	(3,694)	(1,3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708)	(76,7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000)	-
其他	(533)	(1,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35)	(79,9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187,935)
長期借款增加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3,933)	(72,632)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666)
發放現金股利	(86,820)	(27,140)
現金增資	96,468	104,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285)	(159,37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0,716)	81,01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7,214	106,20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46,498	187,2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61	10,9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8,026	43,9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572	67,47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林訓民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13人及12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及金融負債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當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七)應收帳款轉讓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 1.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受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減預支價金後餘額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八)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決定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決定市價。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計價入帳。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5~8年
- 3.試驗設備：2~8年
- 4.其他設備：5~8年

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轉列閒置資產。

(十二)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三)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本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時先由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估列。

(十五)採購原料委託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採購原物料供他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際上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本公司已供料而於期末尚未生產回銷本公司之原料，列為本公司之存貨。就供料產生之應收帳款與購回成品產生之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釋，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普通股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減少6,399千元(含子公司之影響數)，每股盈餘減少0.09元。
-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認列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10,129千元，稀釋後每股盈餘減少0.16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8.12.31	97.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2	6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5,996	186,521
	<u>\$ 146,498</u>	<u>187,214</u>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76,226	40,006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97.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樺晶科技(股)公司(樺晶科技)	\$ 23,750	23,750
債券投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十八年度 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台企銀債券)	<u>20,000</u>	<u>-</u>
	<u>\$ 43,750</u>	<u>23,750</u>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17千元及6千元。

(2)本公司持有之樺晶科技及台企銀債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8.12.31		97.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u>27</u>	USD500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u>360</u>	USD1,500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281千元及333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票據	\$ 285	569
應收帳款	<u>438,498</u>	<u>500,889</u>
	438,783	501,458
減：備抵呆帳	(4,578)	(9,264)
備抵銷貨折讓	<u>-</u>	<u>(1,600)</u>
	<u>\$ 434,205</u>	<u>490,594</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承購額度均為25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收帳款轉讓後，本公司得請求預支部分價金，並自預支價金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已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為40,927千元及109,63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8.12.31

承購人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40,927	-	-	-	1.39%~1.59%

97.12.31

承購人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09,630	-	-	-	2.99%~4.07%

(四)存 貨

	98.12.31	97.12.31
製成品	\$ 56,455	83,310
減：備抵損失	(12,023)	(12,258)
小計	44,432	71,052
在製品	5,207	16,362
原物料	179,498	237,156
減：備抵損失	(49,586)	(31,441)
小計	129,912	205,715
	\$ 179,551	293,129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27,001千元及49,026千元，其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		
當期營業成本	\$ 20,559	32,077
存貨報廢損失	6,390	16,729
存貨盤虧	52	220
	\$ 27,001	49,02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均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12.31		9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480,406	100	501,439	100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互動資通)	14,283	35	14,177	35
JKS Inc. (JKS)	16,972	100	2,789	100
	<u>\$ 511,661</u>		<u>518,405</u>	

- 1.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從事電子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以60,000千元購入 Conquest-BVI100%股權，民國九十七年度為擴充產能增加投資76,79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投資265,728千元。有關於轉投資資訊請另行參閱附註十一。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21,333千元及利益41,740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3.本公司為從事日本地區之貿易，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投資 JKS。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增加投資13,70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投資17,108千元。有關於轉投資資訊請另行參閱附註十一。

(六)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 1.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以18,600千元購置宜蘭市新張段土地，計劃新建廠房供生產製造用，後因考量大陸投資以降低生產成本，因未供營業使用，予以轉列閒置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閒置土地契約，出售價款為31,563千元，扣除帳面價值18,600千元及相關土地增值稅與交易成本5,563千元，出售土地利得7,400千元。該閒置土地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完成過戶，並認列相關出售利得。

- 2.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98.12.31	97.12.31
擔保借款	\$ -	10,000
未動用額度	\$ 220,000	745,000

- 1.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05%~2.08%及2.08%~3.61%。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信用借款中包括民國九十六年二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500,000千元，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200,000千元，自借款日起算屆滿十五個月償還第一期借款，嗣後以每季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乙項授信額度為300,000千元，每次借款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甲項授信實際借款餘額為0千元及81,250千元，帳列長期借款，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乙項授信實際借款金額均為0千元。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最低淨值之規定。銀行依每年年底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一次。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本公司已提前清償甲項及乙項借款，並提前中止該聯合授信合約。
- 3.本公司部分借款係由黃欽雄先生、黃欽源先生及黃欽基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五。另，本公司提供閒置土地作為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

(八)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用 途 及 借 款 期 限	98.12.31	97.12.31
華南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93.9~108.9)\$	28,985	31,668
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中 銀行團等七家金融(96.11~99.3)(註) 機構	長 期 週 轉 金	-	81,250
		28,985	112,91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72)	(67,478)
淨 額		\$ 26,413	45,440
未動用額度		\$ 12,515	-

(註)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提前清償借款。

- 1.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上列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5%~2.77%及2.80%~4.11%。
- 2.本公司部分借款係由黃欽雄先生、黃欽源先生及黃欽基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五。另，部分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 3.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01.01~99.12.31	\$ 2,572
100.01.01~100.12.31	2,662
101.01.01~101.12.31	2,755
102.01.01~102.12.31	2,851
103.01.01以後	18,145
	\$ 28,985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1.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就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完成精算，依據精算報告有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7,310)	(16,06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7,430)</u>	<u>(19,858)</u>
累積給付義務	(34,740)	(35,92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7,204)</u>	<u>(8,473)</u>
預計給付義務	(51,944)	(44,3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5,940</u>	<u>15,316</u>
提撥狀況	(36,004)	(29,08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4,939)	(10,62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u>11,261</u>	<u>12,12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682)</u>	<u>(27,580)</u>

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折現率	2.2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未來3年0.00% 3年以後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50%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服務成本	\$ 1,038	919
利息成本	1,110	1,15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2)	(518)
攤銷與遞延數	<u>578</u>	<u>1,029</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624	2,58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u>3,212</u>	<u>3,061</u>
	<u>\$ 5,836</u>	<u>5,643</u>

3.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分別為22,720千元及22,179千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4,000千股，每股以新台幣26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27,140千元；並以盈餘轉增資56,994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4,426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8,887千元，合計發行新股10,031千股，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039千股，每股以新台幣12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此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九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2.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039千股，並保留10%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釋，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因本公司股票於給與日係未上市櫃股票，無可靠估計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故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內含價值3,055千元，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增資認購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2)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後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盈餘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再就分派後之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發放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則可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7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發行日期	98年度				
	期 初	本期給與	本期放棄	期 末	期 末
	流通在外 單位數(千)	單位數(千)	單位數(千)	流通在外 單位數(千)	可執行 單位數(千)
96.12.27	2,543	-	95	2,448	-

發行日期	97年度				
	期 初	本期給與	本期放棄	期 末	期 末
	流通在外 單位數(千)	單位數(千)	單位數(千)	流通在外 單位數(千)	可執行 單位數(千)
96.12.27	2,750	-	207	2,543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發行時認股價格為18元，依歷年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調整後，本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調整為15.28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 計)</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淨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依衡量日之內含價值，無需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五十段之規定，將衡量日後內含價值變動認列為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金額分別為22,630千元及141千元，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年度	97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8,656	116,275
	擬制淨利	(3,974)	116,13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7	1.82
	(元)		
	擬制每股盈餘(元)	(0.06)	1.8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6	1.80
	(元)		
	擬制每股盈餘(元)	(0.06)	1.8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95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數為1股，計得認購普通股1,950,000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之百分之七十。截至出具報告日止，此案尚未向金管會申報。

-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中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情形如下：

	97年 度	96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	18,887
員工紅利—現金	10,465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39	5,666
	<u>\$ 13,604</u>	<u>24,553</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及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5.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按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分別為10%及3%計算，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679千元及10,465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504千元及3,139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另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415	37,5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費用	1,783	8,018
投資抵減使用數	(8,837)	(9,131)
	16,361	36,4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3,944)	(6,993)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淨額(減少)增加	(6,904)	5,49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706)	3,021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086)	-
其 他	1,204	1,941
	(21,436)	3,4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075)	39,890

2.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385	39,031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8,837)	(9,13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1,783	8,018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539)	-
出售閒置土地利益	(1,850)	-
其 他	983	1,9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075)	39,890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98.12.31	9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322	10,925
退休金超限	5,936	6,8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80	-
其他	42	1,387
	<u>21,280</u>	<u>19,2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淨額	(18,893)	(31,236)
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542)	(5,1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4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5)	-
	<u>(23,680)</u>	<u>(42,8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400)</u>	<u>(23,676)</u>
	98.12.31	9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1,280	12,81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23,680)	(36,491)
	<u>\$ (2,400)</u>	<u>(23,676)</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7	7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18,818	198,609
	<u>\$ 118,825</u>	<u>198,61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737</u>	<u>29,372</u>
	98年度	97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36.34%(預計)</u>	<u>25.85%(實際)</u>

6.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止，因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可抵減所得稅總額分別為8,837千元及9,131千元，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分別抵減，惟實際可抵減數仍需經國稅局核定。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581	18,656	156,165	116,27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311	69,311	63,978	63,9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0.27	2.44	1.8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581	18,656	156,165	116,27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311	69,311	63,978	63,978
員工認股權(註)	1,063	1,063	-	-
分配員工股票股利	324	324	662	66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0,698	70,698	64,640	64,6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9	0.26	2.42	1.80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不具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的計算。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而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餘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226	76,226	40,033	40,0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50	-	23,750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	360	360
長期借款	28,985	28,985	112,918	112,918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除衍生性金融負債外)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3)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算，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76,226	-	40,006	-
遠期外匯合約	-	-	-	2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360
長期借款	-	28,985	-	112,918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評價損失淨額分別為264千元及327千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暴露在匯率變動之風險。因期末未結清之部位不大且距到期日甚近，故本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C.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以美金及日幣為計價單位，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B.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合計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銷售收入79%及61%，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B.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外幣選擇權可於屆期履約時與銀行結算損益，以淨額支付，又因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7.12.31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98.1.14~ 98.4.24	USD 2,000 千元	NTD 65,085 千元

- C.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具有公開報價，故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及債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水準，市場利率增加一碼，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72千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nquest-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JKS	100%持股之子公司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Conquest-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建合)	本公司對其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
黃欽雄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黃欽基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
黃欽源先生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外加工費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佔加工費 %	金額	佔加工費 %
Conquest-BVI 及其子公司	\$ 480,869	87	708,833	87
建 合	69,836	13	103,277	13
	\$ 550,705	100	812,110	100

本公司透過 Conquest-BVI 委託大陸子公司(建瑋電子)生產，原料係由本公司供應或委託大陸子公司自行購料，並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 Conquest-BVI 向建瑋電子購回成品，購價係採成本加成。銷售原料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銷貨處理。另，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三角貿易進貨價款中原料部份，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進貨處理，上列金額為加工費。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及購料之其他應收款按月對帳相互抵銷，其授信期間則視 Conquest-BVI 資金需求。

本公司採購原料予建合加工，加工後產品售回本公司，售價係採成本加成。因存貨所有權尚未移轉，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銷售原料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銷貨處理。另，成品進貨價款中包含原料部份，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進貨處理，上列金額為加工費。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與應收帳款已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其授信期間則視建合資金需求。

2.銷 貨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佔銷貨 收入%	金額	佔銷貨 收入%
JKS	\$ 14,343	1	24,088	1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售予 JKS 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3. 委託購料手續費用

本公司委託 JKS 代採購原物料，按採購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手續費。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委託 JKS 代採購原物料之金額分別為132,505千元及229,755千元，並支付予 JKS 之購料手續費用分別為10,802千元及19,413千元。付款方式採按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 JKS 資金需求付款。

4. 業務推廣費用

本公司為推廣日本業務，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分別支付 JKS 業務推廣費36,594千元及32,392千元。付款方式係按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 JKS 資金需求付款。

5. 應收付帳款、預付貨款、預付加工費及應付費用

因上述委外加工、銷售、委託採購及業務推廣等交易產生之應收及應付帳款、預付貨款及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JKS	\$ -	-	4,469	1
預付貨款：				
JKS	\$ -	-	18,137	53
預付加工費：				
Conquest-BVI	\$ 6,970	22	-	-
應付帳款：				
Conquest-BVI	\$ -	-	159,485	30
建合	88,206	23	45,122	8
	\$ 88,206	23	204,607	38
應付費用：				
JKS	\$ 17,151	48	-	-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融通如下：

98年度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利 率	當 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JKS	\$ <u>7,164</u>	<u>6,934</u>	-	-	-
	(日幣20,000千元) (日幣20,000千元)				

上列資金融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7. 保 證

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係由黃欽雄先生、黃欽源先生及黃欽基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8. 其 他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及關係人代收款項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建合	\$ <u>547</u>	<u>548</u>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薪 資	\$ 7,297	11,318
獎金及特支費	1,298	1,577
業務執行費用	710	695
員工紅利	160	1,150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資產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擔保之資產	擔保標的	98.12.31	97.12.31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 22,334	22,334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45,409	46,479
閒置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	-	18,600
		\$ 67,743	87,413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因申請上櫃需要，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承諾不得放棄 Conquest-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Conquest-BVI 不得放棄對建舜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 Conquest-BVI 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承諾依對建合100%持股之母公司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值或其股東原始投資金額孰低者逐年取得其全部股權，以100%間接持有建合。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定發行新股10,000千股，每股20元溢價發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五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十、其 他

(一)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提列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及迴轉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期末累積盈餘分別較財務報表減少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本期淨利	\$ 2,034	13,520
期末累積盈餘	22,711	20,677

(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4,03	74,037	-	89,34	89,343
勞健保費用	-	4,92	4,929	-	4,78	4,786
退休金費用	-	5,83	5,836	-	5,64	5,643
其他用人費用	-	4,00	4,006	-	5,63	5,639
折舊費用	-	5,39	5,397	-	4,94	4,943
攤銷費用	-	1,34	1,341	-	95	954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等重分類對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JKS	其他金融資產	7,164 (JPY20,000)	6,934 (JPY20,000)	-	註1	17,943	-	-	-	-	17,	209,613

註1：係有業務往來者。

註2：個別限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間往來金額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以內月進貨或月銷貨金額孰高者。總額限制：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永昌麒麟債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6	\$ 21,053	-	21,053	
"	保德信債券	"	"	336	5,092	-	5,092	
"	台灣工銀行大眾債券	"	"	740	10,024	-	10,024	
"	台灣工銀行1699債券	"	"	933	12,030	-	12,030	
"	金鼎債券	"	"	1,942	28,027	-	28,027	
					76,226			
"	Conquest-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0,406	100%	480,406	
"	JKS	"	"	1	16,972	100%	16,972	
"	互動資通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50	14,283	35%	11,783	
					511,661			
"	樺晶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23,750	9%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台企銀債券	"	"	-	20,000	-	-	
					43,75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與一般件交易不同情形及之原因		應收(付)據、帳票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帳票款之比率	
本公司	Conquest-BVI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480,869	26%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註

註：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加工費金額為6,970千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數量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Box957 Off 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ron, Tortola, B.V.I. 及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濱市都筑區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65,728	265,728	-	100.00%	480,406	(21,033)	(21,033)	
"	JKS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濱市都筑區	電子零件買賣	17,108	3,400	1	100.00%	16,972	(406)	(406)	
"	互動資通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1段12號2樓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0,000	20,000	1,750	35.00%	14,283	302	106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Conquest-BVI	建瑋電子	Conquest-BVI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5,703	1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委外加工收入	(480,869)	(100)%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註

註：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加工費金額為6,970千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瑋電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交割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800千元	2009.11.26	2010.6.2~2010.11.2	USD/RMB 6.7153~6.7793	(669)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265,728	透過 Conquest-BVI 間接投資	265,728	-	-	265,728	100%	(21,031)	345,703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5,728 (USD4,709千元 及 HKD29,100千元)	309,633 (USD4,709千元 及 HKD42,800千元)	628,840

2.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閱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產製及買賣之產品屬單一產業，無產業部門之劃分。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未在台灣以外之地區設立營運部門，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資訊

本公司外銷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8年度</u>	<u>97年度</u>
亞 洲	\$ 1,482,018	2,624,498
美 洲	353,562	461,705
歐 洲	323,604	16,849
其 他	223	201
	<u>\$ 2,159,407</u>	<u>3,103,253</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損益表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u>金 額</u>	<u>佔營業 收入%</u>	<u>金 額</u>	<u>佔營業 收入%</u>
Sony Supply Chain Solution Inc.	\$ 635,799	29	1,095,891	35
Lacie Asia Ltd.	312,826	14	62,205	2
I-D & YT (Hong Kong) Ltd.	275,156	13	133,844	4
Apricorn, Inc.	270,761	13	398,344	13
TYCO Electronics H.K. Ltd.	215,809	10	256,455	8
原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58	-	404,809	13
	<u>\$ 1,710,409</u>	<u>79</u>	<u>2,351,548</u>	<u>75</u>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會計師：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 12. 31		98.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38,543	8	146,498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35,000	8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	-	76,226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496	15	301,828	20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及五)	408,612	25	434,205	2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6,990	3	88,206	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87,906	5	7,481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6,923	2	36,613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及十(四))	20,751	1	43,630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886	-	2,572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96,995	18	179,551	1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467,295	28	429,219	28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五)	78,263	5	32,340	2	2810	其他負債：	23,195	1	29,682	2
	<u>1,031,070</u>	<u>62</u>	<u>919,931</u>	<u>59</u>	2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4,652	-	23,680	1
							<u>27,847</u>	<u>1</u>	<u>53,362</u>	<u>3</u>
投 資：					3110	負債合計	578,502	34	508,994	3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 (五))	506,708	30	511,661	3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831,612	50	723,497	4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43,750	3	43,750	3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u>550,458</u>	<u>33</u>	<u>555,411</u>	<u>36</u>	3280	發行股票溢價	246,354	15	135,907	9
						其 他	909	-	909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u>247,263</u>	<u>15</u>	<u>136,816</u>	<u>9</u>
1501 土 地	22,334	1	22,334	2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及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61,797	4	62,222	4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69,814	4	67,949	5
1545 試驗設備	18,841	1	20,981	1		累積盈虧	(51,734)	(3)	118,825	7
1681 其他設備	6,265	-	5,56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080	1	186,774	12
	109,237	6	111,105	7		股東權益合計	(102)	-	979	-
15x9 累計折舊	(30,259)	(2)	(32,522)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096,853	66	1,048,066	67
1672 預付設備款	-	-	531	-						
	<u>78,978</u>	<u>4</u>	<u>79,114</u>	<u>5</u>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43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十(四))	12,579	1	-	-						
1810 其 他(附註十(四))	2,270	-	2,604	-						
	<u>14,849</u>	<u>1</u>	<u>2,604</u>	<u>-</u>						
資產總計	\$ 1,675,355	100	1,557,0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75,355	100	1,557,06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黃益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165,233	103	2,184,07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2,923	3	13,871	1
營業收入淨額	2,102,310	100	2,170,20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1,958,592	93	1,953,225	90
營業毛利	143,718	7	216,980	1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7,109	5	75,534	3
6200 管理費用	51,310	2	54,3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350	2	50,462	2
	193,769	9	180,302	8
營業淨利(損)	(50,051)	(2)	36,67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閒置土地處分利益(附註四(六))	-	-	7,400	1
7480 賠償收入及其他(附註四(二)及十(四))	24,929	1	4,860	-
	24,929	1	12,26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34	-	1,680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78,718	4	21,333	1
7160 兌換損失淨額	45,852	2	12,336	1
7880 其他損失	1	-	8	-
	126,005	6	35,35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51,127)	(7)	13,581	1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一))	(24,217)	(1)	(5,075)	-
9600 本期淨利(損)	\$ (126,910)	(6)	18,656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1.87)	(1.57)	0.20	0.27
(附註四(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二))			\$ 0.19	0.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黃益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積盈虧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43,107	117,683	56,322	198,616	256	1,015,984
現金增資	80,390	16,078	-	-	-	96,46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27	(11,627)	-	-
現金股利	-	-	-	(86,820)	-	(86,82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之酬勞成本認列資本公積	-	3,055	-	-	-	3,055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18,656	-	18,656
累積換算調整之變動	-	-	-	-	723	72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3,497	136,816	67,949	118,825	979	1,048,066
現金增資	100,000	100,000	-	-	-	20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5	(1,865)	-	-
現金股利	-	-	-	(41,784)	-	(41,78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之酬勞成本認列資本公積	-	5,700	-	-	-	5,7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8,115	4,747	-	-	-	12,86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126,910)	-	(126,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081)	(1,08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1,612	247,263	69,814	(51,734)	(102)	1,096,853

註1：董監酬勞3,139千元及員工紅利10,465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04千元及員工紅利1,679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黃益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26,910)	18,656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5,889	6,738
備抵呆帳及銷貨折讓增加(減少)	7,465	(6,286)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回轉利益)淨額	20,296	26,94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78,718	21,33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認列薪資費用	5,700	3,0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6,226	(36,1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9,540	62,6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805	66,468
存貨減少(增加)	(137,740)	86,6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130)	10,190
長期應收款增加	(22,166)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97,548)	(146,15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0	(24,9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26,821)	(21,436)
其他	(8,055)	(5,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421)	62,4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4,964)	(13,708)
購置固定資產	(4,548)	(3,694)
閒置土地處分價款淨額	-	26,000
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80,425)	(6,933)
其他	64	(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873)	(18,8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5,000	(1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7,261	(83,933)
發放現金股利	(41,784)	(86,820)
現金增資	200,000	96,468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價款	12,86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3,339	(84,28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7,955)	(40,7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6,498	187,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543	146,4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01	1,7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37	38,0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86	2,5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黃益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00人及11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及金融負債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當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七)應收帳款轉讓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2. 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受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減預支價金後餘額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八)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九)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計價入帳。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5~8年
- 3.試驗設備：2~9年
- 4.其他設備：3~5年

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轉列閒置資產。

本公司對於一年內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固定資產，歸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評價值孰低評價，因評價而造成之損失或迴轉之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三)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本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時先由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估列。

(十五)採購原料委託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採購原物料供他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際上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本公司已供料而於期末尚未生產回銷本公司之原料，列為本公司之存貨。就供料產生之應收帳款與購回成品產生之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釋，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單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普通股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續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減少6,399千元(含子公司之影響數)，每股盈餘減少0.09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9.12.31	98.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16	50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580	145,996
定期存款	25,347	-
	\$ 138,543	146,498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76,2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樺晶科技(股)公司(樺晶科技)	\$ 23,750	23,750
債券投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台企銀債券)	20,000	20,000
	\$ 43,750	43,750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880千元及17千元。

(2)本公司持有之樺晶科技及台企銀債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607千元及損失281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票據	\$ 135	285
應收帳款	409,108	438,498
	409,243	438,783
減：備抵呆帳	(631)	(4,578)
	\$ 408,612	434,205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承購額度均為25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收帳款轉讓後，本公司得請求預支部分價金，並自預支價金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已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為16,622千元及40,927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9. 12. 31					
承購人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除列金額	利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78,443	61,821	-	61,821	1.30%~1.72%
98. 12. 31					
承購人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除列金額	利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40,927	-	-	-	1.39%~1.59%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99.12.31	98.12.31
製成品	\$ 98,899	56,455
減：備抵損失	(6,781)	(12,023)
小 計	<u>92,118</u>	<u>44,432</u>
在製品	<u>25,520</u>	<u>5,207</u>
原物料	199,542	179,498
減：備抵損失	(20,185)	(49,586)
小 計	<u>179,357</u>	<u>129,912</u>
	<u>\$ 296,995</u>	<u>179,551</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20,296千元及27,001千元，其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回轉利益)淨額	\$ 20,296	26,949
存貨盤虧	-	52
	<u>\$ 20,296</u>	<u>27,001</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均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12.31		98.12.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422,135	100	480,406	100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互動資通)	16,753	35	14,283	35
JKS Inc. (JKS)	17,773	100	16,972	100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Evergrand)	<u>50,047</u>	100	-	-
	<u>\$ 506,708</u>		<u>511,661</u>	

- 1.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78,718千元及21,333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2.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從事電子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以60,000千元購入 Conquest-BVI100%股權。民國九十九年度增加投資27,56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投資293,292千元。有關轉投資資訊請另行參閱附註十一。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為從事日本地區之貿易，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投資 JKS。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增加投資13,70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投資17,108千元。有關轉投資資訊請另行參閱附註十一。

4.本公司為間接持有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透過 Evergrand 以47,400千元購入持有建合100%股權之母公司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50%股權，有關轉投資資訊請另行參閱附註十一。

(六)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閒置土地契約，出售價款為31,563千元，該閒置土地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完成過戶，本公司認列相關出售利得淨額7,400千元(已扣除相關稅捐及交易成本)。

2.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99.12.31	98.12.31
信用借款	<u>\$ 135,000</u>	<u>-</u>
未動用額度	<u>\$ 110,000</u>	<u>220,000</u>

1.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1.48%及1.05%~2.08%。

2.本公司借款係由黃欽雄先生及黃欽基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五。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及借款期限	99.12.31	98.12.31
華南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93.9~108.9)	\$ 26,246	28,985
玉山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99.3~102.3)	60,000	-
		86,246	28,98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886)	(2,572)
淨 額		<u>\$ 83,360</u>	<u>26,413</u>
未動用額度		<u>\$ 440,000</u>	<u>12,515</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50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際借款餘額為60,000千元。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之規定。銀行依每年年底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一次。

2.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上列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67%~2.39%及1.35%~2.77%。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部分借款係由黃欽雄先生及黃欽基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五。另，部分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4.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1.01~100.12.31	\$ 2,886
101.01.01~101.12.31	2,939
102.01.01~102.12.31	62,992
103.01.01~103.12.31	3,046
104.01.01以後	14,383
	\$ 86,246

(九)退休金

1.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就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完成精算，依據精算報告有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12.31	9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2,238)	(17,31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340)	(17,430)
累積給付義務	(30,578)	(34,74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233)	(17,204)
預計給付義務	(47,811)	(51,94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378	15,940
提撥狀況	(31,433)	(36,00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153)	(4,93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395	11,2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191)	(29,682)

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25%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服務成本	\$ 918	1,038
利息成本	1,128	1,11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60)	(102)
攤銷與遞延數	765	578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551	2,624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3,286	3,212
	\$ 5,837	5,836

3.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分別為16,104千元及22,720千元。

(十)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039千股，每股以新台幣12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此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2元，計86,820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千股，每股以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此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元，計41,784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8,115千元，認購價格15.85元，產生資本公積4,747千元，截至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日止，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2.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039千股，並保留10%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釋，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因本公司股票於給與日係未上市櫃股票，無可靠估計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故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內含價值3,055千元，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增資認購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千股，並保留10%由員工認購，本公司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公平價值為5,700千元，已於增資認購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上述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共計8,755千元係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不屬於公司法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後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盈餘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再就分派後之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發放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則可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3.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7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2,448	15.28	2,543	15.69
本期放棄數量	(213)	15.85	(95)	15.69
本期執行數量	<u>(812)</u>	15.85	<u>-</u>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423</u>	15.85	<u>2,448</u>	15.28
期末可執行數量	<u>736</u>	15.85	<u>-</u>	-

民國九十九年度執行期間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37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2.9年及3.9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認股價格：發行時認股價格為18元，依歷年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調整後，本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調整為15.85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淨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依衡量日之內含價值，無需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五十段之規定，將衡量日後內含價值變動認列為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金額分別為(7,730)千元及22,630千元，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126,910)	18,656
	擬制淨利(損)	(119,180)	(3,97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元)	(1.57)	0.27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元)	(1.48)	(0.0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26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0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95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數為1股，共可認購普通股1,950,000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之百分之七十。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已超過股東會決議日後一年的期間，依規定不得發行。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中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情形如下：

	<u>98年</u>	<u>97年度</u>
	<u>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1,679	10,46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04	3,139
	<u>\$ 2,183</u>	<u>13,604</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及董事會議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須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 5.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民國九十九年度係為稅後淨損，無須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民國九十八年度係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按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分別為10%及3%計算，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1,679千元，董監酬勞為504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另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十一)所得稅

-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86	23,4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費用	-	1,783
投資抵減使用數	-	(8,837)
	2,486	16,3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增加)	6,783	(3,944)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淨額減少	(17,090)	(6,9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3)	(9,706)
虧損扣除增加	(16,382)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265	(2,086)
其他	(606)	1,204
	(26,703)	(21,436)
所得稅利益	\$ (24,217)	(5,075)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稅前純益(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692)	3,385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	(8,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	1,78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446)	(539)
所得稅核定差異	2,286	-
出售閒置土地利益	-	(1,850)
其他	(365)	983
所得稅利益	<u>\$ (24,217)</u>	<u>(5,075)</u>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584	12,322
退休金超限	3,943	5,9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81	2,980
虧損扣除	15,257	-
其他	1,308	42
	<u>29,073</u>	<u>21,2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淨額	(1,221)	(18,893)
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3,427)	(4,5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4)	(245)
	<u>(4,652)</u>	<u>(23,6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4,421</u>	<u>(2,400)</u>
	<u>99.12.31</u>	<u>98.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9,073	21,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4,652)	(23,680)
	<u>\$ 24,421</u>	<u>(2,400)</u>

4.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u>備註</u>
九十九年度	<u>\$ 89,750</u>	<u>89,750</u>	一〇九年度	估計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9.12.31</u>	<u>98.12.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7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51,734)	118,818
	<u>\$ (51,734)</u>	<u>118,8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847</u>	<u>41,732</u>
	<u>99年度</u>	<u>98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實際)</u>	<u>37.05%(實際)</u>

7.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可抵減所得稅總額為8,837千元，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抵減，惟實際可抵減數仍需經國稅局核定。

(十二)每股盈餘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u>\$ (151,127)</u>	<u>(126,910)</u>	<u>13,581</u>	<u>18,65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0,605</u>	<u>80,605</u>	<u>69,311</u>	<u>69,31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87)</u>	<u>(1.57)</u>	<u>0.20</u>	<u>0.2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3,581</u>	<u>18,65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311	69,311
員工認股權			1,063	1,063
分配員工股票股利			324	3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0,698</u>	<u>70,69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19</u>	<u>0.26</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而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餘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	76,226	76,226
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750	-	43,750	-
長期應收款	12,579	12,579	-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86,246	86,246	28,985	28,985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除衍生性金融負債外)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3)長期應收款係依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及支付幣別等所評價之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算，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76,226	-
長期應收款	-	12,579	-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86,246	-	28,985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評價損失淨額分別為1,487千元及264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A.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本公司主要進貨係以美金及日幣為計價單位，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合計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銷售收入為51%及79%，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具有公開報價，故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及債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水準，市場利率增加一碼，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216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nquest-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JKS	100%持股之子公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Conquest-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蘇州建合	原為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起，係本公司持股50%之子公司
黃欽雄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黃欽基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外加工費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估加工費 %	金額	估加工費 %
Conquest-BVI 及其子公司	\$ 580,142	89	480,469	87
蘇州建合	69,435	11	69,836	13
	<u>\$ 649,577</u>	<u>100</u>	<u>550,305</u>	<u>100</u>

本公司透過 Conquest-BVI 委託大陸子公司(建瑋電子)生產，原料係由本公司供應或委託大陸子公司自行購料，並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 Conquest-BVI 向建瑋電子購回成品，購價係採成本加成。銷售原料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銷貨處理。另，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三角貿易購回製成品銷售原物料，不視為進銷貨，以委外加工表達，購回製成品價款銷除原料售價及代購原料進價之餘額，列為加工費。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及購料之其他應收款按月對帳相互抵銷，其授信期間則視 Conquest-BVI 資金需求。

本公司採購原料予蘇州建合加工，加工後產品售回本公司，售價係採成本加成。因存貨所有權尚未移轉，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銷售原料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銷貨處理。另，購回製成品及原物料，不視為進銷貨，以委外加工表達，購回製成品價款銷除原料售價之餘額，列為加工費。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與應收帳款已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其授信期間則視蘇州建合資金需求。

2.銷 貨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估銷貨收入 %	金額	估銷貨收入 %
JKS	\$ 3,034	-	14,343	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售予 JKS 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委託購料手續費用

本公司委託 JKS 代採購原物料，按採購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手續費。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委託 JKS 代採購原物料之金額分別為75,433千元及132,505千元，並支付予 JKS 之購料手續費用分別為7,878千元及10,802千元。付款方式採按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 JKS 資金需求付款。

4. 業務推廣費用

本公司為推廣日本業務，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支付 JKS 業務推廣費41,171千元及36,594千元。付款方式係按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 JKS 資金需求付款。

5. 應收、應付帳款、預付及應付費用

因上述委外加工、銷售、委託採購及業務推廣等交易產生之預付費用、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預付加工費：				
Conquest-BVI	\$ 44,701	71	6,970	22
應付帳款：				
蘇州建合	\$ 36,990	13	88,206	23
應付費用：				
JKS	\$ 10,915	30	17,151	48

6. 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提供資金融通如下：

	99年度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利 率	當 期 利息 收入	期 末 應收 利息
JKS	\$ 6,934	-	-	-	-
	(日幣20,000千元)				
Conquest-BVI	\$ 87,360	87,360	1.2%	595	-
	(美金3,000千元) (美金3,000千元)				
	98年度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利 率	當 期 利息 收入	期 末 應收 利息
JKS	\$ 7,164	6,934	-	-	-
	(日幣20,000千元) (日幣20,000千元)				

上列資金融通，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 保證

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黃欽雄先生及黃欽基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8. 其他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及關係人代收款項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蘇州建合	\$ 546	547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薪 資	\$ 10,387	7,297
獎金及特支費	1,315	1,298
業務執行費用	665	710
員工紅利	-	160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資產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擔保之資產	擔保標的	99.12.31	98.12.31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 22,334	22,334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44,338	45,409
		\$ 66,672	67,74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因申請上櫃需要，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重要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承諾不得放棄 Conquest-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Conquest-BVI 不得放棄對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 Conquest-BVI 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承諾依對蘇州建合100%持股之母公司 Brighton Goal 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值或其

股東原始投資金額孰低者逐年取得其全部股權，以100%間接持有蘇州建合。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間接取得 Brighton Goal 50%股權。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提列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及迴轉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期末累積盈餘分別較財務報表減少(增加)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本期淨利	\$ 2,554	2,034
期末累積盈餘	20,157	22,711

(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0,447	80,447	-	74,037	74,037
勞健保費用		-	5,024	5,024	-	4,929	4,929
退休金費用		-	5,842	5,842	-	5,836	5,836
其他用人費用		-	4,080	4,080	-	4,006	4,006
折舊費用		-	4,684	4,684	-	5,397	5,397
攤銷費用		-	1,205	1,205	-	1,341	1,341

(三)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單位：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414	29.12	594,456	\$ 17,622	31.985	\$ 563,6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07	29.12	81,740	6,814	31.985	217,946
人民幣		27,647	4.4935	124,232	10,864	4.6410	50,420
港幣		7,270	3.769	27,401	9,722	4.124	40,094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客戶備料賠償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與客戶—原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為該客戶訂單所備庫存洽談賠償事宜，經雙方協議以26,966千元將該等庫存按銷售方式退還該公司，並依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與該公司重新協議付款時程，相關帳款最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以前分月償還，由於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本公司經評估認列備抵呆帳9,587千元。因此項交易之性質係屬賠償收入，另因該等存貨之庫齡已超過一年以上，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提列全額備抵損失，因此，本公司以雙方協議價款26,966千元減除評估認列之備抵呆帳9,587千元後淨額，認列賠償收入17,37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金 額
其他應收款—流動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00
長期應收款	22,166
減：備抵呆帳	(9,587)
	12,579
合 計	\$ 14,379

(五)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第三地投資事業於廣西新設轉投資事業，主要係從事生產及加工，投資金額美金8,600千元，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投資，惟相關投資款尚未實際劃出。

(六)本公司因營運發展需求，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日起聘任楊政綱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JKS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14,286 (JPY50,000 千元)(註4)	14,286 (JPY50,000 千元)(註4)	-	1	17,943	-	-	-	-	53,829	329,056
0	"	Conquest- BVI	"	87,360 (USD3,000 千元)	87,360 (USD3,000 千元)	1.2%	2	-	營運上之 需求	-	-	-	109,685	"

註1：代表本公司。

註2：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三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以內進貨或月銷貨金額孰高者。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係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總金額，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實際匯出金額為0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Conquest-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2,135	100%	422,135	
"	JKS	"	"	1	17,773	100%	17,773	
"	Evergrand	"	"	1,000	50,047	100%	53,561	
"	互動資通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50	16,753	35%	14,253	
					506,708			
"	樺晶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23,750	9%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	台企銀債券	"	"	-	20,000	-	-	
					43,75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之原因		應收據、帳(付)票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onquest-BVI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580,142	28%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預付加工費 44,70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數量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Box957 Off 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ron, Tortola, B.V.I. 及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3,292	265,728	-	100.00%	422,135	(85,835)	(85,835)	
"	JKS	橫濱市都筑區	電子零件買賣	17,108	17,108	1	100.00%	17,773	113	113	
"	互動資通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12號2樓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0,000	20,000	1,750	35.00%	16,753	7,058	2,470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及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47,400	-	1,000	100.00%	50,047	4,534	4,534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Conquest-BVI	建舜電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360千元 (USD3,000千元)	87,360千元 (USD3,000千元)	1.2%	註1	-	營運上之需求	-	-	-	1,096,853	1,096,853

註1：依 Conquest BVI「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Conquest BVI 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本公司與 Conquest BVI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限制，但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個別限額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Conquest-BVI	建舜電子	Conquest-BVI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7,433	100%	-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Evergrand 50% 持股之子公司	"	1,000	50,047	50%	-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	Brighton Goal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	107,122	1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與一般件交易不同情形及之原因		應收據、帳(付)票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母公司	委外加工收入	(580,142)	(100)%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收加工費 44,70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舜電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期	交割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2010.11.8~	2011.1.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0千元	2010.11.8~	2011.1.7~	USD/RMB	(754)千元	-	
		2010.12.28	2011.7.12	6.5084~6.6339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 回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 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 293,292	透過 Conquest-BVI 間接投資	265,728	27,564	-	293,292	100%	(85,835)	287,433	-	註1
蘇州建合	"	已驗資：美金 3,000千元	透過Evergrand 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	美金1,500 千元	-	美金1,500千元	50%	4,534	53,561	-	註1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0,692 (USD6,209千元 及 HKD36,267千元)	405,033 (USD7,709千元 及 HKD42,800千元)	658,112

2.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閱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產製及買賣之產品屬單一產業，無產業部門之劃分。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未在台灣以外之地區設立營運部門，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資訊

本公司外銷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9年度</u>	<u>98年度</u>
亞 洲	\$ 1,415,481	1,482,018
美 洲	329,732	353,562
歐 洲	327,439	323,604
其 他	5,341	223
	<u>\$ 2,077,993</u>	<u>2,159,407</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損益表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u>金 額</u>	<u>佔營業 收入%</u>	<u>金 額</u>	<u>佔營業 收入%</u>
A 公司	\$ 417,080	20	635,799	29
B 公司	376,452	18	275,156	13
C 公司	271,846	13	312,826	14
D 公司	160,030	8	270,761	13
E 公司	123,018	6	215,809	10
	<u>\$ 1,348,426</u>	<u>65</u>	<u>1,710,351</u>	<u>79</u>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計125,586千元及85,89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計損失1,536千元及利益4,371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執行查核工作。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相關損益及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事項之可能調整外，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會計師：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6.30		99.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6.30		99.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28,855	8	113,32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68,087	11	3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二))	41	-	146,701	1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49,573	3	71,804	5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及五)	597,998	37	483,444	32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及十(五))	68,697	4	131,901	8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86,721	5	53,791	4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五及十(五))	-	-	41,784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三) 及十(四))	39,229	3	92,104	6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 十(五))	21,060	1	29,987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及十(五))	2,390	-	2,672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796	-	2,886	-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五)	57,982	4	14,304	1		310,213	19	308,362	20	
	913,216	57	906,341	6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42,066	15	24,742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4,198	2	27,240	2	
投 資：						負債合計	576,477	36	360,344	2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 (五))	541,019	33	495,029	3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831,612	52	830,687	5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二))	43,750	3	43,750	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584,769	36	538,779	3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6,354	15	245,813	16	
					3280 其 他	909	-	909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47,263	15	246,722	16	
1501 土 地	22,334	2	22,334	2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及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61,797	4	61,797	4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18,080	1	69,814	5	
1545 試驗設備	19,760	1	18,068	1		(58,476)	(4)	18,958	1	
1681 其他設備	6,562	-	4,33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8)	-	3,272	-	
	110,453	7	106,536	7		股東權益合計	1,037,811	64	1,169,453	76
15x9 累計折舊	(31,967)	(2)	(27,959)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672 預付設備款	12,235	1	-	-						
	90,721	6	78,577	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43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十(四))	11,515	-	2,450	-						
1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 (附註四(十一))	14,067	1	3,650	-						
	25,582	1	6,100	-						
資產總計	\$ 1,614,288	100	1,529,79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4,288	100	1,529,79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黃益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227,750	102	1,060,88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601	2	16,218	2
營業收入淨額	1,209,149	100	1,044,66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1,144,744	95	973,858	93
營業毛利	64,405	5	70,810	7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703	3	44,597	4
6200 管理費用	28,331	2	25,4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40	2	23,785	2
	92,574	7	93,832	9
營業淨損	(28,169)	(2)	(23,02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366	-
7480 賠償收入及其他(附註四(二)、五及十(四))	2,410	-	18,846	2
	2,410	-	25,21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67	-	322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30,894	3	66,900	6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501	-	-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四(二))	-	-	473	-
	36,062	3	67,695	6
7900 稅前淨損	(61,821)	(5)	(65,505)	(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一))	(3,345)	-	(9,287)	(1)
9600 本期淨損	\$ (58,476)	(5)	(56,218)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附註四(十二))	\$ (0.74)	(0.70)	(0.84)	(0.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黃益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積盈虧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23,497	136,816	67,949	118,825	979	1,048,066
現金增資	100,000	100,000	-	-	-	20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5	(1,865)	-	-
現金股利	-	-	-	(41,784)	-	(41,78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之酬勞成本認列資本公積	-	5,700	-	-	-	5,7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7,190	4,206	-	-	-	11,396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56,218)	-	(56,218)
累積換算調整之變動	-	-	-	-	2,293	2,293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30,687	246,722	69,814	18,958	3,272	1,169,453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31,612	247,263	69,814	(51,734)	(102)	1,096,85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1,734)	51,734	-	-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58,476)	-	(58,47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66)	(566)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31,612	247,263	18,080	(58,476)	(668)	1,037,811

註：董監酬勞504千元及員工紅利1,679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黃益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58,476)	(56,218)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3,323	3,040
備抵呆帳及銷貨折讓增加	1,260	9,41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3	(53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0,894	66,9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認列薪資費用	-	5,7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41)	(70,4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90,646)	(49,06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7,404)	(48,474)
存貨減少(增加)	(450)	3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240	4,971
長期應收款增加	(10)	(12,03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0,756	(17,85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60)	1,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3,461)	(11,773)
其他	1,050	(2,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742)</u>	<u>(176,2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5,886)	(47,400)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185	(46,310)
購置固定資產	(14,284)	(3,332)
其他	(2,664)	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649)</u>	<u>(96,9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087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58,616	(1,357)
現金增資	-	2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價款	-	11,3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703</u>	<u>240,03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9,688)	(33,17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8,543	146,49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28,855</u>	<u>113,3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844</u>	<u>32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796</u>	<u>2,886</u>
應付現金股利	<u>\$ -</u>	<u>41,78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黃益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03人及11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放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收入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此類金融資產，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當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應收帳款轉讓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 1.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 2.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3.受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減預支價金後餘額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計價入帳。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5~8年
- 3.試驗設備：2~9年
- 4.其他設備：3~5年

(十三)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本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時先由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估列。

(十六)採購原料委託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採購原物料供他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際上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就供料產生之應收帳款與購回成品產生之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釋，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普通股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廿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6.30	99.6.30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3	642
支票及活期存款	81,291	112,683
定期存款	47,061	-
	\$ 128,855	113,325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146,7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樺晶科技(股)公司(樺晶科技)	\$ 23,750	23,750
債券投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台企銀債券)	20,000	20,000
	\$ 43,750	43,750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353千元。
- (2)本公司持有之樺晶科技及台企銀債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0.6.30		99.6.30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37	USD300	-	-
外匯換匯合約	\$ 4	USD1,000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211	USD900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為利益152千元及損失119千元。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6.30	99.6.30
應收票據	\$ 2,714	322
應收帳款	597,175	487,527
	599,889	487,849
減：備抵呆帳	(1,891)	(4,405)
	\$ 597,998	483,444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承購額度均為25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收帳款轉讓後，本公司得請求預支部分價金，並自預支價金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已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為36,858千元及74,869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0.6.30					
承購人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除列金額	利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51,991	15,133	-	15,133	1.51%~1.69%
99.6.30					
承購人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除列金額	利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87,296	12,427	-	12,427	1.30%~1.72%

(四)存 貨

	100.6.30	99.6.30
製 成 品	\$ 499	2,249
減：備抵損失	(85)	(222)
小 計	414	2,027
原 物 料	2,146	716
減：備抵損失	(170)	(71)
小 計	1,976	645
	\$ 2,390	2,67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損失83千元及利益533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83千元，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53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均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6.30		99.6.30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 415,433	100	409,135	100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互動資通)	18,099	35	15,432	35
JKS Inc. (JKS)	8,950	100	19,737	100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Evergrand)	98,537	100	50,725	100
	\$ 541,019		495,029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30,894千元及66,900千元。其中除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投資損失分別為29,358千元及71,271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從事電子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以60,000千元購入Conquest-BVI100%股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增加投資22,6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投資315,948千元。
3. 本公司為從事日本地區之貿易，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投資JKS。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投資17,108千元。
4. 本公司為間接持有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及九十九年五月透過Evergrand以43,230千元及47,400千元購入持有建合100%股權之母公司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各50%股權，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投資90,63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5. 有關轉投資資訊請另行參閱附註十一。

(六) 固定資產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 短期借款

	100.6.30	99.6.30
信用借款	\$ 168,087	30,000
未動用額度	\$ 26,913	745,000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07%~1.7%及1.89%~2.08%。
2. 本公司借款係由黃欽雄先生及黃欽基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五。

(八) 長期借款

		100.6.30	99.6.30
貸款銀行	用途及借款期限		
華南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93.9~108.9)	\$ 24,862	27,628
玉山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99.3~102.3)	220,000	-
		244,862	27,62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96)	(2,886)
淨 額		\$ 242,066	24,742
未動用額度		\$ 280,000	-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5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實際借款餘額為220,000千元。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之規定。銀行依每年年底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一次。
2.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上列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83%~1.98%及1.67%~2.39%。
3. 本公司部分借款係由黃欽雄先生及黃欽基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五。另，部分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4.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7.01~101.06.30	\$ 2,796
101.07.01~102.06.30	222,851
102.07.01~103.06.30	2,907
103.07.01~104.06.30	3,056
104.07.01以後	13,252
	\$ 244,862

(九) 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092	1,278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1,923	1,626
	\$ 3,015	2,904
期末退休金基金餘額	\$ 16,504	16,166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198	27,240
期末既得給付	\$ 14,256	19,032

(十) 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千股，每股以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此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元，計41,784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7,190千元，認購價格15.85元，產生資本公積4,206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2. 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千股，並保留10%由員工認購，本公司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公平價值為5,700千元，已於增資認購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前述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係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不屬於公司法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後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盈餘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再就分派後之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發放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則可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51,734千元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7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1,423	\$ 15.85	2,448	15.28
本期放棄數量	(25)	15.85	(108)	15.85
本期執行數量	-	-	(719)	15.85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398</u>	15.85	<u>1,621</u>	15.85
期末可執行數量	<u>715</u>	15.85	<u>500</u>	15.85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執行期間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2.86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2.5年及3.5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發行時認股價格為18元，依歷年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調整後，本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調整為15.8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	----------------------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淨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依衡量日之內含價值，無需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五十段之規定，將衡量日後內含價值變動認列為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金額分別為(298)千元及(6,885)千元，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	\$ (58,476)	(56,218)
	擬制淨損	(58,178)	(49,33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元)	(0.70)	(0.72)
	擬制每股虧損(元)	(0.70)	(0.63)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中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情形如下：

	<u>98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1,679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04
	<u>\$ 2,183</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為虧損，故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皆為虧損，故無須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十一)所得稅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皆依稅率百分之十七估計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2,4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4,541	5,956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淨額減少	(7,859)	(15,01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020	5,167
虧損扣除增加	(11,334)	(7,498)
備抵變動數	4,687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265
其他	(400)	(1,646)
	(3,345)	(11,773)
所得稅利益	\$ (3,345)	(9,287)

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純損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0,510)	(11,135)
備抵變動數	4,687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446)
所得稅核定及估計差異	2,707	2,286
其他	(229)	8
所得稅利益	\$ (3,345)	(9,287)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u>100.6.30</u>	<u>99.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	5,411
退休金超限	4,114	4,631
虧損扣除	26,591	6,373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淨額	6,638	-
其他	1,306	1,661
減：備抵評價	(4,687)	-
	<u>34,005</u>	<u>18,0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淨額	-	(3,295)
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3,077)	(3,4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39)	(1,859)
其他	(7)	(695)
	<u>(6,123)</u>	<u>(9,2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7,882</u>	<u>8,800</u>
	<u>100.6.30</u>	<u>99.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7,032	8,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10,850	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7,882</u>	<u>8,800</u>

4.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扣除期限	備註
九十九年度	\$ 86,630	86,630	一〇九年度	申報數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69,787	69,787	一一〇年度	估計數
	<u>\$ 156,417</u>	<u>156,417</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6.30</u>	<u>99.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7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58,476)	18,951
	<u>\$ (58,476)</u>	<u>18,95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847</u>	<u>44,019</u>
	<u>99年度</u>	<u>98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實際)</u>	<u>37.05%(實際)</u>

(十二)每股盈餘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61,821)</u>	<u>(58,476)</u>	<u>(65,505)</u>	<u>(56,21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3,161</u>	<u>83,161</u>	<u>78,099</u>	<u>78,099</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74)</u>	<u>(0.70)</u>	<u>(0.84)</u>	<u>(0.72)</u>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而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餘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100.6.30</u>		<u>99.6.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41	41	146,701	146,701
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750	-	43,750	-
長期應收款	11,515	11,515	2,450	2,45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211	211
長期借款	244,862	244,862	27,628	27,628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除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3) 長期應收款係依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及支付幣別等所評價之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算，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	-	146,701	-
遠期外匯合約	-	37	-	-
外匯換匯合約	-	4	-	-
長期應收款	-	11,515	-	2,45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211
長期借款	-	224,862	-	27,628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152千元及損失472千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暴露在匯率變動之風險。因期末未結清之部位不大且距到期日甚近，故本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C.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以美金及日幣為計價單位，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B.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合計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銷售收入為53%及65%，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B.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100.6.30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100.7.25~ 100.8.19	USD	300 千元	NTD	8,673	千元
外匯換匯合約	100.7.29~ 100.8.10	USD	1,000 千元	NTD	28,675	千元

100.6.30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99.7.20~ 99.8.23	USD	900 千元	NTD	28,764	千元

- C.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具有公開報價，故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及債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期末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借款水準，市場利率增加一碼，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612千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nquest-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JKS	100%持股之子公司
蘇州建合	原為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起，係本公司持股50%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本公司持股增加為100%
黃欽雄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黃欽基先生	本公司董事，另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日以前為本公司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本公司進貨金額 %	金額	估本公司進貨金額 %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 1,048,534	92	891,143	83
蘇州建合	80,076	7	88,281	8
	\$ 1,128,610	99	979,424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其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2.銷 貨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銷貨收入 %	金額	估銷貨收入 %
JKS	\$ 1,046	-	1,420	-
蘇州建合	3,978	1	-	-
	\$ 5,024	1	1,420	-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售予JKS及蘇州建合之授信期間分別為月結120天及月結90天。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120天。

3.業務推廣費用

本公司為推廣日本業務，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支付JKS業務推廣費14,006千元及20,052千元。付款方式係按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JKS資金需求付款。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預付貨款、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因上述銷售、進貨及業務推廣等交易產生之預付貨款、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金額	%	金額	%
預付貨款：				
Conquest-BVI	\$ 31,582	54	-	-
應付帳款：				
Conquest-BVI	\$ -	-	87,433	43
蘇州建合	68,697	58	44,468	22
	<u>\$ 68,697</u>	<u>58</u>	<u>131,901</u>	<u>65</u>
應付費用：				
JKS	<u>\$ 1,571</u>	<u>7</u>	<u>7,566</u>	<u>25</u>

5. 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提供資金融通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 應收餘額	利率	當期 利息收 入	期末 應收利 息
Conquest-BVI	<u>\$ 88,200</u>	<u>86,175</u>	原1.2%，自100年 4月起改為無計息	<u>278</u>	-
	(美金3,000千元)	(美金3,000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 應收餘額	利率	當期 利息收 入	期末 應收利 息
JKS	<u>\$ 6,934</u>	-	-	-	-
	(日幣20,000千元)				
Conquest-BVI	<u>\$ 53,064</u>	<u>53,064</u>	1.2%	<u>179</u>	<u>179</u>
	(美金1,650千元)	(美金1,650千元)			

上列資金融通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 保證

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黃欽雄先生及黃欽基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7. 其他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及關係人代收款項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蘇州建合	<u>\$ 546</u>	<u>548</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抵押資產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擔保之資產	擔保標的	100.6.30	99.6.30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 22,334	22,334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43,803	44,873
		\$ 66,137	67,20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因申請上櫃需要，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 Conquest-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Conquest-BVI 不得放棄對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建瑋電子)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 Conquest-BVI 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 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提列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及迴轉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帳載之本期淨損減少及期末累積盈虧分別較財務報表減少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損	\$ 2,057	2,554
期末累積盈虧	18,100	20,157

(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788	38,788	-	41,280	41,280
勞健保費用		-	2,648	2,648	-	2,476	2,476
退休金費用		-	3,015	3,015	-	2,904	2,904
其他用人費用		-	1,877	1,877	-	1,983	1,983
折舊費用		-	2,541	2,541	-	2,312	2,312
攤銷費用		-	782	782	-	728	728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u>100.6.30</u>			<u>99.6.30</u>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801	28.725	\$ 769,859	19,438	32.16	625,12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3,430	28.725	98,537	1,577	32.16	50,7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22	28.725	106,914	1,576	32.16	50,684

(四)客戶備料賠償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與客戶—原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為該客戶訂單所備庫存洽談賠償事宜，經雙方協議以26,966千元將該等庫存按銷售方式退還該公司，由於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本公司經評估認列備抵呆帳9,587千元。因此項交易之性質係屬賠償收入，另因該等存貨之庫齡已超過一年以上，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提列全額備抵損失，因此，本公司以雙方協議價款26,966千元減除評估認列之備抵呆帳9,587千元後淨額，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認列賠償收入17,379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與該公司重新協議付款時程，相關帳款最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以前分月償還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應收款項餘額分別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應收票據	\$ 2,4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929
	<u>2,400</u>	<u>14,929</u>
長期應收款	20,966	12,037
減：備抵呆帳	<u>(9,587)</u>	<u>(9,587)</u>
減：備抵呆帳	<u>11,379</u>	<u>2,450</u>
合計	<u>\$ 13,779</u>	<u>17,379</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就大陸子公司代本公司加工生產尚未回銷存貨未併回本公司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等重分類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如下：

	99.6.30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增(減)
存貨淨額	\$ 279,024	2,672	(276,3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			
資產	24,005	14,304	(9,7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0,759	71,804	(318,9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392	131,901	54,5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1,594	29,987	(21,60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期 末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 限 額 (註3)
				最高餘額	餘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JKS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14,286 (JPY50,000 千元)	14,286 (JPY50,000 千元)	-	-	1	17,943	-	-	-	-	53,829	311,343
0	"	Conquest- BVI	"	88,200 (USD3,000 千元)	86,175 (USD3,000 千元)	86,175	-	1	80,985	-	-	-	-	103,781	311,343

註1：代表本公司。

註2：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間往來金額三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以內月進貨或月銷貨金額孰高者。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備 註
				期 股數/單位	期 帳面金額	末 持股比例	末 市價/淨值	
本公司	Conquest-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5,433	100 %	415,433	
"	JKS	"	"	1	8,950	100 %	8,950	
"	互動資通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750	18,099	35 %	15,599	
"	Evergrand	"	"	3,000	98,537	100 %	98,537	
					541,019			
"	樺晶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00	23,750	9 %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	台企銀債券	"	"	-	20,000	-	-	
					43,75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onquest-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048,534	92%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預付貨款 31,582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二)及四(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數量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Box957 Off 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ron, Tortola, B.V.I.及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15,948	293,292	-	100.00%	415,433	(29,358)	(29,358)	
"	JKS	橫濱市都筑區	電子零件買賣	17,108	17,108	1	100.00%	8,950	(8,607)	(8,607)	
"	互動資通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12號2樓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0,000	20,000	1,750	35.00%	18,099	3,846	1,346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及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0,630	47,400	3,000	100.00%	98,537	5,725	5,725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Conquest-BVI	建瑋電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200千元(USD3,000千元)	86,175千元(USD3,000千元)	86,175	-	註1	80,985	-	-	-	-	1,037,811	1,037,811

註1：依Conquest BVI「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為業務往來之需求。

註2：ConquestBVI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本公司與Conquest BVI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限制，但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個別限額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Conquest-BVI	建瑋電子	Conquest-BVI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0,731	100%	-
建瑋電子	東莞市銀事達貿易有限公司(銀事達)	建瑋電子100% 持股之子公司	"	-	-	100%	-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Evergrand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3,000	98,537	100%	-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	Brighton Goal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	115,292	100%	-

註：建瑋電子考量大陸相關規定未以自己名義取得銀事達，而以第三人名義持有銀事達股權，建瑋電子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銷貨)	(1,048,534)	(100)%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收貨款 31,582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瑋電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	交易日期	交割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4,800千元	2010.11.10~ 2011.5.12	2011.7.12~ 2011.10.3		USD/RMB 6.4030~6.5353	990千元	99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315,948	透過Conquest-BVI間接投資	293,292	22,656	-	315,948	100%	(29,358)	280,731	-	註1
銀事達	房地產管理	RMB1,000千元	透過建瑋電子間接投資	-	-	-	-	100%	-	-	-	註3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美金3,000千元	透過Evergrand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美金1,500千元	美金1,500千元	-	美金3,000千元	100%	5,725	115,292	-	註2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本期投資利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期中財務報表認列。

註3：建瑋電子考量大陸相關規定未以自己名義取得銀事達，而以第三人名義持有銀事達股權，建瑋電子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406,578 (USD7,709千元 及HKD42,267千元)	624,441 (USD16,309千元 及HKD42,267千元)	622,687

註1：係依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

註2：本公司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經營產生虧損使股權淨值降低，致本公司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2.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閱附註五。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會計師：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 12. 31		98.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49,680	19	292,591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35,000	7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二))	-	-	76,226	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7,018	17	381,139	22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44,818	25	456,168	27	2210	應付分期款項一流動(附註四(九))	-	-	9,55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三) 及十(四))	21,519	1	60,762	4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二))	87,106	5	71,283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06,933	17	184,651	1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886	-	2,572	-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	105,206	6	42,319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532,010	29	464,545	27
	<u>1,228,156</u>	<u>68</u>	<u>1,112,717</u>	<u>65</u>	2810	其他負債：	23,195	1	29,682	2
投 資：					2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43,750	2	43,75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附註四(十二))	5,377	-	23,226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u>28,572</u>	<u>1</u>	<u>52,908</u>	<u>3</u>
1501 土 地	22,334	1	22,334	1	3110	負債合計	643,942	35	543,866	32
1521 房屋及建築	335,377	19	362,544	21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831,612	46	723,497	42
1545 機器及試驗設備	344,136	19	337,917	20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681 其他設備	25,887	1	28,985	2	3280	發行股票溢價	246,354	14	135,907	8
	727,734	40	751,780	44		其 他	909	-	909	-
15x9 減：累計折舊	(275,196)	(15)	(281,638)	(16)			<u>247,263</u>	<u>14</u>	<u>136,816</u>	<u>8</u>
1672 預付設備款	2,424	-	5,707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69,814	4	67,949	4
	<u>454,962</u>	<u>25</u>	<u>475,849</u>	<u>28</u>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51,734)	(3)	118,825	6
無形資產：						累積盈虧	18,080	1	186,774	10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六))	62,623	3	64,150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	-	979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	12,697	1	12,683	1	3610	少數股權	80,031	4	122,291	8
	<u>75,320</u>	<u>4</u>	<u>76,833</u>	<u>5</u>		股東權益合計	1,176,884	65	1,170,357	68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43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十(四))	12,579	1	-	-						
1810 其 他	6,059	-	5,074	-						
	<u>18,638</u>	<u>1</u>	<u>5,074</u>	<u>-</u>						
資產總計	\$ 1,820,826	100	1,714,22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20,826	100	1,714,22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黃益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336,405	103	2,337,60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3,338	3	14,265	1
營業收入淨額	2,273,067	100	2,323,33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二))	2,076,607	91	1,998,031	86
營業毛利	196,460	9	325,306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0,710	5	103,873	4
6200 管理費用	132,495	6	113,8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891	4	86,459	4
	333,096	15	304,156	13
營業淨利(損)	(136,636)	(6)	21,15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閒置土地處分利益(附註四(五))	-	-	7,400	-
7480 賠償收入及其他(附註四(二)及十(四))	38,158	2	11,953	-
	38,158	2	19,35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16	-	4,083	-
7160 兌換損失淨額	32,284	2	5,396	-
7880 其他損失	258	-	3,315	-
	34,158	2	12,794	-
7900 稅前淨利(損)	(132,636)	(6)	27,709	1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二))	(17,230)	(1)	(4,090)	-
合併總淨利(損)	\$ (115,406)	(5)	31,799	1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6,910)	(6)	18,656	-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1,504	1	13,143	1
	\$ (115,406)	(5)	31,799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附註四(十三))	\$ (1.79)	(1.57)	0.21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三))	\$ -	-	0.21	0.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黃益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積盈虧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43,107	117,683	56,322	198,616	256	113,370	1,129,354
現金增資	80,390	16,078	-	-	-	-	96,46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27	(11,627)	-	-	-
現金股利	-	-	-	(86,820)	-	-	(86,82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之酬勞成本認列資本公積	-	3,055	-	-	-	-	3,055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18,656	-	13,143	31,79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23	-	723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4,222)	(4,22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3,497	136,816	67,949	118,825	979	122,291	1,170,357
現金增資	100,000	100,000	-	-	-	-	20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5	(1,865)	-	-	-
現金股利	-	-	-	(41,784)	-	-	(41,78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之酬勞成本認列資本公積	-	5,700	-	-	-	-	5,7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8,115	4,747	-	-	-	-	12,862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損	-	-	-	(126,910)	-	11,504	(115,4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081)	-	(1,081)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53,764)	(53,76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1,612	247,263	69,814	(51,734)	(102)	80,031	1,176,884

註1：董監酬勞3,139千元及員工紅利10,465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04千元及員工紅利1,679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黃益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利(損)	\$ (115,406)	31,799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89,643	84,213
備抵呆帳及銷貨折讓增加(減少)	6,688	(7,288)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回轉利益)淨額	20,296	26,94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認列薪資費用	5,700	3,0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76,226	(36,1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6,074	63,48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38,169	65,357
存貨減少(增加)	(142,578)	85,9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482)	12,497
長期應收款	(22,166)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4,121)	4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331	(54,76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26,003)	(21,436)
其他	(4,205)	(4,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834)	249,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0,000)
購置固定資產	(81,273)	(120,822)
閒置土地處分價款淨額	-	26,000
專利使用權增加	(4,965)	(6,788)
其他	1,885	5,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53)	(116,4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5,000	(1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7,261	(83,933)
發放現金股利	(41,784)	(86,820)
現金增資	200,000	96,468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價款	12,862	-
少數股權減少	(50,048)	-
其他	(251)	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040	(84,234)
匯率影響數	(3,885)	(1,59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21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57,089	46,92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2,591	245,66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49,680	292,59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83	4,2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605	38,187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本期增添數	\$ 69,093	74,007
應付分期款減少數	9,551	49,034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2,629	(2,219)
	81,273	120,8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分期款	\$ 2,886	12,12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黃益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民國八十一年十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取得其全部股權，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27,56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onquest-BVI之實收資本額為293,292千元。

建瑋電子成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一月透過投資Conquest-BVI取得其全部股權，建瑋電子主要業務為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27,56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瑋電子實收資本額為293,292千元。本公司透過Conquest-BVI委託建瑋電子生產，原料係由本公司供應或委託建瑋電子自行購料，並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Conquest-BVI向建瑋電子購回成品。

東莞市銀事達貿易有限公司(銀事達)成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管理。建瑋電子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其100%股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事達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千元。建瑋電子考量大陸相關規定未以自己名義取得銀事達，而以第三人名義持有銀事達股權，建瑋電子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JKS Inc. (JKS)民國八十六年三月成立於日本，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取得其全部股權，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本公司採購原物料。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KS之實收資本額為17,108千元(日幣50,000千圓)。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互動資通)成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主要業務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5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35%。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Evergrand)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業務為轉投資海外公司。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設立於薩摩亞，為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透過Evergrand取得其50%股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ighton Goal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000千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成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主要業務為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合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000千元，Brighton Goal 持有建合股權比例為100%。

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主體之各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皆為3,943人及2,95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 明
			99.12.31	98.12.31	
本公司	Conquest-BVI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	JKS	電子零件買賣及代 本公司採購原物 料	100.0%	100.0%	
"	Evergrand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	互動資通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35.0%	35.0%	本公司擁有互動資通 董事會三席董事中之 二席，對互動資通具 有實質控制力。
Conquest-B VI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 工製造	100.0%	100.0%	
建瑋電子	銀事達	房地產管理	100.0%		- 建瑋電子於民國九十 九年四月，取得其 100%股權。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一般投資業	50.0%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 年五月，取得其50% 股權。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 工製造	100.0%	100.0%	本公司對蘇州建合具 有實質控制力。另自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起，本公司間接持有 其股權50%。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本公司對合併子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內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之公司，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因轉換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及金融負債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當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八)應收帳款轉讓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 1.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 2.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3.受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減預支價金後餘額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計價入帳。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之固定資產，係以各期分期付款金額之現值總額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分期款項。應付分期款項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每期所支付分期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0~55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5~10年
- 3.機器及試驗設備：2~10年
- 4.其他設備：4~10年

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轉列閒置資產。

合併公司對於一年內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固定資產，歸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評價值孰低評價，因評價而造成之損失或迴轉之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相關之必要費用，予以資本化，依契約期間四十五年，按直線法攤銷列為租金費用。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以各期分期付款之現值總額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分期款項。應付分期款項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每期所支付分期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一次給付之專利使用權，按二年採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四)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本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時先由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互動資通成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Conquest-BVI、Evergrand、Brighton Goal 及銀事達依經營方式並無聘僱正式員工，故無須訂定退休金辦法。建舜電子及蘇州建合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總額之法定比例，繳交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JKS 依當地法律規定，就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社會福利費用，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估列。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釋，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互動資通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及互動資通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互動資通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該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普通股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續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減少6,399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9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9.12.31	98.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51	8,44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9,412	192,530
定期存款	115,217	91,615
	\$ 349,680	292,591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76,2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樺晶科技(股)公司(樺晶科技)	\$ 23,750	23,750
債券投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台企銀債券)	20,000	20,000
	\$ 43,750	43,750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880千元及17千元。
- (2)合併公司持有之樺晶科技及台企銀債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9.12.31		98.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754	USD10,000	669	USD1,800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合併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262千元及損失950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票據	\$ 1,494	1,155
應收帳款	444,545	460,958
	446,039	462,113
減：備抵呆帳	(1,221)	(5,945)
	\$ 444,818	456,168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承購額度均為25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收帳款轉讓後，合併公司得請求預支部分價金，並自預支價金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已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為16,622千元及40,927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承購人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除列金額	利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78,443	61,821	-	61,821	1.30%~1.72%

98.12.31

承購人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除列金額	利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40,927	-	-	-	1.39%~1.59%

(四)存 貨

	99.12.31	98.12.31
製 成 品	\$ 103,958	61,555
減：備抵損失	(6,781)	(12,023)
小 計	97,177	49,532
在 製 品	30,399	5,207
原 物 料	199,542	179,498
減：備抵損失	(20,185)	(49,586)
小 計	179,357	129,912
	\$ 306,933	184,65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123,751千元及117,451千元，其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回轉利益)淨額	\$ 20,296	26,949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3,590	90,470
其 他	(135)	32
	\$ 123,751	117,45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均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五)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閒置土地契約，出售價款為31,563千元。該閒置土地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完成過戶，合併公司認列相關出售利得淨額7,400千元(已扣除相關稅捐及交易成本)。
- 2.建瑋電子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與銀事達簽約，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東莞市清溪鎮其原租用之廠房，取得成本為210,796千元(人民幣53,211千元)，依原合約，廠房所有權俟價款支付完畢後辦理移轉。應付分期款項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支付完畢，相關價款支付情形請參見附註四(九)說明。建瑋電子基於營運上考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銀事達100%股權(請參見附註一說明)，以間接擁有該廠房之所有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土地使用權

建瑋電子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與銀事達簽約，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東莞市清溪鎮興建廠房用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一百四十年十二月止共四十五年，取得成本為70,310千元(人民幣17,755千元)，依原合約，價款支付完畢後取得國土證。應付分期款項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支付完畢，相關價款支付情形請參見附註四(九)說明。建瑋電子基於營運上考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銀事達100%股權(請參見附註一說明)，以間接擁有該國土證。

(七)短期借款

	99.12.31	98.12.31
信用借款	\$ 135,000	-
未動用額度	\$ 110,000	220,000

1.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1.48%及1.05%~2.08%。

2.合併公司借款係由黃欽雄先生及黃欽基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五。

(八)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用途及借款期限	99.12.31	98.12.31
華南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93.9~108.9)	\$ 26,246	28,985
玉山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99.3~102.3)	60,000	-
		86,246	28,98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886)	(2,572)
淨 額		\$ 83,360	26,413
未動用額度		\$ 440,000	12,515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50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際借款餘額為60,000千元。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之規定。銀行依每年年底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一次。

2.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上列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67%~2.39%及1.35%~2.77%。

3.合併公司部分借款係由黃欽雄先生及黃欽基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五。另，部分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1.01~100.12.31	\$ 2,886
101.01.01~101.12.31	2,939
102.01.01~102.12.31	62,992
103.01.01~103.12.31	3,046
104.01.01以後	14,383
	<u>\$ 86,246</u>

(九)應付分期款項

合併公司採分期付款方式購置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分期款項總額及以隱含利率6.47%計算之現值如下：

	<u>98.12.31</u>
應付分期款項總額	\$ 9,728
減：未實現利息費用	(177)
現 值	9,5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551)
	<u>\$ -</u>

上述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分期款項在合併財務報表上列為應付分期款項一流動。

(十)退休金

1.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就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完成精算，依據精算報告有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2,238)	(17,31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340)	(17,430)
累積給付義務	(30,578)	(34,74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233)	(17,204)
預計給付義務	(47,811)	(51,94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378	15,940
提撥狀況	(31,433)	(36,00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153)	(4,93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395	11,2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191)</u>	<u>(29,682)</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25%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服務成本	\$ 918	1,038
利息成本	1,128	1,11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60)	(102)
攤銷與遞延數	765	578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551	2,624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3,886	3,729
	<u>\$ 6,437</u>	<u>6,353</u>

3.建瑋電子、蘇州建合及 JKS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繳納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3,183千元及3,208千元。

4.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分別為16,104千元及22,720千元。

(十一)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039千股，每股以新台幣12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此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2元，計86,820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千股，每股以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此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元，計41,784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8,115千元，認購價格15.85元，產生資本公積4,747千元，截至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日止，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039千股，並保留10%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釋，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因本公司股票於給與日係未上市櫃股票，無可靠估計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故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內含價值3,055千元，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增資認購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千股，並保留10%由員工認購，本公司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公平價值為5,700千元，已於增資認購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上述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共計8,755千元係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不屬於公司法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2)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後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盈餘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再就分派後之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發放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則可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7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98年度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2,448	15.28	2,543	15.69
本期放棄數量	(213)	15.85	(95)	15.69
本期執行數量	(812)	15.85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423</u>	15.85	<u>2,448</u>	15.28
期末可執行數量	<u>736</u>	15.85	<u>-</u>	-

民國九十九年度執行期間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37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2.9年及3.9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發行時認股價格為18元，依歷年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調整後，本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調整為15.8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淨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依衡量日之內含價值，無需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五十段之規定，將衡量日後內含價值變動認列為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金額分別為(7,730)千元及22,630千元，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98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126,910)	18,656
	擬制淨利(損)	(119,180)	(3,97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元)	(1.57)	0.27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元)	(1.48)	(0.0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26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0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95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數為1股，共可認購普通股1,950,000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之百分之七十。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已超過股東會決議日後一年的期間，依規定不得發行。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中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情形如下：

	98年 度	97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1,679	10,46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04	3,139
	<u>\$ 2,183</u>	<u>13,604</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及董事會議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須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5.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民國九十九年度係為稅後淨損，無須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民國九十八年度係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按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分別為10%及3%計算，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1,679千元，董監酬勞為504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另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十一)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在地國家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及互動資通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Conquest-BVI、Evergrand 及 Brighton Goal 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或薩摩亞，主要係轉投資海外業務，其所得來源均屬境外所得，依當地國際商業公司法之規定，境外所得全部免稅。建瑋電子及建合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四，地方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三。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自開始獲利之年度起，兩免三減半，即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另，依民國九十六年新修訂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政策通知，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百分之二十五之稅率，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百分之二十五)；符合國家需要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得減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徵收。建瑋電子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蘇州建合民國九十九年度適用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八年係為累計虧損，故無應計所得稅；銀事達民國九十九年度適用百分之二十五之稅率。JKS 則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 3.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655	25,1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費用	-	1,783
投資抵減使用數	-	(8,837)
	<u>8,655</u>	<u>18,0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抵評價減少	(603)	(9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增加)	6,783	(3,944)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淨額減少	(17,090)	(6,9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3)	(9,706)
虧損扣除減少(增加)	(15,175)	50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479	(1,942)
其他	(606)	1,204
	<u>(25,885)</u>	<u>(22,143)</u>
所得稅利益	<u>\$ (17,230)</u>	<u>(4,090)</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稅前純益(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184)	5,077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	(8,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	1,78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232)	(345)
所得稅核定差異	2,286	-
出售閒置土地利益	-	(1,850)
其他	(1,100)	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230)</u>	<u>(4,090)</u>

5.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584	12,322
退休金超限	3,943	5,9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81	2,980
虧損扣除	16,481	2,860
其他	1,308	42
	<u>30,297</u>	<u>24,140</u>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612)	(1,430)
	<u>29,685</u>	<u>22,7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淨額	(1,221)	(18,893)
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3,427)	(4,5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4)	(245)
	<u>(4,652)</u>	<u>(23,6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5,033</u>	<u>(970)</u>
	<u>99.12.31</u>	<u>98.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9,685	21,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4,652)	(22,250)
	<u>\$ 25,033</u>	<u>(970)</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及互動資通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u>備註</u>
本公司：				
九十九年度	\$ 89,750	89,750	一〇九年度	估計數
互動資通：				
九十六年度	7,165	5,602	一〇六年度	核定數
九十七年度	1,601	1,601	一〇七年度	申報數
	8,766	7,203		
	<u>\$ 98,516</u>	<u>96,953</u>		

7.本公司及互動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分別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9.12.31</u>	<u>98.12.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7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51,734)	118,818
	<u>\$ (51,734)</u>	<u>118,8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847</u>	<u>41,732</u>
	<u>99年度</u>	<u>98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實際)</u>	<u>37.05%(實際)</u>
	-	-

9.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可抵減所得稅總額為8,837千元，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抵減，惟實際可抵減數仍需經國稅局核定。

(十三)每股盈餘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u>\$ (144,140)</u>	<u>(126,910)</u>	<u>14,566</u>	<u>18,65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0,605</u>	<u>80,605</u>	<u>69,311</u>	<u>69,31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79)</u>	<u>(1.57)</u>	<u>0.21</u>	<u>0.27</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566	18,65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311	69,311
員工認股權			1,063	1,063
分配員工股票股利			324	3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0,698</u>	<u>70,69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21</u>	<u>0.26</u>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而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餘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	76,226	76,226
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750	-	43,750	-
長期應收款	12,579	12,579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列於應				
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54	754	669	669
長期借款	86,246	86,246	28,985	28,985
應付分期款項	-	-	9,551	9,551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除衍生性金融負債外)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長期應收款係依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及支付幣別等所評價之公平價值。

(4)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算，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5)應付分期款之公平價值係應付分期款總額以隱含利率計算之現值。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76,226	-
長期應收款	-	12,579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754	-	669
長期借款	-	86,246	-	28,985
應付分期款項	-	-	-	9,551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1,142千元及損失933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A.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暴露在匯率變動之風險。因期末未結清之部位不大且距到期日甚近，故本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B.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C.合併公司主要進貨係以美金及日幣為計價單位，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合計銷售金額，分別佔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銷售收入為47%及64%，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B.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9.12.31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100.01.07~ 100.07.12	USD 10,000 元	RMB 65,742 千元

98.12.31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99.06.02~ 99.11.02	USD 1,800 千元	RMB 12,145 千元

C.合併公司投資之基金具有公開報價，故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及債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水準，市場利率增加一碼，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216千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黃欽雄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黃欽基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保 證

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黃欽雄先生及黃欽基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2.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薪 資	\$ 13,535	13,969
獎金及特支費	2,183	1,689
業務執行費用	665	710
員工紅利	-	160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資產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擔保之資產	擔保標的	99.12.31	98.12.31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 22,334	22,334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44,338	45,409
		\$ 66,672	67,74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期 間</u>	<u>金 額</u>
100.01.01~100.12.31	\$ 10,125
101.01.01~101.12.31	3,866
102.01.01~102.12.31	3,805
103.01.01~103.12.31	2,930
104.01.01~104.03.09	72
	<u>\$ 20,798</u>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因申請上櫃需要，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重要事項如下：

- 1.本公司承諾不得放棄 Conquest-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Conquest-BVI 不得放棄對建舜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 Conquest-BVI 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2.本公司承諾依對蘇州建合100%持股之母公司 Brighton Goal 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值或其股東原始投資金額孰低者逐年取得其全部股權，以100%間接持有蘇州建合。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間接取得 Brighton Goal 50%股權。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提列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及迴轉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期末累積盈餘分別較財務報表減少(增加)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本期淨利	\$ 2,554	2,034
期末累積盈餘	20,157	22,711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31,018	147,527	478,545	229,784	129,553	359,337
勞健保費用		1,985	8,875	10,860	1,592	9,236	10,828
退休金費用		2,933	6,692	9,625	2,534	7,027	9,561
其他用人費用		16,424	5,666	22,090	4,877	4,907	9,784
折舊費用		64,503	15,365	79,868	54,482	20,095	74,577
攤銷費用		5,512	4,263	9,775	6,014	3,622	9,636

(三)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883	29.12	\$ 520,753	18,125	31.985	\$ 579,728
人民幣	44,944	4.4935	201,956	20,915	4.6410	97,0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48	29.12	77,110	8,318	31.985	266,051
人民幣	35,683	4.4935	160,342	24,289	4.6410	112,725
港幣	7,690	3.769	28,984	10,130	4.124	41,776

(四)客戶備料賠償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與客戶—原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為該客戶訂單所備庫存洽談賠償事宜，經雙方協議以26,966千元將該等庫存按銷售方式退還該公司，依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與該公司重新協議付款時程，相關帳款最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以前分月償還，由於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本公司經評估認列備抵呆帳9,587千元。因此項交易之性質係屬賠償收入，另因該等存貨之庫齡已超過一年以上，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提列全額備抵損失，因此，本公司以雙方協議價款26,966千元減除評估認列之備抵呆帳9,587千元後淨額，認列賠償收入17,37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 額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00
長期應收款	22,166
減：備抵呆帳	(9,587)
	<u>12,579</u>
合 計	<u>\$ 14,379</u>

(五)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第三地投資事業於廣西新設轉投資事業，主要係從事生產及加工，投資金額美金8,600千元，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投資，惟相關投資款尚未實際匯出。

(六)本公司因營運發展需求，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日起聘任楊政綱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典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JKS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14,286 (JPY50,000 千元)註4	14,286 (JPY50,000 千元)註4	-	1	17,943	-	-	-	-	53,829	329,056
0	"	Conquest- BVI	"	87,360 (USD3,000 千元)	87,360 (USD3,000 千元)	1.2%	2	-	營運上之 需求	-	-	-	109,685	"

註1：代表本公司。

註2：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間往來金額三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以內進貨或月銷貨金額孰高者。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係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總金額，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實際匯出金額為0元。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股數/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Conquest-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422,135	100%	422,135	-	100%	註
"	JKS	"	"	1	17,773	100%	17,773	1	100%	"
"	Evergrand	"	"	1,000	50,047	100%	53,561	1,000	100%	"
"	互動資通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750	16,753	35%	14,253	1,750	35%	"
					506,708					
"	樺晶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300	23,750	9%	非上市櫃 公司不適 用	1,300	9%	
"	台企銀債券	"	"	-	20,000	-	-	-	-	
					43,750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收據、帳(付)票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之比率		
本公司	Conquest-BVI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580,142	28%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預付加工費 44,701	-	註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數量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Box957 Off 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ron, Tortola, B.V.I. 及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3,292	265,728	-	100.00%	422,135	(85,835)	(85,835)	註
"	JKS	橫濱市都筑區	電子零件買賣	17,108	17,108	1	100.00%	17,773	113	113	"
"	互動資通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12號2樓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0,000	20,000	1,750	35.00%	16,753	7,058	2,470	"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及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47,400	-	1,000	100.00%	50,047	4,534	4,534	"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Conquest-BVI	建舜電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360千元	87,360千元	1.2%	註1	-	營運上之需求	-	-	-	1,096,853	1,096,853

註1：依 Conquest BVI「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Conquest BVI 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本公司與 Conquest BVI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限制，但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個別限額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Conquest-BVI	建瑋電子	Conquest-BVI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7,433	100%	-	-	100%	註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Evergrand 50% 持股之子公司	"	1,000	50,047	50%	-	1,000	50%	"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	Brighton Goal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	107,122	100%	-	-	100%	"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與一般件交易不同情形及之原因		應收據、帳(付)票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母公司	委外加工收入	(580,142)	(100)%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收加工費 44,701	-	註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 回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293,292	透過 Conquest-BVI 間接投資	265,728	27,564	-	293,292	100%	(85,835)	287,433	-	註1
蘇州建合	"	已驗資：美金 3,000千元	透過 Evergrand 及 Brighton Goal 間接投資	-	美金 1,500千元	-	美金 1,500千元	50%	4,534	53,561	-	註1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0,692 (USD6,209千元 及 HKD36,267千元)	405,033 (USD7,709千元 及 HKD42,800千元)	658,112

2.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閱附註十一(一)及十一(二)。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本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onquest-BVI	1	營業成本	580,142	購價係採成本加成，授信期間視 Conquest-BVI 資金需求。	25.52%
"	"	"	"	預付加工費	44,701	"	2.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一流動	87,360	-	4.80%
"	"	JKS	"	銷貨收入	3,034	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13%
"	"	"	"	營業費用	41,171	金額依雙方約定一定比例，授信期間按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 JKS 資金需求。	1.81%
"	"	"	"	營業成本	7,878	"	0.35%
"	"	"	"	應付費用	10,915	"	0.60%
"	"	蘇州建合	"	營業成本	69,435	購價係採成本加成，授信期間視建合資金需求。	3.05%
"	"	"	"	應付帳款	36,990	"	2.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一流動	546	-	0.03%

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本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onquest-BVI	1	營業成本	480,869	購價係採成本加成，授信期間視 Conquest-BVI 資金需求。	20.70%
"	"	"	"	預付加工費	6,970	"	0.41%
"	"	JKS	"	銷貨收入	14,343	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62%
"	"	"	"	營業費用	36,594	金額依雙方約定一定比例，授信期間按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 JKS 資金需求。	1.58%
"	"	"	"	營業成本	10,802	"	0.46%
"	"	"	"	應付費用	17,151	"	1.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產一流動	6,934	-	0.40%
"	"	蘇州建合	"	營業成本	69,836	購價係採成本加成，授信期間視建合資金需求。	3.01%
"	"	"	"	應付帳款	88,206	"	5.1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產一流動	547	-	0.0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產製及買賣之產品屬單一產業，無產業部門之劃分。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99年度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2,229,135	43,932	-	2,273,06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3,034	691,439	(694,473)	-
收入合計	<u>\$ 2,232,169</u>	<u>735,371</u>	<u>(694,473)</u>	<u>2,273,067</u>
部門損失	<u>\$ (63,099)</u>	<u>(67,921)</u>	<u>-</u>	(131,020)
利息費用				(1,616)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稅前淨損				<u>\$ (132,636)</u>
可辨認資產	<u>\$ 1,197,976</u>	<u>759,612</u>	<u>(180,512)</u>	1,777,076
投資				43,750
資產合計				<u>\$ 1,820,826</u>
	98年度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2,225,716	97,621	-	2,323,33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14,343	591,388	(605,731)	-
收入合計	<u>\$ 2,240,059</u>	<u>689,009</u>	<u>(605,731)</u>	<u>2,323,337</u>
部門利益(損失)	<u>\$ 35,993</u>	<u>(4,201)</u>	<u>-</u>	31,792
利息費用				(4,083)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稅前淨利				<u>\$ 27,709</u>
可辨認資產	<u>\$ 1,047,997</u>	<u>742,139</u>	<u>(119,663)</u>	1,670,473
投資				43,750
資產合計				<u>\$ 1,714,223</u>

(三)外銷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9年度</u>	<u>98年度</u>
亞 洲	\$ 1,456,379	1,565,297
美 洲	329,732	353,562
歐 洲	327,439	323,604
其 他	5,341	223
	<u>\$ 2,118,891</u>	<u>2,242,686</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合併損益表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u>金 額</u>	<u>佔營業 收入%</u>	<u>金 額</u>	<u>佔營業 收入%</u>
A 公司	\$ 417,080	18	635,799	27
B 公司	376,452	17	275,156	12
C 公司	271,846	12	312,826	13
D 公司	160,030	7	270,761	12
	<u>\$ 1,225,408</u>	<u>54</u>	<u>1,494,542</u>	<u>64</u>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中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6,488千元及165,20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9%，負債總額分別為87,593千元及87,176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9%及13%；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104,445千元及71,90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及6%，稅後損益分別為利益4,053千元及損失11,701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後純損絕對值8%及24%，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等子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會計師：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6.30		99.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6.30		99.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43,267	17	256,428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68,087	8	3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二))	1,031	-	146,701	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1,140	20	462,460	24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35,659	32	515,033	27	2216	應付股利	-	-	41,78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三) 及十(四))	40,438	2	98,646	5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	99,728	6	101,168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99,293	15	281,389	1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796	-	2,886	-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一))	103,999	5	51,918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671,751	34	638,298	33
	1,423,687	71	1,350,115	7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九))	242,066	12	24,742	1
						負債合計	938,854	47	691,230	35
投 資：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831,612	42	830,687	4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43,750	2	43,750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6,354	12	245,813	13
1501 土 地	22,334	1	22,334	1	3280	其 他	909	-	909	-
1521 房屋及建築	335,325	17	362,283	19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545 機器及試驗設備	340,848	17	344,968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80	1	69,814	4
1681 其他設備	26,538	1	29,037	1	3351	累積盈虧	(58,476)	(3)	18,958	1
	725,045	36	758,622	39			(40,396)	(2)	88,772	5
15x9 累計折舊	(310,595)	(16)	(311,723)	(1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8)	-	3,272	-
1672 預付設備款	17,050	1	14,035	1	3610	少數股權	28,970	1	79,574	4
	431,500	21	460,934	24		股東權益合計	1,066,781	53	1,249,027	65
無形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六))	61,859	3	63,387	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	16,514	1	12,527	1						
	78,373	4	75,914	4						
其他資產：										
1843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十(四))	11,515	1	2,450	-						
1830 其 他(附註四(十一))	16,810	1	7,094	-						
	28,325	2	9,544	-						
資產總計	\$ 2,005,635	100	1,940,25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05,635	100	1,940,25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黃益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327,537	101	1,135,81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967	1	20,664	2
營業收入淨額	1,308,570	100	1,115,1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二))	1,198,467	92	1,034,974	93
營業毛利	110,103	8	80,174	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715	5	55,599	5
6200 管理費用	70,135	5	65,7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43	3	42,957	4
	168,893	13	164,266	14
營業淨損	(58,790)	(5)	(84,092)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682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566	-
7480 賠償收入及其他(附註四(二)及十(四))	8,509	1	24,793	2
	12,191	1	29,35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67	-	71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983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273	-
7880 其他損失	1,232	-	371	-
	6,882	-	1,359	-
7900 稅前淨損	(53,481)	(4)	(56,092)	(5)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一))	(1,913)	-	(7,205)	(1)
合併總損失	<u>\$ (51,568)</u>	<u>(4)</u>	<u>(48,887)</u>	<u>(4)</u>
9601 母公司股東	\$ (58,476)	(5)	(56,218)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6,908	1	7,331	1
	<u>\$ (51,568)</u>	<u>(4)</u>	<u>(48,887)</u>	<u>(4)</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附註四(十二))	<u>\$ (0.73)</u>	<u>(0.70)</u>	<u>(0.81)</u>	<u>(0.7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黃益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積盈虧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23,497	136,816	67,949	118,825	979	122,291	1,170,357
現金增資	100,000	100,000	-	-	-	-	20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5	(1,865)	-	-	-
現金股利	-	-	-	(41,784)	-	-	(41,78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之酬勞成本認列資本公積	-	5,700	-	-	-	-	5,7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7,190	4,206	-	-	-	-	11,396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56,218)	-	7,331	(48,887)
累積換算調整之變動	-	-	-	-	2,293	-	2,293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50,048)	(50,048)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30,687	246,722	69,814	18,958	3,272	79,574	1,249,027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31,612	247,263	69,814	(51,734)	(102)	80,031	1,176,88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1,734)	51,734	-	-	-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58,476)	-	6,908	(51,56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66)	-	(566)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57,969)	(57,969)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31,612	247,263	18,080	(58,476)	(668)	28,970	1,066,781

註：董監酬勞504千元及員工紅利1,679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黃益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損	\$ (51,568)	(48,887)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43,268	42,942
備抵呆帳及銷貨折讓增加	1,260	9,414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淨額	17,912	4,40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認列薪資費用	-	5,7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31)	(70,4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92,101)	(58,6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7,845)	(37,884)
存貨增加	(10,272)	(101,1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834)	(22,665)
長期應收款增加	(10)	(12,03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94,122	81,3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197	30,4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3,461)	(11,773)
其他	2,054	5,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309)</u>	<u>(183,6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5,870)	(43,797)
專利使用權增加	(10,457)	(4,356)
其他	(836)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163)</u>	<u>(48,15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087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58,616	(1,357)
現金增資	-	2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價款	-	11,395
少數股權變動	(43,230)	(47,400)
其他	114	(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587</u>	<u>192,612</u>
匯率影響數	(528)	2,95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2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6,413)	(36,16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49,680	292,59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43,267</u>	<u>256,4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844</u>	<u>1,2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31</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796</u>	<u>2,886</u>
應付現金股利	<u>\$ -</u>	<u>41,784</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7,295	33,515
應付分期款項減少數	-	9,55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1,425)	73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5,870</u>	<u>43,79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黃益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民國八十一年十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取得其全部股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以現金增加投資22,6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Conquest-BVI之實收資本額為315,948千元。

建瑋電子成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一月透過投資Conquest-BVI取得其全部股權，建瑋電子主要業務為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22,6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建瑋電子實收資本額為315,948千元。本公司透過Conquest-BVI委託建瑋電子生產，原料係由本公司供應或委託建瑋電子自行購料，並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Conquest-BVI向建瑋電子購回成品。

東莞市銀事達貿易有限公司(銀事達)成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管理。建瑋電子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其100%股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銀事達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千元。建瑋電子考量大陸相關規定未以自己名義取得銀事達，而以第三人名義持有銀事達股權，建瑋電子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JKS Inc. (JKS)民國八十六年三月成立於日本，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取得其全部股權，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本公司採購原物料。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JKS之實收資本額為17,108千元(日幣50,000千圓)。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互動資通)成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主要業務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5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35%。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Evergrand)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業務為轉投資海外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持股比例為100%，Evergrand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000千元。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設立於薩摩亞，為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透過Evergrand取得其各50%股權，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持股比例為100%，Brighton Goal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000千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成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主要業務為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建合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000千元，Brighton Goal 持有建合股權比例為100%。

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主體之各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517人及4,81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 明
			100.6.30	99.6.30	
本公司	Conquest-BVI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	JKS	電子零件買賣及代 本公司採購原物 料	100.0%	100.0%	
"	Evergrand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	互動資通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35.0%	35.0%	本公司擁有互動資通 董事會三席董事中之 二席，對互動資通具 有實質控制力。
Conquest-B VI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 工製造	100.0%	100.0%	
建瑋電子	銀事達	房地產管理	100.0%	100.0%	建瑋電子於民國九十 九年四月，取得其 100%股權。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一般投資業	100.0%	5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 年五月及一〇〇年六 月，分別取得其50% 股權。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 工製造	100.0%	100.0%	本公司對蘇州建合具 有實質控制力。另自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起，本公司間接持有 其股權50%，民國一 〇〇年六月本公司持 股增加為100%。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合併子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內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之公司，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因轉換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放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收入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此類金融資產，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當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應收帳款轉讓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 1.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受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減預支價金後餘額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一)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計價入帳。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30~55年

2. 建築物附屬設備：5~10年

3. 試驗設備：2~10年

4. 其他設備：3~10年

(十三)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相關之必要費用，予以資本化，依契約期間四十五年，按直線法攤銷列為租金費用。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以各期分期付款之現值總額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分期款項。應付分期款項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每期所支付分期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一次給付之專利使用權，按二年採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五)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本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時先由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互動資通成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Conquest-BVI、Evergrand、Brighton Goal及銀事達依經營方式並無聘僱正式員工，故無須訂定退休金辦法。建舜電子及蘇州建合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總額之法定比例，繳交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JKS依當地法律規定，就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社會福利費用，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估列。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釋，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互動資通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及互動資通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互動資通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該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普通股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廿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0.6.30</u>	<u>99.6.30</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763	8,1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934	220,248
定期存款	<u>140,570</u>	<u>28,000</u>
	<u>\$ 343,267</u>	<u>256,428</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146,7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樺晶科技(股)公司(樺晶科技)	\$ 23,750	23,750
債券投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台企銀債券)	<u>20,000</u>	<u>20,000</u>
	\$ 43,750	43,750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353千元。

(2)合併公司持有之樺晶科技及台企銀債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027	USD5,100	<u>-</u>	-
外匯換匯合約	\$ 4	USD1,000	<u>-</u>	-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u>-</u>	-	608	USD2,400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合併財務報表上，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為3,682千元及80千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6.30</u>	<u>99.6.30</u>
應收票據	\$ 3,351	1,942
應收帳款	634,789	518,863
	638,140	520,805
減：備抵呆帳	(2,481)	(5,772)
	<u>\$ 635,659</u>	<u>515,033</u>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承購額度均為25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收帳款轉讓後，合併公司得請求預支部分價金，並自預支價金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已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為36,858千元及74,869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u>100.6.30</u>					
<u>承購人</u>	<u>轉讓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提供擔保 項 目</u>	<u>除列金額</u>	<u>利率</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51,991	15,133	-	15,133	1.51%~1.69%
<u>99.6.30</u>					
<u>承購人</u>	<u>轉讓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提供擔保 項 目</u>	<u>除列金額</u>	<u>利率</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87,296	12,427	-	12,427	1.30%~1.72%

(四)存 貨

	<u>100.6.30</u>	<u>99.6.30</u>
製成品	\$ 68,310	61,812
減：備抵損失	(11,146)	(9,330)
小 計	57,164	52,482
在製品	55,210	41,959
原物料	211,213	209,446
減：備抵損失	(24,294)	(22,498)
小 計	186,919	186,948
	<u>\$ 299,293</u>	<u>281,389</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38,045千元及77,283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回轉利益)淨額	\$ 17,912	4,409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239	72,874
其 他	(106)	-
	<u>\$ 38,045</u>	<u>77,28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均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五)固定資產

- 建瑋電子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與銀事達簽約，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東莞市清溪鎮其原租用之廠房，取得成本為210,796千元(人民幣53,211千元)，依原合約，廠房所有權俟價款支付完畢後辦理移轉。應付分期款項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支付完畢。建瑋電子基於營運上考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銀事達100%股權(請參見附註一說明)，以間接擁有該廠房之所有權。
- 合併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土地使用權

建瑋電子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與銀事達簽約，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東莞市清溪鎮興建廠房用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一百四十年十二月止共四十五年，取得成本為70,310千元(人民幣17,755千元)，依原合約，價款支付完畢後取得國土證。應付分期款項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支付完畢。建瑋電子基於營運上考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銀事達100%股權(請參見附註一說明)，以間接擁有該國土證。

(七)短期借款

	<u>100.6.30</u>	<u>99.6.30</u>
信用借款	<u>\$ 168,087</u>	<u>30,000</u>
未動用額度	<u>\$ 26,913</u>	<u>745,000</u>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07%~1.7%及1.89%~2.08%。
- 合併公司借款係由黃欽雄先生及黃欽基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五。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及借款期限	100.6.30	99.6.30
華南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93.9~108.9)	\$ 24,862	27,628
玉山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99.3~102.3)	220,000	-
		244,862	27,62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96)	(2,886)
淨額		<u>\$ 242,066</u>	<u>24,742</u>
未動用額度		<u>\$ 280,000</u>	<u>-</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5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實際借款餘額為220,000千元。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之規定。銀行依每年年底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一次。

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上列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83%~1.98%及1.67%~2.39%。

3.合併公司部分借款係由黃欽雄先生及黃欽基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五。另，部分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4.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7.01~101.06.30	\$ 2,796
101.07.01~102.06.30	222,851
102.07.01~103.06.30	2,907
103.07.01~104.06.30	3,056
104.07.01以後	13,252
	<u>\$ 244,862</u>

(九)退休金

1.本公司及互動資通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092	1,278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2,350	2,178
	<u>\$ 3,442</u>	<u>3,456</u>
期末退休金基金餘額	<u>\$ 16,504</u>	<u>16,166</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198</u>	<u>27,240</u>
期末既得給付	<u>\$ 14,256</u>	<u>19,032</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建瑋電子、蘇州建合及JKS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繳納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2,218千元及1,483千元。

(十)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千股，每股以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此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元，計41,784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7,190千元，認購價格15.85元，產生資本公積4,206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2.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千股，並保留10%由員工認購，本公司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公平價值為5,700千元，已於增資認購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前述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係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不屬於公司法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2)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後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盈餘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再就分派後之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發放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則可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51,734千元彌補虧損。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7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1,423	\$ 15.85	2,448	15.28
本期放棄數量	(25)	15.85	(108)	15.85
本期執行數量	-	-	(719)	15.85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398</u>	15.85	<u>1,621</u>	15.85
期末可執行數量	<u>715</u>	15.85	<u>500</u>	15.85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執行期間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2.86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2.5年及3.5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發行時認股價格為18元，依歷年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調整後，本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調整為15.8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淨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依衡量日之內含價值，無需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五十段之規定，將衡量日後內含價值變動認列為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金額分別為(298)千元及(6,885)千元，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	\$ (58,476)	(56,218)
	擬制淨損	(58,178)	(49,33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元)	(0.70)	(0.72)
	擬制每股虧損(元)	(0.70)	(0.63)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中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情形如下：

	<u>98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1,679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04
	<u><u>2,183</u></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為虧損，故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皆為虧損，故無須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十一)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在地國家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2.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及互動資通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Conquest-BVI、Evergrand及Brighton Goal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或薩摩亞，主要係轉投資海外業務，其所得來源均屬境外所得，依當地國際商業公司法之規定，境外所得全部免稅。建瑋電子及建合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建瑋電子符合國家需要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得減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徵收。建瑋電子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適用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五；蘇州建合及銀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事達，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依當地規定稅率百分之二十五申報應納所得稅。JKS則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3. 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32	4,5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4,541	5,956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淨額減少	(7,859)	(15,017)
未實現兌換利益增加	7,020	5,167
虧損扣除增加	(11,334)	(7,498)
備抵變動數	4,687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694
其他	(400)	(2,075)
	(3,345)	(11,773)
所得稅利益	\$ (1,913)	(7,205)

4.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純損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9,078)	(9,053)
備抵變動數	4,687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7)
所得稅核定及估計差異	2,707	2,286
其他	(229)	(421)
所得稅利益	\$ (1,913)	(7,205)

5.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u>100.6.30</u>	<u>99.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	5,411
退休金超限	4,114	4,631
虧損扣除	27,815	8,804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淨額	6,638	-
其他	1,306	1,661
減：備抵評價	(5,299)	(1,001)
	34,617	19,506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6.30</u>	<u>99.6.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淨額	-	(3,295)
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3,077)	(3,4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39)	(1,859)
其他	(7)	(695)
	<u>(6,123)</u>	<u>(9,2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8,494</u>	<u>10,230</u>
	<u>100.6.30</u>	<u>99.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7,644	8,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10,850	2,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8,494</u>	<u>10,230</u>

6.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互動資通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u>備註</u>
本公司：				
九十九年度	\$ 86,630	86,630	一〇九年度	申報數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u>69,787</u>	<u>69,787</u>	一一〇年度	估計數
	<u>156,417</u>	<u>156,417</u>		
互動資通：				
九十六年度	7,165	5,602	一〇六年度	核定數
九十七年度	<u>1,601</u>	<u>1,601</u>	一〇七年度	申報數
	<u>8,766</u>	<u>7,203</u>		
	<u>\$ 165,183</u>	<u>163,620</u>		

7.本公司及互動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分別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6.30</u>	<u>99.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7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58,476)</u>	<u>18,951</u>
	<u>\$ (58,476)</u>	<u>18,95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847</u>	<u>44,019</u>
	<u>99年度</u>	<u>98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實際)</u>	<u>37.05%(實際)</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100年上半		99年上半	
	年度		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60,389)	(58,476)	(63,423)	(56,21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3,161	83,161	78,099	78,099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3)	(0.70)	(0.81)	(0.72)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而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餘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1,031	1,031	146,701	146,701
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750	-	43,750	-
長期應收款	11,515	11,515	2,450	2,45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608	608
長期借款	244,862	244,862	27,628	27,628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除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3)長期應收款係依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及支付幣別等所評價之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算，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	-	146,701	-
遠期外匯合約	-	1,027	-	-
外匯換匯合約	-	4	-	-
長期應收款	-	11,515	-	2,45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608
長期借款	-	244,862	-	27,628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3,682千元及損失273千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A.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暴露在匯率變動之風險。因期末未結清之部位不大且距到期日甚近，故合併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B.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C. 合併公司主要進貨係以美金及人民幣為計價單位，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B.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合計銷售金額，分別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銷售收入為49%及51%，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B.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100.6.30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100.7.25~100.8.19	USD 300 千元 元	NTD 8,673 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100.7.12~100.9.16	USD 4,800 千元 元	RMB 31,183 千元
外匯換匯合約	100.7.29~100.8.10	USD 1,000 千元 元	NTD 28,675 千元

99.6.30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99.7.20~99.8.23	USD 900 千元 元	NTD 28,764 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99.7.2~99.11.2	USD 1,500 千元 元	RMB 10,111 千元

- C. 合併公司投資之基金具有公開報價，故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及債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期末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借款水準，市場利率增加一碼，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612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欽雄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黃欽基先生	本公司董事，另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日以前為本公司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黃欽雄先生及黃欽基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抵押資產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擔保之資產	擔保標的	100.6.30	99.6.30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 22,334	22,334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43,803	44,873
		\$ 66,137	67,20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7.01~101.06.30	\$ 8,327
101.07.01~102.06.30	5,687
102.07.01~103.06.30	4,794
	\$ 18,808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因申請上櫃需要，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

Conquest-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Conquest-BVI不得放棄對建舜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Conquest-BVI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提列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及迴轉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帳載之本期淨損減少及期末累積盈虧分別較財務報表減少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損	\$ 2,057	2,554
期末累積盈虧	18,100	20,157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9,469	74,156	233,625	150,891	78,184	229,075
勞健保費用		984	4,794	5,778	786	4,815	5,601
退休金費用		1,663	3,997	5,660	1,244	3,695	4,939
其他用人費用		8,074	2,857	10,931	6,779	2,817	9,596
折舊費用		30,547	5,164	35,711	27,932	9,730	37,662
攤銷費用		4,684	2,873	7,557	2,480	2,800	5,280

(三)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0.6.30			99.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059	28.725	\$	21,624	32.16
人民幣		48,119	4.4655		19,221	4.8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92	28.725		7,358	32.16
人民幣		41,725	4.4655		33,939	4.809

(四)客戶備料賠償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與客戶—原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為該客戶訂單所備庫存洽談賠償事宜，經雙方協議以26,966千元將該等庫存按銷售方式退還該公司，由於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本公司經評估認列備抵呆帳9,587千元。因此項交易之性質係屬賠償收入，另因該等存貨之庫齡已超過一年以上，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提列全額備抵損失，因此，本公司以雙方協議價款26,966千元減除評估認列之備抵呆帳9,587千元後淨額，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認列賠償收入17,379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與該公司重新協議付款時程，相關帳款最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以前分月償還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應收款項餘額分別如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6.30	99.6.30
應收票據	\$ 2,4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929
	2,400	14,929
長期應收款	20,966	12,037
減：備抵呆帳	(9,587)	(9,587)
	11,379	2,450
合 計	<u>\$ 13,779</u>	<u>17,379</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JKS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14,286 (JPY50,000 千元)	14,286 (JPY50,000 千元)	-	-	1	17,943	-	-	-	-	53,829	311,343
0	"	Conquest- BVI	"	88,200 (USD3,000 千元)	86,175 (USD3,000 千元)	86,175	-	1	80,985	-	-	-	-	103,781	311,343

註1：代表本公司。

註2：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間往來金額三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以內月進貨或月銷貨金額孰高者。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Conquest-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5,433	100 %	415,433	註
"	JKS	"	"	1	8,950	100 %	8,950	"
"	互動資通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750	18,099	35 %	15,599	"
"	Evergrand	"	"	3,000	98,537	100 %	98,537	"
					<u>541,019</u>			
"	樺晶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00	23,750	9 %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	台企銀債券	"	"	-	20,000	-	-	
					<u>43,750</u>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onquest-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048,534	92%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 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預付貨款 31,582	-	註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二)及四(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數量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Box957 Off 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ron, Tortola, B.V.I.及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15,948	293,292	-	100.00%	415,433	(29,358)	(29,358)	註
"	JKS	橫濱市都筑區	電子零件買賣	17,108	17,108	1	100.00%	8,950	(8,607)	(8,607)	"
"	互動資通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12號2樓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0,000	20,000	1,750	35.00%	18,099	3,846	1,346	"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及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0,630	47,400	3,000	100.00%	98,537	5,725	5,725	"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Conquest-BVI	建瑋電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200千元	86,175千元	86,175	-	註1	80,985	-	-	-	-	1,037,811	1,037,811

註1：依Conquest BVI「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為業務往來需求。

註2：ConquestBVI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本公司與Conquest BVI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限制，但資金貸與他人累計融通個別限額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Conquest-BVI	建瑋電子	Conquest-BVI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0,731	100%	註1
建瑋電子	東莞市銀事達貿易有限公司(銀事達)(註2)	建瑋電子100% 持股之子公司	"	-	-	100%	"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Evergrand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3,000	98,537	100%	"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	Brighton Goal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	115,292	100%	"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建舜電子考量大陸相關規定未以自己名義取得銀事達，而以第三人名義持有銀事達股權，建舜電子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銷貨)	(1,048,534)	(100)%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收貨款 31,582	-	註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註四(二)及四(十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建舜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 315,948	透過 Conquest-BVI 間接 投資	293,292	22,656	-	315,948	100%	(29,358)	280,731	-	註1
銀事達	房地產管理	RMB1,000千元	透過建舜電子間接投資	-	-	-	-	100%	-	-	-	註3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美金 3,000千元	透過 Evergrand 及 Brighton Goal 間接投資	美金1,500千元	美金1,500千元	-	美金3,000千元	100%	5,725	115,292	-	註2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本期投資利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建舜電子考量大陸相關規定未以自己名義取得銀事達，而以第三人名義持有銀事達股權，建舜電子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406,578 (USD7,709千元 及HKD42,267千元)	624,441 (USD16,309千元 及HKD42,267千元)	622,687

註1：係依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

註2：本公司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經營產生虧損使股權淨值降低，致本公司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2.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閱附註十一(一)及十一(二)。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本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onquest-BVI	1	營業成本	1,048,534	購價係採成本加成，授信期間視Conquest-BVI資金需求。	80.13%
"	"	"	"	預付貨款	31,582	"	1.57%
"	"	"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6,175	-	4.30%
"	"	JKS	"	銷貨收入	1,046	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08%
"	"	"	"	營業費用	14,006	金額依雙方約定一定比例，授信期間按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JKS資金需求。	1.07%
"	"	"	"	應付費用	1,571	"	0.08%
"	"	建合	"	營業成本	80,076	購買係採成本加成，授信期間視建合資金需求	6.12%
"	"	"	"	銷貨收入	3,978	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30%
"	"	"	"	應付帳款	68,697	"	3.43%
"	"	"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46	-	0.03%
1	Conquest-BVI	JKS	3	營業成本	262	金額依雙方約定一定比例，授信期間按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JKS資金需求。	0.02%
"	"	"	"	應付帳款	732	"	0.04%
"	"	"	"	預付貨款	1,339	"	0.07%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本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onquest-BVI	1	營業成本	891,143	購價係採成本加成，授信期間視Conquest-BVI資金需求。	79.91%
"	"	"	"	應付帳款	87,433	"	4.51%
"	"	"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3,243	-	2.74%
"	"	JKS	"	銷貨收入	1,420	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13%
"	"	"	"	營業費用	20,052	金額依雙方約定一定比例，授信期間按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JKS資金需求。	1.80%
"	"	"	"	應付費用	7,566	"	0.39%
"	"	建合	"	營業成本	88,281	購價係採成本加成，授信期間視建合資金需求。	7.92%
"	"	"	"	應付帳款	44,468	"	2.29%
"	"	"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48	-	0.03%
1	Conquest-BVI	JKS	3	營業成本	4,515	金額依雙方約定一定比例，授信期間按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JKS資金需求。	0.40%
"	"	"	"	應付費用	21,607	"	1.11%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00.6.30					
	<u>連接元件部門</u>	<u>電子及醫療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9,126	410,201	99,243	-	1,308,570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799,126</u>	<u>410,201</u>	<u>99,243</u>	<u>-</u>	<u>1,308,570</u>
部門損益	<u>\$ (30)</u>	<u>(51,920)</u>	<u>3,670</u>	<u>(5,201)</u>	<u>(53,481)</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99.6.30					
	<u>連接元件部門</u>	<u>電子及醫療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9,965	338,537	56,646	-	1,115,14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719,965</u>	<u>338,537</u>	<u>56,646</u>	<u>-</u>	<u>1,115,148</u>
部門損益	<u>\$ (29,757)</u>	<u>(59,568)</u>	<u>2,431</u>	<u>30,802</u>	<u>(56,092)</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元件部門及電子及醫療部門，連接元件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天線及連接線器等，電子及醫療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外接式儲存裝置、耳溫槍等。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客戶不同產品及服務，營運部門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不包含呆帳費用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二之說明。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97 年度	無	不適用
98 年度	無	不適用
99 年度	無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於內部稽核作業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參第 26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參第 28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參 26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初次上櫃之公開說明書中承諾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集團企業間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形。

(二)98 年度本公司為配合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茲承諾將辦理下列事項：

1.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本公司擬於 100 年底前申請參加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2.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本公司大陸子公司-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已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二人，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3.承諾未來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

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暨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目前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會計師皆為同一人，故無此情形。

- 4.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已向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承諾書，承諾未來執行該事項，目前尚未此情事。

- 5.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Conquest—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不得放棄對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等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作業程序爾後若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 98.6.16 股東常會通過。

- 6.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已於 98.6.16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 7.承諾爾後與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之加工費計算方式變動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全體獨立董事須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於 99.4.29 第十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討論事項第八案對蘇州建合加工費修改案。

- 8.承諾依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股權淨值，按大陸投資限額規定之額度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全體獨立董事須出席並表示意見，依SAMOA BRIGHTON GOAL LIMISTED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值或其股東原始投資金額孰低者逐年取得全部股權，以間接100% 持有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99 年 3 月現金增資中即有 47,400 仟元用於購買股權，間接持有蘇州建合 50% 股權，100 年 6 月再以承諾之美元 1,500 仟元(股東原始投資金額)間接購入剩餘蘇州建合 50% 股權，約當台幣 43,230 仟元。已完成間接持有 100%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關係人及內部人詢價圈購配售對象聲明書請參閱第 266~267 頁。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9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黃欽雄	8	-	100%	連任
董事	黃欽基	4	1	80%	註1
董事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欽基)	3	-	100%	註1
董事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麗月)	4	1	80%	註2
董事	陳小鏗	7	-	88%	連任
董事	李淑媛	6	-	75%	連任
董事	伍敏卿	3	-	100%	卸任(註3)
獨立董事	沈筱玲	8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莊德民	8	-	100%	連任

註1：黃欽基先生於99年6月15日當選為自然人董事。

註2：邱麗月女士於99年6月15日起擔任建樺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註3：董事伍敏卿女士於99年6月15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另外，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分別為沈筱玲女士及莊德民先生，於99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兩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並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二) 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怡勳	8	100%	連任
監察人	鄧宇翔	3	60%	新任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方正珽	7	88%	連任

註：監察人鄧宇翔先生於99年6月10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藉由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掌握公司重要業務財務狀況及了解股東需求外，並可隨時與本公司管理階層、部門主管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絡與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透過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稽核情形。監察人亦可透過電話、郵件、傳真、會議方式與會計師溝通，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p> <p>(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處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關係企業間之資產管理、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稽核，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風險。</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目前設有二席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故具獨立性。</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交易網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以建立公司相關業務資訊，公司網址為 http://www.jem.com.tw。</p> <p>(二)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之單位設置尚在評估中。</p>	<p>設置評估中。</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依照該辦法之精神及規範辦理。</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各項員工權益及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均有明確的工作規則及保障辦法，並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確實執行相關規範，維護員工權益，以安定員工之在職及退休生活。</p> <p>(二)僱員關懷：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規範，且公司向來重視同仁之意見，亦鼓勵員工透過每季的勞基會議或隨時非正式之溝通管道提供建議，並藉由勞資雙向溝通，作為改善之參考，故勞資互動關係良好。</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年報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四)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關係及互動，無賍欠或延遲給付款項之情事，與利害關係人或金融機構等，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如有需求亦可隨時與公司聯絡。</p> <p>(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利害關係人透過業務往來部門，如管理處、業務處、財務部、會計部、研發部及發言人等，作為溝通管道，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1.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並評估未來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相關事宜。</p>		

2.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事宜：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董事長	黃欽雄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99.10.14
董事	陳小鏗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99.10.14
董事	伍敏卿(註)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99.10.14
董事	李淑媛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99.10.14
董事	黃欽基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99.10.14
董事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麗月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99.11.18~ 99.11.19
獨立董事	沈筱玲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99.10.14
		IFRS-全球實務及台灣因應之道	3	99.12.2
獨立董事	莊德民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99.10.14
監察人 (具獨立 職能)	方正珽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99.10.14
監察人	陳怡勳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99.10.14
監察人	鄧宇翔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99.7.6~ 99.7.7

註：董事伍敏卿女士於99年6月15日卸任。

(七)本公司向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300萬美金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期間為99年11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

(八)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總經理	黃欽基(註1)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管理處協理	陳小鏗(註2)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會計經理	林訓民(註3)	1."租稅犯罪"實務分析	3
		2.財務績效衡量與資本投資策略	3
		3.匯率風險之辨認, 評估及避險策略	3
		4.IFRS專案進修班	24

註1：總經理黃欽基於民國100年1月3日卸任。

註2：管理處協理陳小鏗於民國99年6月28日卸任。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尚未設置酬薪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雖未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辦法，但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情形如下：</p> <p>(一) 公司尊重每位員工的意見，並落實法令所定各項保障。</p>	<p>不適用</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二) 善盡電子製造業之環保責任，對於綠色環境保護各項工作與規範推動不遺餘力。</p> <p>(三) 公司積極做好社區參與與協助，以及各工會與產業協會之投入。</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四) 員工自發主動每月定期收取同仁之創世紀基金會捐款再統一匯款出去；同仁亦積極參與法鼓山各項義工工作。公司所有同仁都認同"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精神，並深切體認有能力幫助別人，服務別人本身就是一件倍受祝福的恩賜。</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使確實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確實履行納稅義務、反賄賂貪瀆以及建立適當管理制度。</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詳盡了解主管機關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對誠信道德標準之共識，以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見公司網站之投資關係相關訊息（<http://www.jem.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黃欽基	96.04.03	100.01.03	因營運發展需求，新聘總經理
會計主管	林訓民	89.10.02	99.09.30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劉聖宏	97.03.17	100.06.07	個人生涯規畫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公司並隨時提供董監事應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
- 3.本公司網站：<http://www.jem.com.tw> 投資關係專區。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 年 04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00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欽雄 (簽章)

總經理：楊政綱 (簽章)

律師法律意見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貳仟張，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不配售予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明人：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欽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七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不配售予下列之人：

- 一、建舜公司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建舜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建舜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建舜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建舜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建舜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建舜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建舜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一 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七 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269 頁。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黃欽雄

紀錄：謝明珠

董事出席狀況：共七席，實際出席五席，二人請假

出席人員：黃欽雄、沈筱玲、莊德民、黃欽基、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麗月

請假人員：陳小鏗、李淑媛

監察人：共三席，實際出席三席(出席人員：陳怡勳、方正珽、鄧宇翔)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略)

肆、選舉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事宜，謹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間接透由第三地轉投資設立廣西建欽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暨強化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擬對外以可轉換公司債籌資，發行金額上限新臺幣二億元。

(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及計畫如下：

- 1.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為發行上限，每張面額壹拾萬元，依面額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總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二億元。
- 2.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附件九(第 49 頁)。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十(第 50 頁~第 54 頁)。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3.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保

證之相關事項詳討論事項第三案。

4.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為配合前揭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代表本公司遴選包括承銷商、受託機構、複核會計師及律師等，並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另為配合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需，擬於本公司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250,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計 25,000 仟股，作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6.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額度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保證案，保證範圍包括本次公司債本金新臺幣貳億元整及債券持有者行使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保證金額共計新台幣 206,060 仟元，保證期間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

(二)為使本擔保案洽商及簽約過程合法順利，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洽商一切相關條件並簽署各項相關文件，如本公司因故必須調整變更上述承作條件時，亦得依其全權判斷為必要之變更、修改或補充，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增補文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五案：略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舜電子)經100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7年度	1.82	1.20	—	—
98年度	0.27	0.5	—	—
99年度	(1.57)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100年9月30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其每股淨值如下：

說明	金額
100年9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	1,085,044 仟元
100年9月30日發行在外股數	83,161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3.05 元

(三)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155,681	919,931	1,031,070	1,025,065
基金及投資	542,155	555,411	550,458	563,228
固定資產淨額	80,875	79,114	78,978	84,351
其他資產	22,012	2,604	14,849	26,805
資產總額	1,800,723	1,557,060	1,675,355	1,699,449
流動負債	675,228	429,219	467,295	339,705
長期負債	45,440	26,413	83,360	250,000
其他負債	64,071	53,362	27,847	24,700
負債總額	784,739	508,994	578,502	614,405
股東權益	1,015,984	1,048,066	1,096,853	1,085,044

資料來源：建舜電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3,135,262	2,170,205	2,102,310	1,908,551
營業毛利	307,053	216,980	143,718	144,595
營業損益	99,422	36,678	(50,051)	2,681
營業外收入	67,707	12,260	24,929	46,651
營業外支出	10,964	35,357	126,005	68,850
稅前損益	156,165	13,581	(151,127)	(19,518)
本期損益	116,275	18,656	(126,910)	(18,576)
每股盈餘(元)	1.82	0.27	(1.57)	(0.22)

資料來源：建舜電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建舜電子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理論價值依二元樹狀模型估算結果為102,630元，經扣除參考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55%之流動性貼水後調整為101,258元，本次發行價格為依票面金額100,000元十足發行，符合不低於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之規定。

(二)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原則說明

1.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建舜電子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係於訂價基準日，依上述計算方式取其孰低者乘以105%為轉換價格。

2.訂立原則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建舜電子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取上述三者孰低者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到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3)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轉換價格訂為基準價格之105%。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計算

由於建舜電子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除賦予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執行其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外，尚包含有贖回條款、賣回條款及凍結期條件(詳發行辦法重要條款之說明)，而用於一般選擇權訂價之B/S OPM (Black & 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 因無法將上述轉換公司債所內含之諸多選擇權利同時列入考量，故在此擬改採二元樹狀之數值分析模式，將本轉換公司債之各項發行條件予以綜合分析，進而收斂出合理之理論價值，以作為詢價圈購時訂定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

1.二元樹狀模式之假設基礎及依循之理論模式

本模型係根據股價為一隨機變動之基礎，且假設其變動符合對數常態分配，並以u代表未來每期股價之上漲幅度、d代表下跌幅度，則理論上將有如下之推導：

- (1)由於目前的股價 S_0 可反映下一期的股價走勢，因此目前股價與未來股價間具有如下關係：

$$S_0 e^{r\Delta t} = pS_0 u + (1-p)S_0 d, \text{ 亦即}$$

$$e^{r\Delta t} = pu + (1-p)d \dots\dots\dots(1)$$

- (2)假設未來股價服從布朗運動 (Brownian Motion)，則由Weiner Process 及Ito's Lemma推論，第T期股價走勢變動 $\text{Var}(S_T)$ 可以下式表示：

$$\text{Var}(S_T) = S_0^2 e^{2r\Delta t} (e^{\sigma^2 \Delta t} - 1)$$

而依據變異數定義 $\text{Var}(S_T) = E(S_T^2) - [E(S_T)]^2$ ，上式可改寫成

$$S_0^2 e^{2r\Delta t} (e^{\sigma^2 \Delta t} - 1) = [pS_0^2 u^2 + (1-p)S_0^2 d^2] - \{S_0[pu + (1-p)d]\}^2 \dots\dots\dots(2)$$

- (3)為達成效率化的二元樹，使二元樹狀股價結構保有連結 (combine) 之特性，依據Cox, Ross, & Rubinstein所設的第三個條件：

$$u = 1/d \dots\dots\dots(3)$$

- (4)將 (1)、(2)、(3) 式解聯立，可求得

$$u = e^{\sigma\sqrt{\Delta t}}, d = e^{-\sigma\sqrt{\Delta t}}, p = (a - d)/(u - d), q = 1 - p,$$

其中 $a = e^{r\Delta t}$ ，且

S_0 ：即期股價

S_T ：第T期股價

r ：利率

Δt ：採樣期間

p ：股價上漲機率

$q = (1 - p)$ ：股價下跌機率

至於 σ (股價年報酬率標準差)之估計則以每一營業日的普通股收盤價資料求得日報酬率標準差，再以之換算成股價年報酬率標準差

，其程序如下：

A.先求算日報酬率：

$$R_t = L_n[(S_t + D_t) / S_{t-1}]$$

其中， S_t 代表第t營業日收盤價

D_t 代表第t營業日的發放之股利（若無，則 $D_t=0$ ）

B.再求算以營業日為基礎之報酬率標準差：

$$\sigma_d = [(n-1)^{-1} \sum_{t=1}^n (R_t - R)^2]^{1/2}$$

$$\text{其中，} R = \sum_{t=1}^n R_t / n$$

C.轉換成以年為基礎之報酬率標準差：

$$\sigma_y = \sigma_d [\text{年營業日}]^{1/2}$$

其中，年營業日依每年實際交易日總數計算，取為240天

基於以上結論，我們便可以求得計算股價二元樹狀變動所需之各期漲跌幅度u、d，及相對應之機率值，並以t=0時之基準股價 S_0 ，依序建構出t=1，2，3，4，...各相隔 Δt 之各節點股價，如下之二元樹狀模型：

$t=0$	$t=1$	$t=2$	$t=3$	$t=4$
S_0	S_0u	S_0u^2	S_0u^3	...
	S_0d	$S_0ud=S_0$	$S_0u^2d=S_0u$...
		S_0d^2	$S_0ud^2=S_0d$...
			S_0d^3	...

其後再透過二元樹狀評價過程之逆推法（backward induction），即可由樹狀結構的最後結點（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向前反推出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在此過程中，我們分別於各節點將轉換公司債內含之各項選擇權利、凍結期及價格調整機制等同時納入考量。換言之，每一節點之價值必須是在比較了轉換價值、繼續持有價值等後，以及是否有強制贖回的情況下所決定。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建舜電子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即以前述之二元樹狀模型為基礎，依 $S_{i,j}=S_0u^i d^j$ 計算出第i期第j節點之可能股價以發展二元樹狀結構，同時亦配合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規定，依序計算出各期各節點轉換價格 $X_{i,j}$ ，並據以計算各節點可轉換股數 $CV_{i,j}=100,000/X_{i,j}$ 、執行轉換後之現金流入 $Q_{i,j}=S_{i,j}*CV_{i,j}$ 、及不執行轉換下之未來現金流入期望值 $E_{i,j}$ ，並於第i期第j節點，利用 $E_{i,j}$ 與 $Q_{i,j}$ 之取孰大，同時考慮各期是否為凍結期、有無強制贖回約定、該期是否為付息期，以及贖回、票面利率各為多少等條件，以求算i期各節點之理論價格 $CB_{i,j}$ ，再據以求算前期 $E_{i-1,j}$ ，並重複前述流程反覆往前推算出 $CB_{i-1,j}$ 以循序收斂出 CB_0 ，即為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依前述二元樹狀評價模式計算，得出建舜電子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的價值為102,630元，其所使用之參數及估算資料說明如下：

本二元樹狀因子評價模式所使用之參數及說明

項次	使用參數	數 值	說 明
1	S=基準價格	10.48元	以民國100年11月28日為基準日，取其前1、3、5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10.55元、10.48元及10.50元)孰低者為基準價格。
2	X=轉換價格	11.0元	以前述基準價格乘上105%計算
3	σ_y =普通股年報酬率標準差	32.33%	1.以民國99年11月26日起至100年11月25日止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將上述期間之收盤價先取自然對數後再兩兩相減，得出日報酬率(並已經除權息調整後)數列。 3.按日報酬率數列計算出日報酬率標準差，再乘240之平方根，得出年報酬率標準差為32.33%。
4	Rf=無風險利率	0.931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00/11/24，二年及五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100甲-3期及100甲-6期之0.8250%及1.031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三年之殖利率0.9318%，依此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5	風險貼現因子	1.3997%	以上述無風險報酬率，加計以銀行借款利率推估之信用風險溢酬，而得出風險貼現因子。
6	T=發行期限	3年	本轉換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7	各節點相隔時間 Δt	1,095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1,095期。

如上所述，以二元樹狀模式求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2,630元，再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調整其流動性貼水，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1.355%，調整流動性貼水後理論價值為101,258元。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為100,000元，已達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理論價格之九成以上，且轉換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故其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四)考量建舜電子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承銷商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三年

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之建舜電子普通股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105%計算。經取100年11月28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計算平均收盤價10.55元、10.48元及10.50元孰低者為參考價格，即10.48元乘以105%計算結果，轉換價格定為11.0元。

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建舜電子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公司普通股。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滙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公司贖回權：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建舜電子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該公司

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建舜電子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發行公司：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欽 雄

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一 揆

承銷商總結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200,000,000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一 揆

承銷部門主管：陳 香 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七 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欽 雄